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6

第一号

目　　录

在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李飞跃）……（　）

在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梁承祥）……（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

政府工作告……（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　）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

黔东南州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 2015 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　）

关于 2015 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出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办法……（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的决定……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接受罗亮权同志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接受石干昌同志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接受莫章海同志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1日至25日在凯里召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黔东南州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黔东南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6年州本级预算草案，听取和审议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梁承祥为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之政、吴明为副主任，杨黎、杨卫真、杨清云、胡吉平为委员。补选江朝伦为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应出席会议的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8人，实际到会360人。

在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2 月 25 日）

李飞跃

各位代表、同志们：

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紧紧围绕事关全州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畅所欲言，献计献策，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大会开得很成功，体现了求真务实的作风，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提神鼓劲、继往开来的大会，达到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任务、凝聚力量的目的。

这次大会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了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及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大会审议批准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科学描绘了未来五年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贯彻落实好“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对推动我州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根据工作需要、有关规定和我州领导班子建设实际，这

次大会批准了罗亮权同志辞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批准了石干昌、莫章海同志辞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罗亮权、石干昌、莫章海三位同志立场坚定、作风务实、经验丰富，长期以来，他们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为了黔东南经济社会发展，为了全州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兢兢业业、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苦努力，倾注了大量心血，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这三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州人大常委会主任、2名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部分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州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希望当选的同志一定要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夙夜在公、奋发努力，用心用情用力工作，为全州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实现“十三五”规划描绘的宏伟蓝图，需要我们继续高举“发展、团结、奋斗”旗帜，发扬知难而进、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奋力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努力向全州人民交出又一份精彩的答卷。

第一，我们必须要有信念坚定、绝对忠诚的政治定力。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信念铸魂，做到忠诚务实担当，切实增强**“四种意识”**，即**增强政治意识，**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站

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警觉性，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增强大局意识，**就是要认识大局、把握大局、服从大局，切实把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同中央、省委及州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起来，树立“一盘棋”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推动全局发展凝聚强大合力；**增强核心意识，**就是要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看齐意识，**就是要自觉经常主动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

第二，我们必须要有抢抓机遇、排难前进的攻坚毅力。总的来看，“十三五”时期是我州加速发展、缩小差距的黄金发展期，是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加速冲刺期，是全面脱贫、同步小康的决战决胜期，是厚植后发优势、走出发展新路的战略机遇期。全面完成“十三五”奋斗目标，必须在扶贫脱贫、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深化改革等方面打好一系列攻坚战，这就要求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总要求，以“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担当，“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干劲，“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抢抓机遇，排难前进，奋力攻坚，扎实推动黔东南各项事业实现新跨越、迈上新台阶，谱写新常态下黔东南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美丽篇章。

第三，我们必须要有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的创新活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更加注重观念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担当，敢走新路；更加注重体制创新，把发展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着力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更加注重技术创新，用新技术引领新业态，用新业态引领新产业；更加注重平台创新，搭建新载体，聚集新要素，培育新主体，推动新发展；更加注重管理创新，改变经营模式，创新开发方式，提高质量效益；更加注重文化创新，把保护传统民族文化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结合起来，与现代先进技术、开发方式结合起来，着力走出一条传统与现代高度结合的发展新路。通过全方位创新，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成为时代的潮流。

第四，我们必须要有敢作敢为、善作善成的领导能力。当前，我州一些领导干部因能力不足而“不能为”、因动力不足而“不想为”、因担当不足而“不敢为”问题突出，必须切实加以解决。要敢作敢为、善作善成，坚持靠本事吃饭、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拿事实说话，严格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四个过硬”和工作目标、岗位责任、正向激励保障、负向惩戒约束“四位一体”的要求，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谋划能力**，善于运用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和创新思维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高**统筹能力**，切实找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补齐补全短板、做强做优长板；着力提高**执行能力**，善于把中央和省、州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的投资项目、改革措施、工作抓手；着力提高**应对能力**，善于有效管控本地本部门舆情信息，把握

时、度、效，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第五，我们必须要有人民至上、服务人民的激情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切实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要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从人民群众中吸取智慧、凝聚力量，充分调动全州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赋予了更重的使命。加强人大工作、发挥人大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障，是建设法治黔东南的重要一环。**要全面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希望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人大工作的基本原则，找准人大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加强、改进和创新人大工作，促进人大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着力在民主法制上履行职

责，在改革发展中发挥作用，为推动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提供更加坚强的法治保障。**要全面提升依法治州的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善于将党委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制度，促进和保证党委决策的贯彻落实。要善于将立法决策与重大改革决策结合起来，通过立法规范和指导各项改革措施。要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规则和程序办事。要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全面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代表人民，是各行各业的先进分子和带头人，不仅要有“人民选我为代表”的荣誉感，更要有“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感，不断增强政治意识、代表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提高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代表义务的能力和水平。要做学法用法的表率，以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全州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开展。各位代表回到自己的岗位后，要带头宣传好本次大会精神，带头贯彻好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带动和引领群众，共同谱写黔东南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各位代表、同志们，“十三五”的目标任务催人奋进，征程任重道远，未来光明美好。今天的黔东南，天时、地利、人和，心齐、气顺、劲足，正是甩开膀子干事业的大好时候。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真抓实干、锐意改革、开拓创新，为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我代表州委和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人大代表和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大家新春愉快、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大第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2 月 25 日）

梁承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在中共黔东南州委和人大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审查批准了州“十三五”规划纲要，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州法院、州检察院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圆满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实现了省委和州委的意图。

这次大会批准了关于接受罗亮权同志申请辞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石干昌、莫章海同志申请辞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十三届州人大任期以来，在亮权主任的带领下，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有机统一，始终坚持跟进不懈怠、支持不失职、尽责不越位的工作理念，始终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助力民生改善、发挥代表作用的工作定位，工作有亮点、有创新、有实效，为推动我州加快发展和人大事业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也为我接好人大工作的“接力棒”打下了基础、树立了标杆。特别是亮权主任胸怀大局的政治品格和谦虚坦诚的处事风格，让人敬重。在此，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亮权主任，干昌和章海副主任以及所有付出了艰辛努力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这次大会选举我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王之政、吴明同志为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杨黎、杨卫真、杨清云、胡吉平同志为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这是组织的关心与厚爱，是全体代表的信任与支持。我们衷心感谢党组织、各位代表和全州人民的高度信任。我深知，每一张选票都凝聚着各位代表的郑重选择，饱含着各位代表的殷切期望。我将把大家的信任和支持转化为勤奋工作的不竭动力，转化为造福全州人民的不懈追求，以实际行动回报党和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州“十三五”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目标已经明确，决战决胜同步小康的关键时刻已经到来。担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一定心怀感恩、心存敬畏，继承和发扬历届州人大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和全州人民，紧扣中心，牢记宗旨，依法履职，与时俱进，创新推动人大工作。

一、强化党的意识，务求担当履职。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将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坚定理想信念，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干什么工作，思想上不摇摆，行动上不含糊，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对党忠诚。始终坚持在州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维护州委的核心地位，紧贴州委意图决策，紧跟州委部署议事，紧扣州委大局工作，始终与州委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力。始终坚持以服务州委中心工作为己任，自觉在大局中定位，主动在大局中担当，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谋求新作为，为加快黔东南发展贡献力量。

二、强化法律意识，务求依法履职。法律性、程序性是人大工作的基本特征。我将带头把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州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州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决定》，以法作则，依法办事，不断推进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提高法律素养，不断

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自觉当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推动者、实施者和守护者。带头坚持法律至上，严格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三、强化民生意识，务求为民履职。人大的血脉在人民、根基在人民、力量也在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将强化宗旨意识，树立以民为本的理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心诚意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热点问题，深入调研，依法监督，使人大做出的决议、决定更加符合人民意愿，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围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提高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水平，不断激发人大代表反映民意、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的履职热情。

四、强化律己意识，务求廉洁履职。廉洁是善政之要、为政之本。我将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守道德底线、筑牢廉洁防线、把握交往界线，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州委十二项规定，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集体讨论问题，营造民主团结、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严格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一个学风浓厚、作风务实、落实有力的集体，一个民主团结、依法守法、和谐包容的团队，努力开创我州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各位代表，同志们，站在新起点，我们激情满怀；肩负新

使命，我们知难而进。我们一定把信任化为动力，把支持化为激情，把重托化为干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我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25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长冯仕文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清醒，研判形势精准深刻，描绘蓝图催人奋进，部署工作措施有力，充满了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紧迫意识和责任担当，是一个适应新常态、贯彻新理念、谋求新跨越，彰显决心、提振信心、凝聚人心的好报告，完全符合中央、省委和州委的要求，切合黔东南州发展需要和人民意愿。会议高度评价“十二五”时期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肯定2015年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和2016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十二五”是我州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族人民深入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对我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各项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进入弯道取直、全面小康的决战决胜阶段。

会议强调，“十三五”时期是我州加速发展、缩小差距的黄金发展期，是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加速冲刺期，是全面脱贫、同步小康的决战决胜期，是厚植后发优势、走出发展新路的战略机遇期。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州委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要求，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抓好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三大战略行动，全力实施八大工程。更加突出生态和文化两大优势，全力做好山地农业和山地旅游两大姊妹篇，走出彰显黔东南特色、体现黔东南特点的发展新路，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要求，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要求，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扩大投资消费需求的同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千方百计做强大生态、大文化、大旅游、大数据“四块长板”，全力补齐脱贫攻坚、产业建设、教育医疗事业、基础设施“四块短板”，实现“十三五”开好头、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州 60 周年。要着力打好脱贫攻坚第一仗，实施大数据大健康战略行动，扩大有效需求，推进产业结

构调整和质量效益提升，推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挥文化与自然生态优势，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推动内生动力持续释放。发展生态经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指出，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执行力和公信力。实施铸廉铸勤行动，建设廉洁高效政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建设阳光政府。优化服务环境，建设服务政府。提升落实水平，建设责任政府。以“钉钉子”精神、“马上就办”作风和“办就办好”标准狠抓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会议号召，决战脱贫攻坚的号角已吹响，决胜同步小康的大幕已拉开。全州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振奋精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谱写黔东南后发赶超新篇章，共同创造黔东南发展新辉煌而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6年2月21日在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长　冯仕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二五”是我州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我省我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进入弯道取直、全面小康的决战决胜阶段。

过去五年，是我州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综合经济实力提升最大、缩小发展差距最明显、基础设施变化最突出、发展动力活力最足、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五年。综合经济实力从全省挂末位置跃升到中游水平，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00亿元，净增500亿元，超额完成了翻一番的目标，年均增长15.4%，增速居全省第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5083亿元，年均增长40.8%。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182亿元，增长4.7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0亿元大关，年均增长3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过350亿元，净增200亿元，年均增长19.6%。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接近2000亿元大关。民营经济比重从42%提高到54%。市场主体从7.82万户增加到16.51万户。贵广高铁、沪昆高铁建成通车，高铁通车里程接近全省一半；高速公路突破800公里，占全省的六分之一以上。城镇化率达44%，超过全省2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65%，高于全省1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4059元增加到23173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163元增加到6863元。贫困人口从167.29万人减少到

81.34万人，贫困发生率从42.1%下降到20.9%。“十二五”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这五年，抢抓机遇奋发有为，推动经济发展提速进位提质增效取得历史性跨越。中央和省对我州支持力度空前加大。李克强总理、赵乐际部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到我州视察指导，陈敏尔书记、孙志刚省长等省领导多次到我州调研指导，带来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的巨大关怀，为我州加快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国发〔2012〕2号文件明确我州发展定位。我州纳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和滇黔桂石漠化集中连片扶贫攻坚重点
地区。省政府批准设立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并出台了支持我州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月亮山区扶贫决战上升为省级战略并启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

我们这五年，大力加强现代基础设施建设，制约发展的瓶颈得到历史性破解。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进入高铁时代，县县通高速、乡乡通油路，凯里黄平机场建成运营，黔东南交通“天亮了”。高速公路里程从205公里增加到814公里，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比重从23.1%提高到71.3%，全州公路总里程达2.89万公里，比“十一五”增加3548公里。建成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库20座，开工建设中型水库7座，供水能力从12.5亿立方米提高到14.1亿立方米，农村安全饮水率从62.5%提升到100%，解决188万农村人口和25万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通信光缆11.78万公里，出州带宽700Gbps。电力装机容量326万千瓦，比“十一五”增加133万千瓦。

我们这五年，大力推进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效。聚焦“两有户、两因户、两无户、两缺户”，坚持“六个精准”、“六个到村到户”、“四个到县”，全州7个县和103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414个贫困村出列。易地扶贫搬迁9.97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10万人，转移就业33.5万人。建立贫困人口精准识别机制，实现领导干部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和干部驻村帮扶全覆盖。中组部等中央和国家机关定点帮扶、杭州市对口帮扶和企业

社会帮扶的大扶贫格局形成。“扶贫云”上线运行，开通了“扶贫专线”。

我们这五年，大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转型升级迈出历史性步伐。一产占比从24%调整到20.1%，粮经结构调整到40:60。工业产业门类从24个增加到28个，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大农业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轻工业占工业经济比重从9%提高到23.3%，高载能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从22.3%下降到18.2%。三产占生产总值比重从45.9%提升到51.2%。接待游客1.56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307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以上，位居全省第一。“6个20工程”发展平台取得重大突破。

我们这五年，大力统筹城乡发展，城乡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新增城市建成区面积41.8平方公里。凯麻同城化扎实推进，凯里市首位度明显提升；黔东片区、南部片区建设积极推进。特色城镇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行动计划完成投资120亿元。产城互动格局初步形成，建成10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6个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达613平方公里。

我们这五年，牢牢守住生态底线，生态环境优势得到历史性彰显。完成营造林271万亩、治理石漠化435平方公里。淘汰落后产能231万吨，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内，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达99.6%。“两江一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分别从2013年的18.4%、50.7%提升到80.9%和86.9%。认真落实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森林蓄积量增加3000万立方米。环境保护“六个一律”利剑行动深入开展。

我们这五年，大力推进改革开放，体制机制创新取得历史性突破。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清理并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国企产权制度、商事制度等改革积极推进，教育、卫生等改革不断深化。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894亿元，是“十一五”的11倍。进出口总额完成13.6亿美元，是“十一五”的37倍。新增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52个。人才资源总量达35.2万人，增加12万人。获得专利授权2669件，是“十一五”的9倍。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达30.4%。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州”。

我们这五年，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九大民生支出累计投入834.5亿元，是“十一五”的2.7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6.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职业教育取得长足发展。人均受教育年限从7年提高到9年，3个县“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5个县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全覆盖，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

到“二甲”水平，人口计生事业健康发展，人口预期寿命从70.5岁提高到72.4岁。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15.2万套（户），棚户区改造6.5万户，农村危房改造40.9万户。施秉云台山列入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名录。全面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成功举办5届环雷公山超100公里跑国际挑战赛、4届下司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活动。城乡低保、基本医疗、基本养老等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建立了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抚养补助制度、临时救助制度。“平安黔东南”建设扎实推进，刑事案件下降10.6%，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6.1%和48.4%，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均提高到96%以上。防灾减灾救灾有效开展，完成76所地质灾害隐患学校治理，农村消防安全得到加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

我们这五年，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执行力公信力取得历史性进步。坚持在州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州人大报告工作、向州政协通报工作。提请州人大审议单行条例（草案）16件。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从2013年起压缩行政经费5%用于教育“9+3”计划。州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立起全州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率先与全省互联互通。加强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政府绩效考核管理，全面推进民生监督工作。

2015年，我们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要求，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经济快速增长、结构调整加快、动能转换提速、生态环境优良、民生持续改善的

良好态势，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1%，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增长13.4%和14.6%。“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过去一年，我们狠抓扩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百日会战，坚持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开工项目868个，总投资1760亿元。交通建设完成投资170亿元，水利建设完成投资45亿元，信息基础设施完成投资14.4亿元。“6个20工程”完成投资960亿元。我们狠抓运行调度和企业服务，新增建设用地2.5万亩，35户企业参与电力直供。深入实施工业“百千万”工程和“民营企业服务年”大行动。建成3个农村电子商务县级服务中心和83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200户。我们狠抓脱贫攻坚和民生保障，减少贫困人口21万，3个贫困县、44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搬迁2.71万人。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4%和11.8%。我们狠抓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大农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6户，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0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7%，农业增加值增长6.4%。我们狠抓财政税收和金融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亿元。争取到政府置换债券资金115亿元，发行企业债券41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1918亿元。我们狠抓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新增市场主体2.66万户，引进了 IBM、阿里巴巴、茅台集团等一批国内外500强企业落户，引进外贸企业8家。成功承办首届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全省首届大健康医药产

业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招商引资到位资金884.7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6123万美元。新增专利1246个，黔东南苗侗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我们狠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石漠化治理8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82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51万亩。关停落后产能企业11户，淘汰落后产能29万吨。集中整治清水江流域污染，建成示范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3个。我们狠抓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新增201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成132所标准化留守儿童之家，开工建设24所乡镇卫生计生院、460个村级卫生计生室，建设18个市民休闲广场。建立公共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五年来的发展启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主基调主战略，把既要“赶”又要“转”作为发展的双重任务。牢牢扭住发展第一要务，把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在全力赶超中加快转型、在转型升级中跨越发展。必须在解放思想中抢抓机遇，以开放倒逼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积极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用开放的视野拓宽发展空间，用开放的平台汇聚发展要素。必须突出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坚持每年办好几件与人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实事。坚持一切为人民着想、一切为人民谋利，从人民的愿望出发，办实事、办好事，在加快发展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必须构筑精神高地提精聚神，点燃干事创业激情冲出经济洼地。坚持和发扬“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干劲，始终以饱满热情、昂扬向上的精气神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政风

政纪，严格依法行政，以务实举措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业绩，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各级干部表示崇高的敬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人民警察，向中央和省各单位、杭州对口帮扶城市及兄弟市州，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州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快发展、做大总量任务繁重；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贫困人口多，城乡差距大，脱贫攻坚、同步小康任务繁重；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高，产业基础比较薄弱，战略性发展平台数量少、层次低，产业培育、结构调整任务繁重；现代化的硬环境和以人为核心的软环境建设滞后，体制机制不够活，创新能力不足，环境建设、改革开放创新任务繁重；社会事业发展滞后，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社会治理能力还不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任务繁重；少数干部不作为、不善作为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腐败易发多发，转作风、提效能任务繁重。我们要正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绝不辜负全州人民的期望。

二、“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州加速发展、缩小差距的黄金发展期，是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加速冲刺期，是全面脱贫、同步小康的决战决胜期，是厚植后发优势、走出发展新路的战略机遇期。全州上下必须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牢固树立新理念，积极抢抓新机遇，奋力实现新跨越。

“十三五”时期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州委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要求，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抓好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三大战略行动，更加突出生态和文化两大优势，全力做好山地农业和山地旅游两大姊妹篇，走出彰显黔东南特色、体现黔东南特点的发展新路，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左右；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乡全部摘帽，贫困村全部退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左右，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年均增长1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2%以上和14%以上；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到50%以上和30%以上；新兴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0%、服务业比重稳定在50%以上、工业比重提高到30%、民营经济比重提高到60%；平均受教育年限和平均预期寿命达到全面小康目标；森林覆盖率达68%以上，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指标控制在上级下达计划范围内。经过五年奋斗，实现经济发展水平新跨越、经济结构调整新跨越、人民生活水平新跨越、社会事业建设新跨越、生态文明建设新跨越、改革开放创新新跨越！

今后五年我们要突出实施三大战略行动，全力实施八大工程。

第一，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全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的短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打通贫困地区连接高铁、高速路网通道和内部连接通道，加大国省道、乡村公路建设力度，实现以村为单位油路（水泥路）、110千伏以上线路和变电站、通信光纤、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全覆盖，稳定提高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水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大力实施产业脱贫工程，每个村至少有1个特色主导产业，每个乡镇有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基地，每个县有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乡村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补齐城镇化短板。抓好城镇规划建设，推进山地民族特色新型城镇化；以整村整寨搬迁为重点，大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完成40万人搬迁；建设一批特色镇村，推进农民就地城镇化，带动全

州城镇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补齐公共服务均等化短板。大力实施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工程，推进职业教育“百校大战”、医疗卫生“百院大战”，完成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标准化和农村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部免除(补助)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就读高中、大学的学杂费。

第二，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全力抢占先机推进跨越。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培育10家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到2020年大数据产业规模总量超过400亿元。运用大数据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电子政务云，实施“数据铁笼”行动计划，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机制，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社会事业数据资源整合、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精准性和有效性。运用大数据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公用事业、医疗卫生、减灾防灾、社会保障、教育文化、交通旅游、消费维权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缩小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差距，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

第三，实施大健康战略行动，奋力打造大健康产业高地。夯实大健康产业基础。推进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争取创建国家大健康产业集群示范区。各县市建成1个以上大健康专业园区。设立大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成立大健康学院，建设民族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苗侗医药研究基地，培育大健康产业众创空间。组建医疗联合体，新增4所“三甲”医院，16个县市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标准，引进3家以上国内

外知名的医疗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大健康产业高端人才，建设一批苗侗医药人才传承基地。培育发展大健康产业。围绕医、养、健、管，大力发展苗侗医药、制剂研发等健康医药产业，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温泉水疗等健康养生产业，大力发展户外运动、民族体育竞技等健康运动产业，大力发展道地中药材、有机食品等健康药食材产业，培育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康复保健、健康咨询等专业健康服务，到2020年大健康产业总产值占生产总值的10%以上。推进大数据与大健康融合发展。建设大健康智慧平台，推进大健康产业信息化，推动健康咨询、第三方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产业发展。

第四，全力促需求，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工程。扩大有效投资总量。充分发挥“6个20工程”等平台作用，着力谋划一批大项目，以实施大项目带动大投资，确保“十三五”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500亿元以上。改善投资结构。更加注重产业投资，占比达40%以上。更加注重民生投资，占比达35%以上。更加注重农村建设投资，占比达40%左右。更加注重社会投资，占比达65%以上。更加注重大项目投资，占比达70%以上。提高投资效益。按照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环境有改善的要求，统筹安排好投资项目，切实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创新投资体制机制。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一批 PPP 项目。建立“六有”重点项目资源配置机制，将资源配置到综合效益高的项目。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外贸需求。实施刺激大宗消费、旅游消费、新型消费三大行动计划，培育1至2个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50家外贸企业。同时，统筹推进需求与供给，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第五，全力做长板，实施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突出抓好山地特色农业和山地旅游业姊妹篇。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建设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州。实施“6个100万”工程，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320亿元以上。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农文旅一体化发展示范带、示范园，建成100个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建成中国乡村旅游示范区和中国苗侗风情国际旅游目的地。推进全域旅游，为大众提供山地生态游、乡村特色游、避暑休闲、温泉度假等优质的个性化旅游产品。突出抓好民族文化和创意产业姊妹篇。实施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计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建设3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到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10%左右。实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计划，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等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新，打造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创意成果研发基地、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大力发展以刺绣和银饰为代表的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突出抓好林产业和水产业姊妹篇。念好“山”字经，实施现代高效林业行动计划，建成20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发展高端经济林木，推进林业精深加工。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森林康养、碳汇林业等新业态。做好“水”文章，实施水产业发展计划，大力发展生态高效水产养殖。大力开展水上体育运动和旅游，推进仰阿莎湖、濉阳河等水利风景区建设。大力发展麻江至岑

巩百里温泉产业带。大力发展饮用水产业，引进2至3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天然饮用水企业，争创1至2个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水产品。

第六，全力优结构，实施新型产业体系构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大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推动冶金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成1个500亿级产业园区，打造8个100亿级以上各具特色的专业产业园区。实施“百企引进”、“百企改造”、“百企提升”、“百企培育”行动计划，高端引进落地5户以上500强企业，对150户以上传统产业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对20户以上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扶持提升，培育一大批小微企业、孵化一大批科技型新型企业，到2020年新增1万户以上企业市场主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精密机床、微机电、汽车及零部件、环保设施、军工电子产品等产业，提升炉碧、金钟等专业园区建设。发展新型建筑建材产业，大力发展生态木屋产业，积极发展高性能新型玻璃，推进石材资源精深加工。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黄帝车辆净化器和全世通做大做强。发展生物产业，支持北科生物等企业做大做强。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建设岑巩页岩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快速提升现代服务业。抓好现代服务业“十百千”工程，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农业和工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打造凯里市省级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实施金融机构发展行动计划，力争到2020年全州存贷款总量达4000亿元以上。

第七，全力促统筹，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工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水平。优化区域布局。构建以凯里市为发展主核心，“镇远都市区”、“黎洛都市区”为增长极，北部“凯里-黄平-镇远”、南部“凯里-榕江-黎洛”、东部“天柱-锦屏-黎洛”三条城镇发展轴，西部、东北部、东南部三个州域发展次区域，形成“一核两极、三轴三区”城镇空间格局。提升城市品质品位。抓好城镇规划设计，强化城镇风貌控制，彰显城镇文化特色、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推动产城景融合发展，加快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抓好城市绿地、湿地、公园、广场等城市景观及休闲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社区管理，推进城市管理人本化、科学化、数字化。推进特色镇村建设。实施镇村建设“百镇会战”、“百村会战”计划，建设一批产业小镇。大力推进“百村示范”行动，深入推进“六项行动计划”，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户籍人口城镇化进程。落实中央确定的“三个1亿人”城镇化行动计划，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住证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驻人口全覆盖，解决好住房、社保、医疗卫生、子女教育等问题。力争到2020年，全州城镇人口达190万人，凯里市达100万人。

第八，全力强基础，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工程。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兴义经黎平至永州铁路、凯里至都匀城际铁路、凯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铁路营运里程达984公里，其中高铁里程达346公里。实施高速公路联网覆盖工

程，建成“四横三纵一环两联线”高速公路网络。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等升级工程，完成全部国道改造，完成50%的省道改造；按不低于四级标准实施农村公路提质达标工程，建制村通畅率达100%；全州公路总里程达3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达1059公里、国道1200公里、省道2294公里。建设天柱支线机场，形成民用航空“三支六通”布局，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加快推进都柳江、清水江航电结合梯阶开发，加强库区航运、旅游航运和渡口建设，到2020年通航里程达1267公里。建设现代水利综合保障体系。争取麻江宣威、榕江忠诚、从江下江3座大型水库列入国家规划。开工建设中小型水库40座，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乡乡有稳定供水水源，新增供水能力3亿立方米以上，改善灌溉面积110万亩，新增灌溉面积44万亩，从根本上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实施“宽带黔东南”、“数字黔东南”、“无线网络·满格黔东南”行动计划，实现4G、无线局域网城乡全覆盖，出州带宽超过10000Gbps。推进快递物流设施建设，实现邮政快递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市和县域电网，力争220千伏电网县域全覆盖，大力提升农村稳定供电水平；规划建设县县通天然气管网支线，推进乡镇供气全覆盖。

第九，全力惠民生，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公共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扩大优质教育和卫生等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90%、95%、90%、40%。实施以“百院大战”为重点的医疗卫生建设工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医疗服务

网络。推进县乡村文化阵地建设，确保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或文化中心，乡乡有文化活动中心，村村有文化活动场所。推动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成17个生态体育公园，实现所有乡村学校、行政村有篮球场。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加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园区建设，新增城镇就业26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30万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到2020年城乡居民低保年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7740元、4000元，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60%。强化公共安全管理，织密公共安全防控网络，构建完善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推进“平安黔东南”建设。

第十，全力护生态，实施生态文明体系构建工程。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重点开发地区产业和人口集聚度。实施好“绿色贵州”行动计划。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石漠化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土壤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土地复垦和矿山环境治理力度，推进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总规模2.91万吨/日以上，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600吨/日以上。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和新能源汽车推进计划，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推进我州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和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实施生态创建工程，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创建活动，确保凯里市成功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力争25度以上坡耕地全部退耕还林还草，以县为单位森林覆盖率达到

60%，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保持95%以上，全州重点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第十一，全力添动力，实施改革开放创新突破工程。深层次改革增添源动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商事制度、国有企业、资源配置、财税金融、城乡统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完善落实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的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新增市场主体10万户。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推动水务一体化改革。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扶贫开发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深化教科文体等社会事业和司法、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重点物流企业服务清单。全方位开放引进生产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着力构建南接珠三角、东接长三角和长株潭、北接成渝经济圈、西接黔中经济区的开放合作新格局。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借助省内重点开放平台和重大活动平台开展广泛合作，用好对口帮扶城市平台加强交流合作。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物理平台、线上平台和活动平台，把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和中国台江姊妹节打造成全国性重大活动平台。大力度创新激发创造力。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依托企业高校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在工业、农业、医药、文创、设计等领域组建创新实体和创新联盟，建成全国重要的苗药研发基地、蓝莓种植技术研究中心、

民族文化创意中心。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240亿元，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提高到45%，人才总量达45万人。

各位代表！美好蓝图已绘就，后发赶超正当时。我们要满怀激情、乘势而上，确保到2020年建成一个经济发展更加繁荣、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就业收入更加稳定、民生保障更加牢固、社会秩序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大美黔东南，与全国全省唱响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胜利凯歌。

三、2016年的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我们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要求，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扩大投资消费需求的同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千方百计做强大生态、大文化、大旅游、大数据“四块长板”，全力补齐脱贫攻坚、产业建设、教育医疗事业、基础设施“四块短板”，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增强持续增长动力，实现“十三五”开好头、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州60周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左右，农业增加值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5%；新兴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7.71万人，3个贫困县、35个贫困乡镇摘帽，421个贫困村退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1%和

13%；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存贷款余额增长30%；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到45%和17%；森林覆盖率达65.5%，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控制在省下达计划范围内。

围绕今年目标，着力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打好脱贫攻坚第一仗，确保首战告捷。奋力打好易地扶贫搬迁关键一仗。坚持以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为重点，坚持贫困程度最深的村寨优先搬迁，全年搬迁10万人。建好用好扶贫开发融资平台，支持银行成立扶贫营业部。探索跨区域安置新模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房地产“去库存”相结合，实现易地扶贫搬迁与城镇化双促进。狠抓脱贫专项工程。全面实施好19个脱贫专项工程。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每个贫困村成立1个产业扶贫合作组织，每个贫困乡镇建1个扶贫产业园、1个电子商务平台，每个县市设立1000万元以上的扶贫风险基金。突出抓好健康扶贫，把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解决2.2万困难群众因病致贫问题。突出抓好教育扶贫，压缩6%的行政经费用于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贫困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免学费和给予生活补助。突出抓好文化扶贫，建设16个县级文化产业园区，完成绣娘、工匠艺人等文化传承人培训5000人以上，建成10个以上绣娘产业园、10个以上绣娘专业合作社、1000个以上锦绣坊，培育10户以上文化扶贫龙头企业。突出抓好乡村旅游扶贫，建设50个农文旅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实施传统村落万户脱贫工程。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新增100个行政村通宽带、100个自然村通电话，完成30个乡镇邮政所建设，新增30个村级邮

件接收场所。突出抓好生态补偿扶贫，争取把雷公山、月亮山地区列入国家生态补偿区域，让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转成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加强扶贫资源整合。州县成立扶贫公司。建立扶贫资金整合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扶贫资金整合使用。整合部门培训资源，总结推广“政府+龙头企业+基地+学校+贫困农户”培训新模式，对贫困地区劳动力进行培训3.5万人。建立帮扶资源整合制度，用好定点帮扶、对口帮扶、集团帮扶资源。实施民营企业“千企帮千村”行动。强化脱贫攻坚考核问责，建好用好“扶贫云”和“扶贫专线”。

（二）着力实施大数据大健康战略行动，增强发展后劲。强力推动大数据产业提速发展。实施光网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完成信息基础设施投资15亿元，通信光缆13万公里。规划建设2至3个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园区，加快推进凯里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支持申黔数据中心、中科汉天下等大数据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建好用好“扶贫云”、“工业云”。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主动开放数据并入“云上贵州”，完成州级政府部门应用系统50%以上云目标。实施“互联网+”创业创新、现代农业、基础教育等12个专项行动计划。组织实施黔货出山、农村电商提升、跨境电商拓展、电商园区集聚、全民电商培育、电商生态构建等“六大工程”，努力打造电子商务发展黔东南版。组织参加“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推介会”等活动，引进大数据关联企业30家以上，引进一批大数据产业相关人才。支持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全省大数据人才培训基地。强力推动大健康产业大放异彩。突出抓好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和凯里大健康医药产业示范市建设。培育1至2家10亿元以上医药企业，

加快实施凯里医药产业园等一批健康医药项目；加快推进剑河温泉等一批健康养生项目，建设下司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等一批重点健康运动项目；发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等新兴业态，加快大健康产业服务和研发机构建设。完成大健康项目招商落地30个以上，完成投资100亿元。争取举办大健康产业发展峰会，加快推出全国中药材产业知名品牌、“从江瑶浴”品牌，提升苗侗药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品牌形象。

（三）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确保经济稳定增长。重点实施七个“百亿工程”，确保全年新开工500万元以上项目2000个以上，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实施交通建设百亿工程，力争完成投资200亿元。三穗至施秉等5条高速公路实质性动工。推进兴义至永州、涪陵至柳州等铁路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启动建设凯里至都匀城际铁路。完成国省干道续建项目220公里，新开工200公里以上。力争开工建设天柱支线机场，加快黎平机场改扩建。完成县乡道改造300公里以上，建成通村油（水泥）路3180公里。加大清水江、都柳江航道及渡口建设力度。加快高铁站客运枢纽工程建设。实施水利建设百亿工程，力争完成投资100亿元。加快雷山鸡鸠等26座中小型水库建设进度，开工建设3座中型水库和8座小型水库，争取宣威水库开工建设。实施城镇建设百亿工程，完成投资500亿元，其中停车场建设完成投资160亿元，凯里新城建设完成投资200亿元。抓好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网建设，加强以凯里为重点的城市绿道和慢行系统建设。加快二龙至台盘城市主干道、洛贯经济开发区城市主干道、黎平世纪大道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实施农村建设百

亿工程，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行动计划，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实施“百村示范”行动，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集中打造30个传统村落，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启动实施一批项目。实施产业建设百亿工程，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大数据、大健康、大农业、大文化、大旅游五大产业完成投资200亿元，园区建设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实施民生建设百亿工程，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加大政府对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力度，确保政府投资完成120亿元。鼓励发展私立学校、私立医院等，完成社会投资180亿元以上。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扎实抓好160个州庆民生项目建设。实施房地产开发百亿工程，完成投资160亿元。

充分发挥消费稳增长的基础作用。稳住传统消费。启动实施2个省级示范商贸流通专业市场和22个乡镇、社区商贸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促进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刺激居民用电消费。扩大住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研究制定打通保障性住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住房之间政策性通道的具体措施，刺激住房消费，化解房地产库存。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组建州县两级政府租赁公司。加大推进停车场、充电桩等与汽车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汽车消费。创新消费模式。扩大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和养老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外商投资进入养老健康领域，推动医养结合，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四）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效益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建筑建材业，确保产值达26亿元以上。支持园方、凯欣等重点企业发展，年内形成3000套生态木屋生产能力。打造西南地区高档在线镀膜玻璃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支持兴富祥、全世通等企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抓好黄帝车辆净化器、榕江电热膜生产等项目建设。加强企业培育。实施“百企引进”工程，引进500强企业2家以上。实施“百企改造”工程，完成技改投资45亿元。实施“百企提升”工程，新增规模以上企业70户。实施“百企培育”工程，酒系列、酸系列等特色食品加工产业产值达3亿元以上，银饰、刺绣等民族工艺品产业产值达20亿元，纺织服装业产值达35亿元。推动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对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和安全等标准、长期亏损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积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完善服务体系。狠抓工业“百千万”工程，开展服务招商落地企业专项行动。完善园区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制定企业减负、降成本措施。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面向企业的信息技术和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等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政策引导。落实结构性减税、股权激励等税收政策，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改投入。

（五）着力推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农民市民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权利和义务。以政府租赁、购买服务方式收储存量商品房，解决城市新居民、新进公务员、进城农民工租房

问题。城镇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6.6万人，新增城镇人口8万人。加快城镇地上地下硬件建设。实施城镇便民设施专项提升行动，凯里市新建5个以上、各县启动建设1个以上休闲公园，新建一批运动场馆、便民超市等公共设施。新建城市道路60公里，新增城市绿地5平方公里。改造城镇地下给排水管网50公里，推进供气、供电、通信等管网建设。提高房地产产品供给品质，开工建设300万平方米以上。实施特色镇村建设“三大计划”。实施“百镇会战”计划，抓好21个示范小城镇建设，建设一批产业小镇。实施“百村会战”计划，打造20个特色村寨，培育“传统村落+”等业态，大力发展民宿经济。实施“百村示范”行动，全面推进2013-2015年启动的101个州级示范村和15个省级示范村建设，确保57个示范村建成，44个示范村建设任务完成65%以上。提高城镇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完善城市应急体系，建设智慧城市。

（六）着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业结构。深入推进“6个100万”工程。培育省、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达55家、260家，产值过亿企业10家。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产值45亿元。推进“粮安工程”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7.2万亩，粮食种植面积达460万亩、产量达110万吨以上。收购烤烟43.6万担。加强农业园区建设，农业园区产值达220亿元。推进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建设凯麻丹百里走廊、侗乡百里画廊和百里西施古道示范带，建成农文旅结合的农业园区10个以上。推广云谷田园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完成5个以上示范点建设。全州农文旅融合发展总产值达80亿元以上。创新生产

方式。推广“三变”改革经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200家、专业大户200户、家庭农场200个。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企业家。积极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推进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品牌建设。完成“三品一标”认证面积200万亩以上。完成有机农产品认证20个，无公害产品认证50个，绿色食品认证3个，申报地理标志产品4个，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4个。力争创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3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2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1个，国家级、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各1个以上。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实施万亩造田工程，新增耕地5000亩。在三穗、麻江实施1000亩、5000亩大坝新增工程。实施土壤培肥工程。建设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4个，新增冷链物流仓库1.2万平方米。

（七）着力发挥文化与自然生态优势，加快打造黔东南文化旅游升级版。抓住中国苗侗风情国际旅游目的地创建机遇，大力发展山地旅游，申报中国乡村旅游示范区，推动全域旅游井喷式增长，全年接待游客6000万人次，旅游收入增长30%以上。实施旅游产品提升工程。20个重点景区建设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创建2个5A 级景区、2个4A 级景区。加快建设雷公山、月亮山、云台山等森林康养公园，小丹江、铁溪、加榜梯田等汽车露营基地，云谷田园、旧州农业园、施秉牛大场中药种植园等农业观光园，乌卡坪、旧州、八舟河等直升机低空飞行体验基地。推进黄平旧州、台江施洞、凯里嘎醉河、剑河温泉、黎平肇兴等特色旅游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旅游商品制造，推动银饰、

刺绣等民族工艺品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景区卫生等管理。实施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实施“智慧旅游”计划，推进重点景区免费 WiFi 建设工程，确保凯里、镇远、施秉、黎平、雷山等县市重点景区实现 WiFi 全覆盖。实施旅游“十百千”工程，启动建设10个星级酒店、100个旅游服务区、1000个精品客栈，完成300户特色民宿客栈建设，组建10家以上专业旅游车队，引进旅游经营管理公司或人才团队，做大做强1家以上旅行社集团。实施旅游推介促销提升工程。深化与桂林等周边地区的旅游合作，拓展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客源市场，加强与淘宝网、腾讯等知名网站媒体的旅游宣传合作。打造一批民族文化旅游宣传展示平台，举办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中国民歌合唱节、中国百城百万市民国际徒步大会、中国台江姊妹节等活动。实施文化旅游融合提升工程。支持配合大型电视连续剧《绣娘》拍摄制作，配套推出一批文化旅游产品。培育“传统村落+”文化旅游业态，推出以传统村落为核心的养身养心旅游精品线路5条以上。每个县市规划建设 1 个以上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精心打造凯里市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园，推进民族文化传承研发创作基地、民族旅游商品销售中心建设。精心办好庆祝建州60周年系列活动。

（八）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推动内生动力持续释放。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与杭州在文化、旅游、互联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与波兰友好城市建设，积极开辟与瑞士合作途径。深化与台湾在农业、旅游、资本和人才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深化与接边市州的合作，打造区域旅游联盟。抓好航线培育，开通桂林至我州的高铁旅游专列，培

育境外旅游客源地。积极推进凯里海关、凯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碧波物流园区（无水港）建设。继续办好中国（贵州）国际民间工艺品博览会等重要节会，争取举办世界有机农业大会、世界休闲博览会黔东南分会等活动。与中国贸促会建立对外货物贸易和旅游促销机制。培育5家以上物流企业、4家外贸企业。开展专题招商，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800亿元以上。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制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推行清单管理，抓好事业单位和国企公车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做强做实政府融资平台，推进水利项目“双主体”贷款工作。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更多苗药品种纳入医保目录。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实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出让制度，争取国家公园建设试点。推进农村承包土地和集体林地确权登记颁证等产权制度改革，加快集体建设用地交易、土地增减挂钩改革，制定“多规融合”管理实施办法。把计划生育等政策与户口登记脱钩，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探索在“两山”地区采取差别化招考政策解决缺医生、缺教师、缺农技干部问题。推进城市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进城落户农民住房公积金制度。抓好凯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水、电、气等价格改革，深化旅游、教育和养老、殡葬等领域的改革。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和创客空间，建设科技创新平台10个以上，力争州级综合科技进步

水平指数达到3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加大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培育工作力度，培育科技型企业350家以上。抓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州”工作，完成专利申请1200件以上。

（九）着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制定生态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加强生态经济产业园和市场主体建设，每个县市规划建设1至2个生态产业发展示范园，全州重点打造5个生态经济产业园。以“两江一河”为主体，制定建设生态经济示范区方案。推进生态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营造林面积40万亩以上，新增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80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完成退耕还林18.83万亩。编制重点区域和领域生态恢复规划，完成16个县市城区和高铁沿线可视范围内生态恢复治理。强化生态环保监管。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区域和行业的协同控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扩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用好“两把利剑”，强化“两个问责”，做到铁腕治污、不欠新账。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50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10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加快鱼洞河、三板溪及白市电站库区、独洞水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步伐。全面实施以乡镇驻地为重点的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建成投运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黎平、三穗两个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项目。每个县市建设1个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抓好生态示范创建。切实抓好我州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岑巩县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开展

20个乡镇、120个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激发创业就业活力。落实“3个15万元”政策，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5万人以上。积极搭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凯里、镇远、黎平、天柱和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要分别建成众创空间1个以上，各高校要建立大学生众创空间。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十五”教育，加快乡村幼儿园、农村初中校舍改造、标准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抓好基础薄弱普通高中建设，推进职业教育“百校大战”，加快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整体搬迁。更加重视和解决好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大病医保全覆盖。实施医疗卫生六大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和优质资源下沉，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开工建设榕江县和天柱县中医院，开工建设10个重大疾病防治设施项目。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加强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控。每个村计生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推动苗药进药典。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办好2016年全国群众体育推进大会、州第九届体育运动会暨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建设2个山地运动基地，每个县市建成1个以上生态体育公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启动以养老、医疗保险为重点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州基本的五项保险参保人数达110.5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达210万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三特三留”人员的关爱工作。狠抓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平安工程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大数据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禁毒工作，州建1所1000人以上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吸毒人员千人以上的县市各建1所500人以上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抓好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融入工程”，建1所500人的育新学校。加强精神病人管护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专项整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启动实施全州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灾害预警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等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民族等各项事业。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建制村率先全面小康行动计划。重视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军队、武警部队建设和法院、检察院工作。加强国家安全、司法行政和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方志等工作。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1）抓好教育发展。**压缩6%的行政经费用于教育精准扶贫，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上高中、中职一二年级和大学免除（补助）学杂费、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新建、改扩建50所乡镇和中心村幼儿园，完成16所农村初中校舍改造、35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建成100个农村留守儿童之家。**（2）抓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微型企业3000户，带动就业9700人以上。**（3）抓好医疗卫生建设。**建成17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改扩建248所村标准化卫生室，建成8个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10元/人，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20万元，大病

保险报销比例在新农合基本医保报销之后再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所有农村中小学校配置校医。**（4）抓好社会保障。**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到3060元，其中21万重度残疾人、五保户等群体年保障标准提高到3670元，“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40%；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提高到484元；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5）抓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180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4000个、充电桩400个；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移动网络有效信号实现全覆盖，多彩贵州“广电云”实现村村通。**（6）抓好住房保障。**建成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18245套，改造农村危房3万户。**（7）抓好文化体育。**建设50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新建2个县级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新建11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64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6套全民健身路径工程。**（8）抓好电子商务。**各县市建成500平方米以上的县级服务中心1个，全州建成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示范点300个，其中电商扶贫村示范点150个。**（9）抓好安全饮水工程。**推进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6个县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10)抓好公共安全。**完成省部署的我州传统村落消防安全改造任务，推进高层建筑火灾救援设施建设；全面完成8860个前端摄像头及智能报警点建设，建立全州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

各位代表!财政是政府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我们将更加注重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坚持民生优先，继续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开发。全年民生支出要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的75%以上。今年要积极争取中央发行的政府债券置换转贷资金120亿元以上。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税源。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更加注重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县域经济的作用。夯实传统金融业态，培育引进新兴金融产业及衍生品，力争今年金融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贡献税收9亿元，新增就业1000人。做大信贷总量，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脱贫攻坚、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支持，保障重点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各级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一，实施铸廉铸勤行动，建设廉洁高效政府。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向中央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省委省政府看齐、向州委看齐。深入开展铸廉铸勤行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每年表扬一批优秀公务员，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二，实施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建立政府决策执行纠偏机制，健全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及倒查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听

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实施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建设阳光政府。主动做好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力打造“数据铁笼”，建立扶贫资金使用等大数据监管体系，实现对权力集中部门和重点岗位全流程规范管理，让权力运行处处留痕，做到“人在干、云在算、天在看”。

第四，实施服务环境提升行动，建设服务政府。优化政务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优化企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尊商、安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第五，实施落实水平提升行动，建设责任政府。以“钉钉子”精神、“马上就办”作风和“办就办好”标准狠抓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建立健全分解督办、审核反馈、回访复核、情况通报、结果运用等督查工作制度。做到每项任务都有分解、有调度、有督查，每项工作都有责任人、路线图、时间表。严肃行政问责，让“实干家”有为有位，让“太平官”无处可混。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光荣使命，奋斗成就崭新事业。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苦干实干，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同步小康而努力奋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6年2月25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黔东南州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州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黔东南州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年2月21日在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黔东南州2015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5年，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州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的各项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奋力前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呈现**经济快速增长、结构调整加快、动能转换提速、生态环境优良、民生持续改善**的良好态势，各项目标任务总体圆满完成。

初步统计，全年生产总值完成811.55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农业增加值完成163.48亿元，增长6.4%；粮食总产量完成120.1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4.5%，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81.7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7.1%，增长11.5%；服务业增加值完成415.69亿元，增长17%，高于年度计划3个百分点；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37.15亿元，增长20.3%；实际利用外资2.24亿美元，利用外资总额居全省第2位，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的109.7%，增长33.2%；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完成105.04亿元，完成年预算的100%，增长1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55.76亿元，完

成年度计划的101.9%，增长11.6%；旅游总收入完成387.19亿元，增长23%，高于年度计划3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173元,增长10.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863元，增长11.8%；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节能减排指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各主要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一）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

农业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进一步增加。2015年，我州重点发展的商品蔬菜、蓝莓、中药材、水果和油茶种植面积分别达到45.2万亩、10.5万亩、49.7万亩、71.9万亩和69万亩。市场经营主体不断壮大。新增省级龙头企业22家、州级龙头企业45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76家，凯里市良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9家合作社被农业部等9部委认定为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新增家庭农场284个，专业大户182户。

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坚持对三大传统支柱工业实施商品材采伐指标减半、取消冶金行业电费补贴、煤矿企业关停并转等重大措施，电冶、森工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中科汉天下建成运营，申黔数据中心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唯思

云”、“扶贫云”和“智行公交”等应用平台投入运营。剑河园方、黄帝车辆净化器等低碳产业加快发展。强化运行调度和企业服务，深入实施工业“百千万”工程和“民营企业服务年”大行动，新增建设用地2.5万亩，35户工业企业参与电力直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6户。

服务业发展亮点纷呈。大健康产业发展风生水起。设立了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凯里市入选贵州省首批医药产业示范县（市、区）。举行了两次全州大健康项目集中开工，集中开工232个项目，项目总投资549.4亿元。举办了2015贵州·凯里大健康产品博览会、黔东南大健康医药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专题招商会等大型专题招商推介活动，提高了我州大健康和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4500万人，实现旅游总收入387.19亿元，分别增长20.2%和23%。公路运输周转量完成128.79亿吨公里，增长36%。邮政业务总量完成3.2亿元，增长18%。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达到1157.99亿元，增长25.1%；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到759.71亿元，增长23.9%。启动建设凯里银田农产品物流园等重大商贸物流项目。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0户。

（二）投资和消费持续发力，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把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放在首位。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百日会战，开展8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开工项目868个，投资总额1760亿元。签约PPP项目12个，项目总投资13亿元。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在工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支撑减弱的情况下，现代服务业投资和新兴产业投资加快增长，成为投资增长的新动力，服务业产业投资增长25%，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和大农业五大新兴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13.5%，比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抢抓国家投资政策机遇积极申报发行企业债券3支，总规模41亿元；组建贵银东南发展基金，成为全州第一支政府项目专项基金，规模50亿元。

新消费模式加快发展。坚持把消费作为稳增长的重要引擎，最大限度释放消费红利。积极培育住房、汽车等消费热点，新建商品房销售128亿元、汽车消费5亿元。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促进消费模式加快提升，与阿里集团达成合作，确定黄平、黎平作为第一期“千县万村”农村淘宝试点县；凯里市、施秉县纳入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了一批电商产业园、创业园，建成3个农村电子商务县级服务中心和83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主体200户。全州获得电商标识

的企业 79 家，涌现出了施秉望城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黄平新州中心村淘宝服务站等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带动了黔货出山，激活了农村市场。

（三）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

城镇建设力度加大。继续坚持依托交通路网骨架，以重点节点城市和城镇为支撑，突出抓好凯麻片区、黔东片区和南部片区三大区域板块建设。坚持试点带动，凯里市列入全国 61 个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凯里市和黎平县肇兴镇列为省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37 个，建成总规模约 22.95 万吨/日；已建成 16 个县城以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从江藤森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厂；建成城镇道路 75 公里。城镇建成区面积由上年的 142 平方公里扩大到 1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提高到 44%。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继续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行动计划，建设通村油路 3230 公里、通组（寨）道路 1057 公里、人行步道 1968 公里；解决 50 万农村人口和学生安全饮水问题。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全州 276 个传统村落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一村一档”建立工作，其中 140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通过省部级专家审核，并获得中央补助资金共

计 2.67 亿元。

（四）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一是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凯里至雷山、江口至瓮安、余庆至凯里（黄平至龙场段）3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14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6%。完成国省干线改造 13 个项目共 471.72 公里；建成旅游公路 672 公里、在建 54 公里；全州公路总里程达到 2.89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 95.4 公里/百平方公里。**二是**水利设施进一步改善。水利建设投资完成 45 亿元，增长 44%。都柳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全年新开工建设 16 座骨干水源工程，累计在建骨干水源工程达 26 座。麻江宣威、榕江忠诚、从江下江三座大型水库的流域规划已基本完成。开工建设从江往洞、黎平高贡 2 座水库。24 座病险水库全部修复完工。**三是**信息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光纤到户覆盖家庭总数 184 万户，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20 兆用户覆盖比例达到 64%，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4 兆以上用户覆盖比例达到 65%，行政村宽带比例 55%。城乡有线电视用户达 36 万余户，乡镇以上城镇已完成有线网络联网。

重大发展平台建设扎实推进。20 个工业园区，完成工业投资 420 亿元（含园区基础设施），增长 19.7%，新增入园项目 211 个。**20 个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省级农业园区从原有的 32 个增加至 50 个，占全省 326 个省级园区的 15.3%，数量排名全省第一；全年实现总产值 232.46 亿元，销售收入 167.21 亿元。**20 个城市综合体，**完成投资 28 亿元，完成施工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建成主导功能建筑 11 个，投入运营主导功能建筑 9 个。**20 个特色小城镇，**新增凯里市舟溪镇等 5 个乡镇进入“省 100 个示范小城镇”名单，省级示范小城镇增至 21 个；完成投资 41.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0%。**20 个旅游景区，**完成投资 38.7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2.2%。新增凯里云谷田园、下司古镇和州苗妹非遗博物馆 3 个 3A 级景区。**20 个美丽乡村，**包括 101 个示范村和 1000 个推进村。示范村完成投资 14.5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推进村完成投资 40.8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9%。

（五）牢牢守住生态底线，可持续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环境保护和治理稳步推进。全州关停落后产能企业 11 户，淘汰落后产能 29 万吨。16 个县市城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全面完成，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9.8%，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下达的任务范围内。实施石漠化治理面积 80

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51万亩，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82.1平方公里。深入实施凯里等县市公共环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凯里市鱼洞河煤矿废水污染治理等工程。集中整治清水江流域污染，建成示范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3个。城市（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镇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22.42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86.9%，比上年提高14.6个百分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80.9%，比上年提高35.9个百分点。

生态文明建设有序进行。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乡（镇）44个、省级生态村145个。我州被列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全国生态补偿示范区、现代林业建设示范州，雷山县被列为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试点建设，凯里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通过省级预评估，施秉喀斯特申遗成功，20个生态示范乡镇、100个生态示范村建设稳步推进。

生态经济发展加快。制定实施《林业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建设油茶、竹笋、蓝莓等各类林业产业基地32.2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5.8万亩，建设苗木花卉基地2万亩，实施绿化美化5.1万亩，发展林下种植面积10.21万亩，林下养殖100万（羽、

头），林木种植结构得到调整优化，促进了林产业发展生态化。

（六）改革开放创新稳步推进，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两集中两到位两统一”改革深入推进，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改革试点，“先照后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积极推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全年新增市场主体2.66万户。探索开展西江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相分离改革试点和镇区合一改革试点。完成州级行政机关公车改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成州建筑工程总公司和凯运总公司公司制改革，组建凯欣产投、东黎城投、苗疆侗乡、贵康民生等一批国有投融资平台。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工作。组建州、县、乡三级农村产权管理与交易机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小型水利和水电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展开；雷山县全国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通过省级验收。制定完善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编制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殡葬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教育综合改革和布局调整不断深化，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争取凯里市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等国家级试点3个、雷山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省

级试点 10 个。

对外开放有序推进。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深化泛珠区域合作，与桂林、柳州、防城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杭州的对口帮扶对接，落实杭州 2015 年对口帮扶我州项目 40 个，帮扶资金 3200 万元。积极向上争取设立凯里海关、凯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启动碧波、岑巩、洛贯等“无水港”建设工作；新建了贵州侗乡大健康示范区、凯里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区等一批产业发展平台，推出了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全省首届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等一批重大活动平台。引进了 IBM、阿里巴巴、富士康、茅台集团等一批国内外 500 强企业落户，引进外贸企业 8 家。

科技创新取得新成绩。获得国家和省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立项 163 项，数量位居全省第 3；黔东南州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黔东南苗侗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分别获得科技部认定，实现我州“国字号”园区（基地）零突破；新增省级备案科技型企业 433 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苗族银饰专利战略研究”成为全省唯一获得国家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立项项目；我州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成为西部地区三个市（州）级试点城市之一。

（七）以扶贫为重点的民生工程加快推进，民生保障进一步巩固。

脱贫步伐更加有力。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大扶贫战略部署，制定出台脱贫攻坚“1+19”政策体系。制定了《黔东南州“两山”地区扶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贵州省月亮山区扶贫决战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完善贫困人口精准识别机制，选派1750名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选派7720名驻村干部组建1522个驻村工作组，实现领导干部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和干部驻村帮扶全覆盖。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和集团帮扶工作。“扶贫云”基本建成，开通了“扶贫专线”。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搬迁0.64万户2.71万人。完成3个贫困县、44个贫困乡镇减贫摘帽、21万贫困人口减贫，202个贫困村整村推进，414个贫困村出列。

民生实事顺利完成。一是大力促进创业就业。积极推动“3个15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和创业培训等政策的落实，支持农民工、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就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93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3.4%，增长6%；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6.8万人；完成绣娘培训5800

人。**二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压缩5%行政经费用于教育“9+3”计划。大力实施“4+2”教育突破工程和教育“9+3”计划，扎实推进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工作。新增201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成132所标准化留守儿童之家，实施12所中职“百校大战”项目学校、12所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12所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10所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和3所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积极推动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搬迁建设。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7.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6.1%。**三是**强化医疗卫生事业。开工建设24所乡镇卫生计生院，实施19所中心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建成460个村级卫生计生室、58个乡镇卫生院284套职工周转房。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参保率达99%，基本实现全覆盖。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破除了以药养医格局。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遏制和减少农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四是**着力保障城乡住房。开工建设公租房7984套，完成年度计划的100%；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万户，完成年度计划的277%；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5万户，完成年度计划的183%。**五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提高到451.35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

高到2590.59元，其中农村鳏寡孤独和无劳动能力人群年保障标准提高到3483元，新增养老服务床位5538张。**六是**完善公共文化体育广电服务体系。建成州文化馆、州图书馆主体工程，新设2家民营博物馆，完成2家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工作。建成1个县级体育场（岑巩）和2个县级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完成270套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35套乡镇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36套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启动了州游泳馆和2个县级体育场（锦屏、丹寨）以及1条户外步道工程（台江）建设项目。建成15家县城数字影院，实现县（市）城区数字影院全覆盖；完成8个县高山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快发展、做大总量任务繁重**；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贫困人口多，城乡差距大，**脱贫攻坚、同步小康任务繁重**；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高，产业基础比较薄弱，战略性发展平台数量少、层次低，**产业培育、结构调整任务繁重**；现代化的硬环境和以人为核心的软环境建设滞后，体制机制不够活，创新能力不足，**环境建设、改革开放创新任务繁重**；社会事业发展滞后，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产品、公

共服务供给不足，社会治理能力还不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任务繁重**；少数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腐败易发多发，**转作风、提效能任务繁重**。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以解决。

二、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五大理念”、“五大政策”、“五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大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三大战略行动，更加突出生态和文化两大优势，全力做好山地农业和山地旅游两大姊妹篇，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扩大有效投资，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更加注重培育新动能、扩展新空间、释放新活力，更加注重民生保障，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二）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左右，农业增加值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5%；新兴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7.71万人，3个贫困县、35个贫困乡镇摘帽，421个贫困村退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增长10%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1%和13%；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存贷款余额增长30%；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到45%和17%；森林覆盖率达65.5%，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控制在省下达计划范围内。

三、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着力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确保脱贫攻坚首战告捷。

着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落实“1+19”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配套文件，精准落实扶贫对象，通过“扶贫云”平台建设，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对扶贫人口和贫困村进行贫困程度分级分类管理，实施重点扶持，整体推进。把“两山”地区作为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深入落实雷公山、月亮山专项扶贫行动计划，确保“两山”地区1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集中力量加大革命老区、民族乡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民扶贫开发工作力度，用好政策叠加优势加快脱贫步伐。

坚决打好易地扶贫搬迁关键一仗。抓住中央和省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机遇，坚持以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为重点，坚持贫困程度最深的村寨优先搬迁，力争全年搬迁10万人，其中，确保建档立卡的507个村（寨、组）4.18万贫困人口整体搬迁。组建州、县扶贫开发融资平台，支持银行成立扶贫营业部，研究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收益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具体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要素保障。统筹好易地扶贫搬迁、公租房、商品房、农民工市民化的户口问题，探索以凯里等为中心的跨区域安置新模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房地产“去库存”相结合，实现易地扶贫搬迁与城镇化双促进。

统筹实施好脱贫专项工程。全面实施好19个脱贫专项工程，突出抓好8个专项工程。**一是**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工程。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每个贫困村成立1个产业扶贫合作组织，每个贫困乡镇建1个扶贫产业园、1个电子商务平台，每个县市设立1000万元以上的扶贫风险基金。实施脱贫人口每人整治1亩优质农田行动，每个县完成整治800亩以上。研究完善设施农业用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等政策，推广

扶贫龙头企业、产业扶贫合作组织脱贫带富新模式。**二是**大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把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解决2.2万困难群众因病致贫问题。建立农村新婚夫妇信息台帐，全面落实生育健康服务，加强对出生缺陷的干预。**三是**大力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压缩6%的行政经费用于教育扶贫工程。全面落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两助三免（补）”、普通高校“两助一免（补）”政策，确保开春新学期2.68万贫困家庭学生全部享受到政策。积极实施贫困家庭子女学前教育免学费和给予生活补助。建成州级职业学校学科信息系统。延伸教育扶持政策，让未列入建档立卡家庭的困难学生享受同等扶持政策。**四是**大力实施文化扶贫工程。抓好16个县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完成11项17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完成绣娘、工匠艺人等文化传承人培训5000人以上，建成10个以上绣娘产业园、10个以上绣娘专业合作社、1000个以上锦绣坊，培育10户以上文化扶贫龙头企业。**五是**大力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以“一线两山三带”为重点，打造南花-郎德-乌东-小丹江-昂英-南宫-九摆-控拜-西江、环雷公山苗族原生态文化乡村旅游扶贫环线，打造清水江百里苗疆画廊、舞阳河百里山水画卷、都柳江百里侗寨画屏等3条乡村旅游扶贫带，在雷公山、月亮

山地区重点打造50个文化、农业、旅游融合发展乡村旅游示范点。总结推广西江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民增收模式，实施传统村落万户脱贫工程。**六是**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脱贫工程。深入实施小康“六项行动计划”，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180公里，解决20万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实施农村危房改造3万户，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新增100个行政村通宽带、100个自然村通电话，完成30个空白乡镇邮政局所建设运营，新增村级邮件接收场所30个，延伸现代物流覆盖面，夯实电商扶贫流通点。**七是**大力实施生态补偿脱贫工程。争取把雷公山、月亮山地区列入国家生态补偿区域，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通过就地转成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实现脱贫。**八是**大力实施社保扶贫工程。将60万保障对象人均年保障标准提高到3060元。

着力推进扶贫资源有效整合。成立州和各县市扶贫公司，建立州级扶贫资金整合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扶贫资金投入使用方式，推进扶贫资金整合使用。整合人社、扶贫、农委、教育等部门培训资源，探索总结推广“政府+龙头企业+基地+学校+贫困农户”培训新模式，对贫困地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行规范化技能培训3.5万人以上。建立帮扶资源整合制度，用好定点帮扶、对口帮扶、集团帮扶资源。实施民营企业“千企帮千村”

精准扶贫行动，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加快“扶贫云”建设，建好用好政府“扶贫专线”。围绕脱贫攻坚重点领域、重大产业搭建一批物理平台、活动平台和线上平台。每个县实施100个以上扶贫项目，每季度集中开工一批扶贫项目、开展一次扶贫专项招商活动。

健全和落实好扶贫责任体系。充实县一级扶贫工作力量，全面完成乡镇脱贫工作站设立和补充加强工作，强化村级班子扶贫“战斗堡垒”作用。强化脱贫攻坚考核问责，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调度；落实脱贫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建立全州脱贫项目观摩机制，每个季度开展一次观摩活动。实施驻村工作队“双向负责”管理机制，加大问责问效和召回教育力度。对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进行全面考核，对脱贫攻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事项实行挂牌督办。

（二）着力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培育创新发展新引擎。

加强大数据保障能力建设。实施光网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启动“满格黔东南-信息网络全覆盖”工程，加快骨干网络优化、城镇网络覆盖、农村宽带延伸等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信息基础设施投资15亿元。实现通信光缆达13万公里，城市宽带接入能力20M用户覆盖率100%，农村宽带接入能力4M

用户覆盖率100%，行政村通宽带100%。加快推进重点景区免费WiFi建设工程。支持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全省大数据人才培训基地。

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培育壮大。明晰大数据产业业态，重点发展智能终端、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等关联业态，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衍生业态。规划建设2-3个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园区，加快推进凯里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力争建成全省乃至国内一流的大数据中心。支持申黔凯里数据中心和中科汉天下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对大数据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打造“扶贫云”、“智行公交”等大数据与传统优势产业融合的示范项目。组织参加“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推介会”和数博会、电子商务峰会，引进大数据关联企业10家以上，引进一批大数据产业相关人才。

加快推进大数据广泛深度应用。建好大数据应用平台，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把分散在各级各部门的信息平台接入政务云，推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开放数据并入“云上贵州”。推进政府数据集聚共享开放，完成州级政府部门应用系统50%上云目标。加快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

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精准扶贫等 12 项“互联网+”专项行动计划实施，培育“互联网+”示范企业 10 家，积极促进大数据在各领域的应用。支持凯里市建设“智慧云城”综合平台。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云”、金融后台服务中心、智能化物流和仓储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建设凯里经济开发区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驱动试点；新增 4 个大学生（创客）创业企业和科技型种子企业；争取打造 1-2 家省级智能制造业示范企业，实施 1-2 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争取完成 1 个 4A 级的智慧景区建设；支持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建立智能化物流仓储服务平台、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争取打造 3-4 个国家级或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启动智慧交通云建设，提高高速公路 ETC 覆盖率；启动建设“互联网+”绿色生态信息系统；打造一批高效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扶贫产业智能示范园区，新建 150 个以上贫困村电商扶贫试点。

（三）着力推进大健康战略行动，推动大健康产业大放异彩。

加快大健康示范区建设。一是加快贵州侗乡大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大健康医药产业园等 3 个以上专业园区，抓紧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建成规划展览馆、食博园

等 10 个项目，新开工项目大健康学院等 30 个以上项目，其中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全年完成投资 50 亿元；引进大健康企业 10 家以上，引进大健康领军人才 10 人。着力打造示范区大健康复合产业体系和特色品牌，加快形成侗乡文化养生、长寿族法养生、生育族法养生、美体族法养生、祛病族法养生等产品品牌。加快建设侗乡瑶浴养生中心、侗乡国际养老中心、黎平八舟河休闲度假区等养老、养生、养心基地。**二是**推动凯里市省级大健康医药产业示范市建设。重点推进巴拉河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下司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半岛清江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凯里文化旅游聚集区、舟溪甘囊香苗族文化休闲旅游区等项目建设。实现新开工大健康项目 23 个以上，完成投资 50 亿元；加快凯里医药产业园、凯里苗侗百草园建设，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引进大健康企业 10 家以上，引进大健康领军人才 15 人。

加快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着力发展以苗侗民族医药为代表的“医”产业，培育 1 至 2 家 10 亿元以上医药企业，加快实施凯里医药产业园等一批健康医药项目；发展以特色生态为支撑的“养”产业，加快推进剑河温泉、雷山休闲度假旅游文化园、黎平八舟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一批健康养生项目；发展以传统康体运动为支撑的“健”产业，推进下司国家级水上运动训

练基地等一批重点健康运动项目；发展以健康管理服务为支撑的“管”产业，结合大数据产业，重点发展远程医疗、穿戴设备、健康咨询等新兴业态。建立州级大健康服务中心，与省经信委共建苗药理论研究基地，加快推进苗药入典。整合全州大健康产业优质资源，探索组建大健康产业集团。加大大健康产业招商力度，全年完成大健康项目招商落地30个以上，完成投资100亿元，力争全国百强企业和跨国企业生产、研发或总部型项目落户我州，抓好国药等38家医药企业落户黔东南的服务工作。

加快大健康平台和项目建设。争取举办一次高水平、高规格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峰会，建好侗乡贵州大健康示范区网站等宣传平台。打造环雷公山超100公里跑国际挑战赛、“雷公山之巅·巴拉河之夏”全国山地自行车赛、下司皮划艇激流回旋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夏令营活动、中国百城百万市民国际徒步大会启动仪式、中国健身名山贵州施秉云台山登山赛、百村侗歌赛、百村苗歌赛等一批活动平台。支持榕江申办全国体操邀请赛。加快推出全国中药材（太子参、钩藤）产业知名品牌、“从江瑶浴”中国瑶浴文化第一品牌，提升苗侗药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中国苗药基地等品牌形象。大力实施黔东南州大健康十项行动计划，加快实施列入省“6个50”工程项目。着力建设一批大健康产业基地，打造剑河、黄平、雷山、岑巩等4个温泉康养中心。

（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加快发展新动能。

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实施好七个“百亿工程”。全年新开工500万元以上项目2000个以上，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增长25%以上。**一是**实施交通建设百亿工程，确保完成150亿元，力争完成投资200亿元。围绕“四横三纵一环线”规划，确保开工建设三穗至施秉高速公路，力争荔波至榕江、剑河至榕江、黎平至靖州、凯里环城等4条高速公路实质性动工建设。加快推进雷山至四格、麻江至昌明、黄平至福泉、铜仁至天柱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凯里（西）、下司、麻江等高速匝道移位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凯里至都匀、锦屏至黎平、三穗至镇远等城际快速通道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等升级工程，建成国省干线续建项目220公里，新开工国省干线项目200公里以上。完成县乡道改造工程300公里以上，建成通村油（水泥）路3180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130公里、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260公里，实现建制村通畅率88%、

通客车率达90%。推进涪陵至柳州、兴义至永州等铁路建设项目开工，启动建设凯里至都匀城际铁路，加快推进三穗—镇远—黄平城际铁路、凯里城市轨道交通、凯里至韶关等铁路前期工作，全面推进高铁站客运枢纽工程建设。加快凯里、从江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天柱民用机场，加快黎平机场改扩建。加大清水江、都柳江航道及港口工程建设力度，完成清水江白市库区高等级航道工程收尾工程，建成都柳江从江、大融两级航电枢纽工程；加快都柳江朗洞、温寨和清水江旁海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平寨航电枢纽工程。**二是**实施水利建设百亿工程，确保完成60亿元，力争完成投资100亿元。加快推进丹寨吊洞、三穗塘冲、岑巩下溪、凯里嘎醉河、麻江上寨、雷山鸡鸠等26座中小型水库建设。力争榕江溪口、天柱鱼塘（复建）、从江宰章、黄平印地坝等中型水库项目6月前开工建设，其余列入“三位一体”规划的中型水库在2016年全部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大型灌区工程和镇远小河口、黎平高贡、镇远翁共、从江龙塘等8座小型水库。加快推进麻江宣威、榕江忠诚、从江下江3座大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宣威水库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烟水援建水源工程前期工作。**三是**实施城镇建设百亿工程，力争完成500亿元。抓好城市停车场、综合管廊等地下

管网建设，加强以凯里为重点的城市绿道和慢行系统建设，突出抓好海绵城市建设，其中停车场完成投资160亿元，凯里新城建设完成投资200亿元。加快推进二龙至台盘城市主干道、洛贯经济开发区城市主干道、黎平产城景互动区世纪大道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四是**实施农村建设百亿工程，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深入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行动计划，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实施百村示范工程，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集中打造30个传统村落，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启动实施一批项目。**五是**实施产业建设百亿工程，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加大产业投资，确保大数据、大健康、大农业、大文化、大旅游五大产业分别完成投资30亿元、60亿元、35亿元、30亿元和45亿元。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园区建设投资完成200亿元以上。**六是**实施民生建设百亿工程，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加大政府对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力度，确保政府投资完成120亿元。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民生领域，鼓励发展私立学校、私立老年公寓、私立医院等，完成社会投资180亿元以上。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保障性住房、城乡公共文化基础

设施等项目建设。突出抓好160个州庆民生项目建设。**七是**实施房地产开发百亿工程，完成投资160亿元。高度重视房地产业，进一步完善政策，转型升级，提升服务，重点培育全国性知名企业，积极促进房地产开发健康发展。

准确把握投资新方向。2016年国家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4876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粮食水利、中西部铁路、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教育医药文化等社会事业、老少边贫困地区建设等。紧盯国家重大投向，瞄准国家“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和“11大项目工程包”，继续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带动各类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入。继续发挥专项建设基金拉动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切实做好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力争100个以上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十三五”重大项目规划总盘子。成立州级工作专班加强重大项目统筹工作。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法，提高项目编制的科学水平，确保今年建设项目储备总投资不少于1万亿。

推进投资结构改善。更加注重产业投资、民生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确保投资占比分别达到40%、30%、50%以上。在稳定提高政府投资基础上，着力扩大社会投资，确保社会投资占比达到70%以上。积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

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高度重视重大项目的投资，确保重大项目投资占比达到70%以上。积极谋划和实施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每个县开工建设10个以上亿元项目，凯里市开工建设50个以上亿元项目。

积极创新拓宽投融资渠道。统筹州县资源，推进州级融资平台与县级资产结合，提升平台融资能力。研究制定州级融资平台增资方案，将现有州级融资平台整合成5—6家大型融资平台，提升服务功能。用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机遇，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争取国家PPP引导基金支持，实施10个以上PPP项目。争取各金融机构扩大授信规模，促进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实现县级分支机构全覆盖。鼓励创新设立政府性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完成融资100亿元以上。鼓励企业通过股权、债券、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实现融资100亿元以上。力争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长15%以上，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

全力促进消费升级。一是着力提升消费能力。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加大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完

善城乡救助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大力创新消费模式。实施“互联网+”电子商务行动。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扩大旅游休闲、信息、教育文体和养老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外商投资进入健康养老领域，建设养老休闲设施和场所，推动医养结合，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三是**稳住传统消费。加快推进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逐步将商业网点规划覆盖到示范小城镇、产业园区、特色旅游景区。启动实施2个省级示范商贸流通专业市场和22个乡镇、社区商贸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畅通县到村的二段物流，实现“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力争建设1家以银饰、刺绣、蜡染为重点的民族工艺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四是**扩大住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创新住房供给保障方式，打通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易地扶贫搬迁房、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住房之间的通道，实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应贷尽贷”，刺激住房消费，化解房地产库存。加快推进汽车城、停车场、充电桩等汽车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启动皮卡等轻型货车下乡政策，落实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刺激汽车消费。**五是**扩大用电用水消费。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和出台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刺激

居民用水和用电消费，带动我州煤炭电力行业、水电行业和水务行业发展。

（五）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转型发展新体系。

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一是优化农业结构。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粮安工程”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7.2万亩，粮食种植面积达460万亩、产量达110万吨以上。加快“6个100万”工程建设，扩大经济作物种植规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非粮和畜牧业占比。生产收购烤烟43.6万担。积极发展山地生态特色畜牧养殖业，确保年出栏生猪200万头、香猪75万头、三穗鸭500万羽、香鸡30万羽；积极推进稻鱼生态养殖，建成3个年产100吨冷水鱼养殖场，推广稻鱼30万亩。加快凯里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启动一批以整县为单位的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确保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达到52个以上，农业园区产值达到220亿元。加大对农业园区的投入资金整合力度，并总结推广凯里云谷田园、麻江乌卡坪、三穗颇洞等现代农业园区经验，促进我州农业园区完善升级。**二是**创新经营方式。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确保省、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315家，其中省级55家，州级260家，产值过亿企业10家。积极推广“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

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经验，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00家，新增专业大户200户，家庭农场200个。积极推进农业与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一批省级农产品加工试点示范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产值45亿元。加快休闲农业发展，发展农旅结合的农业园区10个以上，建设3至5条农旅结合产业带。建设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示范园5个以上，农业融合发展总产值达80亿元以上。全面推进“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切实抓好台江县试点，青曼百里走廊、侗乡百里画廊和百里西施古道示范带建设。推广云谷田园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完成5个以上示范点建设。探索村企互动的产销对接模式。**三是**夯实发展基础。大力实施万亩造田工程，新增耕地5000亩，完成投资2.2亿元。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在三穗、麻江实施1000亩大坝、5000亩大坝新增工程。大力实施土壤培肥工程，推进种养结合，完成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认证0.3万亩。建设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4个，新增冷链物流仓库1.2万平方米。**四是**推进品牌建设。狠抓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三品一标”认证面积达到200万亩以上，无公害产品认证50个，绿色食品认证3个，有机农产品认证20个，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4个，生态原产地保

护产品4个。力争创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3个以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2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1个，国家级、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各1个以上。**五是**强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农机推广服务机制，加强农业现代担保体系建设，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着力抓好乡镇综合农技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村级服务站点，建立稳定的科技示范户，基本形成县、乡、村、户四级全程覆盖、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实现县级电商服务运营中心、行政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和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套服务全覆盖。

加快推进工业提质增效。一是盘活存量挖掘增量稳定提高工业产能。加快传统产能转型升级步伐，推进支柱型产业稳定发展，确保我州每日工业用电量稳定在1200-1500万千瓦时。加快推进聚能公司等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合作，力争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全部纳入电力直供。积极组建配售电公司，争取60家企业纳入配送电范围，产能利用率稳定在80%。积极盘活已建成的黎平利南、岑巩茂鑫等产能，挖掘存量新增产值50亿元。提高铁合金、水泥等产能回落企业的生产能力，确保产能增长15%以上。实施“百企引进”工程，引进500

强企业 2 家以上。抓紧制定出台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统一建立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库。实施“百企改造”工程，确保完成技改投资 45 亿元。实施“百企提升”工程，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创新性较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规模以下中小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0 户。**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支持兴富祥、全世通等企业加快发展，加快把丹寨金钟开发区、凯里经济开发区、炉碧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千百亿级省级重点产业聚集区。加快发展新型建筑建材业，确保产值达到 26 亿元以上。大力开发新型环保建材，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墙材、石材加工和建筑陶瓷，重点支持岑巩宏宇、锦屏天宇等企业的发展。以苗侗民居工厂化建造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民居产业，年内形成 3000 套生态木屋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林产精深加工产业，支持园方、凯欣等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发展。加快推进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打造西南地区高档在线镀膜玻璃生产基地。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抓好黄帝车辆净化公司年产 500 万升 DPF 异地扩能项目、榕江电热膜生产项目等亿元以上环保型重点项目的建设。**三是**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着力实施“百企培育”

工程，发展酒系列、酸系列、香料系列和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等有市场潜力的食品加工产业，打造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力争产值达3亿元以上；做大做强以银饰、刺绣等民族工艺品为重点的特色优势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力争实现产值20亿元；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力争实现产值45亿元；积极推进纺织业向服装制造业延伸，力争纺织服装业总产值达到35亿元。**四是**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加强督促检查，把好准入门槛，倒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转型升级。对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和安全等标准、长期亏损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对“跑马圈地”、长期占用资源不开发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依法收回资源，重新配置。**五是**完善服务体系。开展服务招商落地企业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工业稳增长和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制定企业减负、降成本的措施。落实结构性减税、股权激励等税收政策，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改投入。狠抓工业“百千万”工程，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狠抓要素保障，切实做好水、电、油、运、资金等生产要素的调配工作。进一步抓好园区建设，完善园区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加快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入驻率。着力打造岑巩循环经济工业园等5个50亿元级工业园

区，凯里经济开发区、炉碧经济开发区等2个100亿元级工业园区，推进凯里经济开发区争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申报工作。加快园区的集聚集群发展，着力培育主导产业。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面向企业的信息技术和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等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转型升级创造条件。深化与我州对口帮扶城市杭州和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区域合作，争取我州能成为国家级产业转移示范区。

加快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一是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引导我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式发展。加快我州唯一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凯里市的建设，着力打造成我州服务业聚集高地，确保2016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15%以上。加快3个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2个大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5个文化旅游集聚区，2个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的建设。**二是**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力争全州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20%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占全部企业比重的10%以上。争取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重点项目4个。按照省级园区标准建设凯里互联网众创产业园（黔杭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快电子商务网点建设，建成各县市电子商务线上平台；积极引进京东、贵州电商云、苏宁云商等电商综合平台，力争引进和建成100个以上的线上平台；实施

万名微商培育工程，争取完成网店微店开设2500个以上；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民族工艺品电商，乡镇电商网点达到160个，村级电商网点达到1650个。争取加入全国电商产业联盟，力争2016年杭州召开的“互联网+”大会在我州设立分会场。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7亿元，其中黔东南产品“出山”交易额4亿元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交易额3.08亿元。**三是**加快现代金融业发展。积极培育引进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产业及衍生品市场，更加注重互联网金融发展，实现现代金融业态全覆盖，力争今年金融产业占生产总值的4%以上，贡献税收9亿元，新增就业1000人。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力争交通银行和省内有机构的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到州内设立分支机构，确保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县级分支机构全覆盖，确保县县有村镇银行。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及县级村镇银行组建步伐，争取完成2家农商行改制挂牌开业。不断加大保险、信托、证券和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争取新增设立2家小额贷款公司、1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和1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四是**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加快凯里经济开发区快递物流园建设，积极培育和引进1—2家战略性的物流公司或集团公司来整合全州的农村物流。加大国家A级物流企业的培育力度，争取发展3A级物流企业1

家以上。启动实施2个省级示范商贸流通专业市场和22个乡镇、社区商贸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规划建设15万平方米以上州级邮政快递专业园区，确保入驻8家以上邮政快递企业。建设社区“网定店取”服务站25个以上、景区“旅游+快递”服务站5个以上，完成主要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等院校自建智能快件箱建设，为年收量达15万件的邮政快递企业配备安检设施。抓好贸易业市场主体培育，新增培育限额以上贸易企业35家以上。**五是**培育现代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工程咨询、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产业，引进规划设计、检验检测、工程咨询、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企业10家以上。积极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信用评估、认证认可、广告会展、租赁等商务服务业。鼓励发展健康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休闲娱乐等现代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一批社会化养老服务基地，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到100个，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六）着力推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优化区域布局。按照州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州域城镇化战略方针，努力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凯麻同城化

进程，带动丹寨、雷山、黄平、台江等县发展。积极支持凯里市率先向现代化迈进，着力推进凯里新城建设，集中力量抓好下司片区、高铁南站片区、小高山片区、鸭塘、舟溪、凯里经济开发区建设，实施凯里奥体中心、会展中心、凯里至麻江有轨电车一期工程等标志性项目，打造清水江生态景观带，建设民族医药城、生态移民城、商贸物流城，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功能配套，推动山水田园城市、旅游城市、特色城市初具雏形，打造成为黔中经济区的重要增长极，全年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二是**加快以镇远、岑巩、三穗同城化为中心的黔东片区城市群建设步伐，加快黔东片区路网建设，确保两条以上县际城市大主干道实质性动工，加快推进镇远芽溪、三穗高铁、岑巩高铁等新区建设进度，使之成为我州乃至全省融入长江经济带的前沿阵地，全年完成投资72亿元以上。**三是**推进以侗乡大健康示范区核心区为中心的黎平、从江、榕江、锦屏等南部区域城市群发展。加快敦寨、洛香、三宝片区建设进度，推进黎锦大道、黎平县产城景互动区世纪大道建设项目、侗乡示范区城市主干道、榕江县东一环道路建设工程等一批市政干道及出省通道建设，争取铜仁经天柱至从江铁路纳入国家规划，全年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同时，抓好天柱、榕江、剑河、施秉等节

点城市建设，加快相互联接通道建设。

加快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落实中央确定的“三个 1 亿人”城镇化行动计划，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争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制定实施非城镇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建立健全“人地钱”三挂钩机制。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统筹推进财政、教育、就业、医疗、住房保障等领域配套改革，确保举家进城落户的农民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权利和义务。确保全年完成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 6.6 万人，新增城镇人口 8 万人。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镇旧房改造工程，改造城市棚户区 1.2 万户。严格执行城市新区和新建住宅小区建设规划，合理设置标准化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中小学校。完善城市功能，实施文化、体育、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凯里市新建 5 个以上，各县市启动建设 1 个以上休闲公园。实施城镇便民设施专项提升行动，新建一批停车场、休闲广场、运动场馆、便民超市等公共设施。力争年内凯里市完成 10 个以上公共停车场建设，各县城关镇分别完成 2 个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建城市

道路60公里，新增城市绿地5平方公里。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城镇地下给排水管网50公里，推进供气管网、供电管网、通信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凯里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和凯里至铜仁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全州天然气支线环网联络线等气网建设项目。加强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围绕建设海绵城市谋划和实施一批项目，推进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保障城镇生态安全。

加强特色镇村建设。一是加强特色小城镇建设。实施“百镇会战”计划，抓好21个示范小城镇建设，突出产业带动，建设米酒小镇、旅游小镇、电商小镇等一批产业小镇，每个镇产业产值不少于1亿元。**二是**实施“百村会战”工程。打造20个特色村寨，以传统村落为重点，培育传统村落+农业观光、+森林康养、+手工艺品、+文化体验、+山水风光等业态，大力发展传统村落经济。**三是**推进“百村示范”行动。全面推进2013—2015年启动的101个州级示范村和15个省级示范村建设，确保2013年、2014年目标任务57个示范村建成，2015年44个示范村建设任务完成65%。

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消化商品房存量。组建州县两级政府租赁公司，以政府租赁、购买服

务方式收储存量商品房，解决城市新居民、新进公务员、进城农民工租房问题，消化存量住房60万平方米。城镇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用保障性住房安置移民，消化存量保障房30万平方米。借鉴推广贵阳“以资代建”经验，减少城市改造货币化安置，用存量住房安置拆迁户，消化存量住房70万平方米。放宽公积金异地贷款，实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应贷尽贷”，刺激住房消费，年内销售商品房360万平方米以上。引进品牌企业，提高房地产产品供给的品质，改善房地产发展环境，确保开工建设300万平方米以上。探索方案招标方式，满足提升城市功能需要，把土地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激发房地产投资活力。鼓励企业适应多元化需求，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加快形成规划建设管理城市的良好机制。划定城市绿线管制、紫线管制、蓝线管制、黄线管制、红线管制的五线范围，划定开发建设边界。推进规划的社会化程度，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落实城市规划行政决策和执行的法律责任，加大违法责任追究，保障国家、市民的权益。坚持低冲击的开发模式，建设山水城市。合理归并城市建设职能，减少城市建设中的事权分割，增强统筹能力。以建设城市地下管廊为契机，统筹抓好地埋设施建设，

解决街面频繁开挖等问题。推进各县市主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改革城市管理体制，落实城市管理主体责任，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完善城市应急体系。

（七）着力推进民族文化山地旅游大州建设，构建融合发展新样板。

加强民族文化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一是抓好文化事业发展。加快推进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十大工程”。建成州文化馆、州图书馆。抓好县级“两馆一场”、乡镇（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建设、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广播“寨寨通”工程、国标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等文化工程建设。实施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大民族村寨和传统村落等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强民间工艺品和艺术品、传统村落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快“八大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抓好民族文艺汇演，丰富群众精神生活载体。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打造提升大美黔东南文化品牌。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成一批生态体育公园。**二是**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支持配合大型电视连续剧《绣娘》拍摄制作，配套推出一批文化旅游产品。推

动银饰、刺绣等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建设3个以上的州级文化创作基地，支持州歌舞团公司等文化企业拓展经营业务，致力发展文化产品。集中扶持10个民间演艺团队。加强与国内知名团队的合作，引进5家以上文创企业。创作具有黔东南文化元素的舞台艺术、文学艺术、专题记录等作品。培育传统村落+农业观光、+文化体验、+山水风光等文化旅游业态，推出以传统村落为核心的养身养心旅游精品线路5条以上。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大力加强文化园区建设，加快剑河温泉文化旅游产业园、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园、香炉山蚩尤文化园、柏杨坪文化创意产业园、天柱县三星岩文化产业园等产业园区的配套设施建设。每个县规划建设1个以上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规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和孵化空间。精心打造凯里市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园，加快推进民族文化传承创作基地、民族旅游商品销售中心建设。推动“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上签约的22个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大力发展民族体育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建设2个山地运动基地，承办好2016年全国群众体育推进大会。

加快提升发展大旅游产业。抓住中国苗侗风情国际旅游目

的地创建机遇，大力发展山地旅游，推动旅游与文化深度融合，奋力打造黔东南文化旅游升级版，确保全年接待游客5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增长23%以上。**一是**实施旅游产品提升工程。继续推进景区建设，20个重点景区建设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创建2个5A级景区、2个4A级景区。打造以下司为核心的田园生态观光体验文化走廊、西江—施洞农耕文化旅游带，加快下司古镇、舟溪云谷田园、宣威蓝莓园建设，完善石桥和舟溪农业园配套服务设施，形成凯里—下司—宣威—石桥—新光—舟溪农业观光园循环精品旅游线路。推进“旅游+”延伸到第一产业，打造一批山地旅游业态，加快建设雷公山、月亮山、云台山等森林康养公园，小丹江、铁溪、加榜梯田等汽车露营基地，云谷田园、旧州农业园、施秉牛大场中药种植园等农业观光园，乌卡坪、旧州、八舟河直升机低空飞行体验基地。加快黄平旧州、台江施洞等历史文化名镇和丹寨兴仁镇、剑河温泉小镇、雷山丹江镇等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名镇和特色旅游小城镇。推进“旅游+”延伸到第二产业，大力发展旅游商品制造，推动银饰、刺绣等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旅游+”延伸到第三产业，推动旅游与文化、金融、交通、商务、医疗、体育等产业融合，诞生新业态、孕

育新产品。**二是**实施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智慧旅游”计划，加快推进重点景区免费 WiFi 建设工程，确保凯里、镇远、施秉、黎平、雷山等县市重点景区实现 WiFi 全覆盖。实施旅游“十百千”工程，启动建设星级酒店 10 个、旅游服务区 100 个、精品客栈 1000 个。完成 300 户特色民宿客栈建设，组建专业旅游车队 10 家以上，力争每个 A 级景区都有 2 名以上国际导游人才。引进旅游经营管理公司或人才团队 1 至 2 家、旅行社 3 家以上；整合现有旅行社资源，通过联盟、联合等形式，做大做强 1 家以上旅行社集团。加快完善中国（凯里）民族文化产业园、雷公山森林公园、四个高铁站前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功能。积极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等大型文旅企业对接，力争引进知名品牌企业 1 至 2 家。**三是**实施旅游推介促销提升工程。建立“州级统筹、州县联动”的旅游整体营销机制，加大“大美黔东南”形象广告宣传和参展促销的力度。深化与桂林、张家界等周边地区的旅游合作，拓展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客源市场，策划境外客源市场营销工作。加强与淘宝网、腾讯等知名网站媒体的旅游宣传合作，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旅游推介会。精心办好庆祝建州 60 周年系列活动。打造一批民族文化旅游宣传展示平台，举办中国传统村

落·黔东南峰会、州第九届体育运动会暨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中国百城百万市民国际徒步大会启动仪式、中国民歌合唱节、州第十一届民族文艺汇演、台江姊妹节、雷山苗年节、黎平侗年节等系列活动。

（八）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释放加快发展新活力。

深化改革释放动力。一是积极优化政府职能。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利用大数据推动政府改革，实施“数据铁笼”计划。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利用大数据改造升级政务服务，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二是**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先照后证改革。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收费、行政服务收费。落实好中央、省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安排部署，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国有出资人监管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授权经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改革。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是**大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编制资源配置改革实施方案，选取试点区域先行先试，全面推开实现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政府购买机制和平台，加大PPP合作模式打造和平台运行。做强做实政府融资平台，加快整合州、县国有资产资源，加快推进现有州级融资平台公司逐

步转为资本运营公司。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的改革。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四是**着力增加有效供给。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物采购方式改革，推进更多苗药品种纳入医保目录。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划定耕地保护红线，实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出让制度，争取国家公园建设试点。推进农村承包土地和集体林地确权登记颁证等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交易、土地增减挂钩改革，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级制度和信息应用平台。制定“多规融合”管理实施办法。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进城落户农民住房公积金制度，把计划生育等政策与户口登记脱钩，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探索在“两山”地区采取差别化招考政策解决缺医生、缺教师、缺农技干部问题。推进城市综合执法改革。加快推进水、电、气等价格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改革。深化教育、养老、殡葬、旅游等领域的改革。**五是**争取试点带动改革发展。深入推进黔东南州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凯里市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榕江县古州镇口寨村等四个村集体资产股份量化省级试点、第二批不动产登记试点等已获批的改革试点的建设。与省水利厅合作开展好“双主

体”贷款试点工作。大力争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农村改革试点、减排合作暨排污权交易制度试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凯里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等试点示范。

扩大开放激发活力。一是构建多层次开放型经济格局。主动融入和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等国家区域合作发展战略。积极融入泛北部湾，推进滇黔桂石漠化片区区域合作。依托高铁高速，加快高铁经济带建设；依托黎平、凯里黄平机场，发展壮大临空经济，着力构建南接珠三角、东接长三角和长株潭、北接成渝经济圈、西接黔中经济区的开放合作新格局。推进与杭州在文化、旅游、互联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与波兰友好城市建设，积极开辟与瑞士合作途径。深化与台湾在农业、旅游、资本和人才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深化与接边市州的合作，以旅游为重点，打造区域旅游联盟。抓好航线培育，积极争取开通国际航线，培育境外旅游客源地。**二是**加强开放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凯里海关、凯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碧波物流园区（无水港）建设，争取设立黔东南综合保税区。以凯里市为重点，加快引进和设立中小企业股权、金融资产、林权及特色农产品的现货和期货交易中心、物流中心等区域服务中心。继续办好中

国（贵州）国际民间工艺品博览会、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节、州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等重要节会。围绕发展大农业，切实把食品博览会等平台建起来，争取举办世界有机农业大会、世界休闲博览会黔东南分会等活动。**三是**积极培育开放主体。打造榕江外贸总部经济基地以及凯里、三穗、黄平、凯里经济开发区等一批外贸强县和外贸重点开发区。大力发展外贸服务外包企业，培育5家以上物流企业，争取引进培育1家年进出口总额超5000万美元、2家年进出口总额超1000万美元的外贸企业，培育4家潜力型、成长型中小外贸企业。**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主战略和三大战略行动及五大产业，每个月组织一次主题招商活动。重点策划好五大新兴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力争每个专题活动签约资金100亿元以上，积极引进一批500强和优强企业落户黔东南；确保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800亿元以上。

推动创新创造动力。确保州级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达到3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一是**优化创业创新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扶持政策，重点优化创业创新环境，降低各行业市场准入门槛，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大力营造有利于“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激发创业创新积极性。扎实抓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州”建设，完成专利申请1200件以上。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建设。抓好已经争取到的“苗族银饰专利战略研究”国家专利战略推进工程、“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州”等试点。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建设科技创新平台10个以上。扎实抓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产业核心区建设，抓好“国家火炬黔东南州苗侗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和“丹寨装备制造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建设。加大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培育工作力度，培育科技型企业350家以上。利用好空置的标准厂房，探索以廉价的租金租给大学生、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将闲置的工业园区厂房打造成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平台建设，助力我州黔货出山网货下乡。积极培育苗侗民居工厂化、油茶、蓝莓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引进一批科技服务机构。**三是**加强创业要素保障。强化创业金融、财税、土地、人才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研发资金占财政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州级达到1%以上，县市达到0.5%以上。深入贯彻落实“3个15万”等促进大众创

业扶持政策，通过探索建立创投天使基金等方式，强化创业资金保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申报华联厂汽车配电盘、蓝莓、茯苓、从江香猪、古建筑修复等1-2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组织申报苗侗民居木结构、香猪、茯苓、酸汤等为主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1-2个。

（九）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绿色发展新美景。

调整优化生态空间结构。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推动重点开发区域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完成州、县生态红线划定，确保生态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30%以上。

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一是编制好全州生态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生态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抓好岑巩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二是**加强生态经济产业园和市场主体建设。每个县市规划建设1至2个生态产业发展示范园，全州重点打造5个左右生态经济产业园。加强与国内国际生态品牌企业合作，培育2-3家生态产业的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生态产业知名企业2家以上。**三是**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大力实施林业倍增计划，发展珍稀林木育苗、珍贵用材林、观赏园艺林、精品林果、药材等附

加值高的经济林木，发展中药材、特色种养等林下经济，新增珍稀名贵绿化育苗、精品林果等3.4万亩，林下经济产值达20亿元以上。争取设立碳排放交易机构，发展碳汇林业，推动林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大水资源开发力度。培育康利、黔之源等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与全国知名饮用水企业合作，引进2-3家全国知名的饮用水品牌企业，努力把水产业建设成为全州支柱产业。依托两江一河，打造3至5个水上运动基地，抓好下司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基地建设。**五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衔接，在雷山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基础上，制定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加大节能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和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大力推广新能源和节能惠民产品。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低碳场馆等建设，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确保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省下达目标范围内。

着力推进生态建设。深入实施绿色贵州建设行动计划、交通廊道绿化美化工程，完成退耕还林18.83万亩，营造林40万亩，治理石漠化8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60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春雷林场、东风林场等林业园区建设，每个林业园区完成投

资 1 亿元以上，共计 10 亿元。编制重点区域和领域生态恢复规划，完成 16 个县市城区和高铁沿线可视范围内生态恢复治理。抓好生态示范创建。编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建设规划，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示范乡（镇）、示范县（市）建设，开展 20 个乡镇、120 个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着力推进环境治理和保护。一是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治理。大力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全年城市（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加快推进国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凯里市清水江流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都柳江、清水江、舞阳河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建设 50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100 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启动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改善工程。加快鱼洞河、三板溪、白市电站库区、独洞水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是**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和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加强机动车尾气等移动源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管住空气环境中的 PM10 和 PM2.5 颗粒悬浮物。强化铁合金、水泥、玻璃及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监管，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持续减排，全年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5%以上。**三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废渣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成投运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三穗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成三穗、黎平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每个县市建设1个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立健全土壤污染与修复“污染者付费”制度，推动绿色化生产。深入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工程，实施乡镇环境整治工程。**四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区域和行业的协同控制。全面实施重点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建立完善清水江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实施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用好“两把利剑”，强化“两个问责”，做到铁腕治污、不欠新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林地、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扩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出台总量指标使用权退出制度，依法收回长期闲置的总量指标。多渠道提升环境监管水平，积极培育和规范环保服务市场，推行市场购买环保服务的体制机制改革。

（十）着力抓好财税金融，提升经济发展新质量。

加强财源税源培育建设。更加重视保总量，千方百计拓宽税源，强化税基，组织好财税收入，保证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提高税收收入、可用财力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将清理保留的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转变为基金，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完善耕地占用税征管机制，扩大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营运车辆和租赁机械设备税收管理。准确核定饮食、洗浴、娱乐场所税赋定额。对水泥、石灰石企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更加重视促改革，认真研究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紧跟房地产税等改革动向，研究制定应对办法，最大限度争取改革红利。更加重视提效益，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比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着力在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资金整合和绩效管理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资金运行机制。坚持民生优先，大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安全，继续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开发。坚决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

程、面子工程，为人民用好钱、办好事，使每一分钱都花在惠民实事上。全年民生支出要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以上。理顺州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州级财政统筹发展能力。更加重视防风险，争取中央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达到120亿元以上，加强政府新增债务的管理，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着力抓好州县共建融资平台。加大力度壮大信元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力争达到5亿元规模。综合运用激励奖补、风险分担等多种政策，统筹州级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着力以信元担保公司为重点，健全州县共建的融资担保体系，大力推广“贵园信贷通”，切实解决县级资金担保不足、融资困难问题。在稳固提高银行业融资和担保能力基础上，更加拓宽股权、债权、基金等方面的融资渠道，实现四种融资产品、融资渠道组合零突破，积极打造符合黔东南实际的基金小镇。健全传导机制，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特惠贷”和“惠农保”保险试点，实现政府支持重点企业及群众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效应。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金融创新，加大对脱贫攻坚、新兴产业、“三农”等领域和企业技改、兼并重组的支持，保障重点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进落

实与省农发行合作的“12344”工程，确保农发行在我州净投放100亿元以上、存贷款余额超过200亿元、双主体贷款试点及水利项目确保30亿元以上、易地扶贫搬迁投入资金确保40亿元力争60亿元、新增设丹寨、锦屏、剑河和三穗4个支行。成立“资金池”管理委员会，协调银行放贷，搭建三方互联互通平台，着力打造全国金融信用体系示范区。推进重大项目存款及增量对公存款向银行招投标改革。加强金融风险的管控，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金融秩序。

（十一）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构建共享发展新格局。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深入推进“3个15万元”等系列扶持政策。积极建立大学生众创空间、文创空间，凯里、镇远、黎平和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分别建成1个以上众创空间，在州内各高校建立大学生众创空间。全面推进全民创业行动计划，大力实施“雁归兴贵”和“双百工程”，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和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实施好“万名大学生创业培训计划”。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初始就业率达85%以上，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5万人以上。

实施教育提升工程。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十五”教育，确保施秉、镇远、雷山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

展验收，推进凯里、天柱、锦屏、雷山、三穗基本普及15年教育。积极推进基础教育项目建设。争取上级资金1.5亿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项目；到2016年年底，完成《黔东南州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计划项目759个，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抓好15所贫困地区基础薄弱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和9个中职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深入开展中职“百校大战”，同时大力推进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整体搬迁、凯里经济开发区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丹寨万达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抓好“控辍保学”工作，重点关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入学和教育工作，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就读需求。探索月亮山区教师、医生定向陪养机制。更加重视和解决好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8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6%以上。

实施健康黔东南建设工程。加大经费投入，积极争取省百院大战项目。实施医疗卫生六大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和优质资源下沉，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三级医院帮扶县级医院全覆盖、市县两级医院帮扶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

设全覆盖、大病医保全覆盖。加强基层卫生机构（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加强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控。推进每个寄宿制学校配备1名校医，每个村计生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推动苗药进药典。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实施社会保障兜底工程。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提高社会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确保法定社保参保对象应保尽保。启动以养老、医疗保险为重点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力争全州基本的五项保险参保人数达110.5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10万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对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关爱服务，建立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爱服务救助保护体系。

实施社会治理创新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平安工程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大数据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禁毒工作，州建1所1000人以上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吸毒人员千人以上的县市各建1所500人以上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抓好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

“融入工程”，加强精神病人管护工作。深入打击“两抢一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专项整治，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降”。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启动实施全州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灾害预警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等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大力发展民族等各项事业。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建制村率先全面小康行动计划。重视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军队、武警部队建设和法院、检察院工作。加强国家安全、司法行政和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人防、方志等工作。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年2月25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州各族人民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发展、团结、奋斗”旗帜，坚持主基调主战略，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分析了我州“十三五”时期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反映了全州各族人民加快发展的共同愿望，符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

会议强调，“十三五”时期是我州可以大有作为，必须奋发有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实现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最关键时期，是全面脱贫、同步小康的决战决胜时期。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深入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要求，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结合黔东南实际，努力厚植后发优势，走出发展新路。

会议号召，全州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如期与全

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宏伟蓝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黔东南州委关于制定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的施政方针和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编制专项规划、制定实施年度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形势和总体要求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跨越发展

“十二五”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充满挑战的国际国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州在中央、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高举“发展、团结、奋斗”旗帜，坚持“加速发展、加快转型、奋力赶超、推动跨越”主基调和“工业强州、城镇带州、旅游活州”主战略，全面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十二五”取得的巨大成就，开创了黔东南经济社会发展新纪元，为“十三五”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奋力赶超进位取得历史性突破。“十二五”是黔东南缩小发展差距最明显、经济发展最快的五年。

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地区生产总值从312.57亿元增加到811.55亿元，年均增长15.4%，超额完成了翻一番的目标，增速居全省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6.18亿元增加到105亿元，年均增长31.8%，是2010年的4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144.47亿元增加到353.68亿元，年均增长1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5083亿元，是“十一五”的6.1倍，年均增长40.8%，人均固定资产投资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位次明显提升，全州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分别上升到全省第6位、第4位和第6位，综合经济实力从全省挂末位置跃升到中游水平。在全国30个自治州中的排位大幅提升，生产总值从第13位上升到第10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第10位上升到第3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第12位上升到第6位。

——产业体系构建显著发力，新型工业化建设迈出历史性步伐。“十二五”是黔东南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业化进程最快的五年。三次产业结构从24:30.1:45.9调整为20.1:28.7:51.2。新型工业化发展成效前所未有，工业产业门类从24个增加到28个，2015年工业增加值实现182亿元，是2010年的4.7倍；传统产业加快转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新型工业比重大幅提升。农业现代化成效明显，农业增加值从2010年的75.08亿增加到2015年的163.48亿元，增长2.17倍，粮经结构调整到40:60。旅游业迅猛发展，以“原生态黔东南”为品牌的民族文化旅游蜚声海内外，五年累计接待游客1.56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307亿元，分别是“十一五”的2.75倍和3.28倍。文化产业迅速壮大，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4%以上，位居全省第一。

——城乡发展面貌显著变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十二五”是黔东南新型城镇化大发展、统筹城乡发展最好的五年。凯麻同城化取得明显成效，凯里市首位度不断提升；黔东片区、南部片区、节点特色城市和示范小城镇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全州新增城市建成区面积41.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6.4%提高到44%，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美丽乡村建设富有成效，农村生产生活条

件明显改善。发展空间大幅拓展，开发区、工业园区从无到有，建成19个工业园区、10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达到613平方公里，入驻园区企业达1055户；农业园区、文创园区和旅游景区建设稳步推进，产城互动格局初步形成。

——基础设施建设显著加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跨越。“十二五”是黔东南突破瓶颈制约、基础设施变化最大的五年。交通建设发生翻天覆地变化，随着贵广高铁、沪昆高铁建成通车，进入了高铁时代；高速公路从205公里增加到813.5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全州公路总里程达2.89万公里，等级以上公路占比从31.6%提升到59.5%,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比重从23.1%提高到71.3%。凯里黄平机场建成并投入运营。都柳江航电一体化工程顺利实施。水利建设空前加快，建成中型水库3座、开工建设7座，实施小型水库20座,供水能力从12.5亿立方米提高到14.1亿立方米，农村安全饮水率从62.5%提升到100%，解决188万农村人口和25万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基础设施向县以下延伸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村村通路、通水、通电、通广播电视、通宽带。

——环境建设力度显著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取得历史性成效。“十二五”是黔东南守住两条底线、生态环境保护最严的五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完成石漠化治理435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65%，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达到99.8%、位居全省第一。大江大河治理成效明显,“两江一河”水质明显改善，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环保设施建设突飞猛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分别从13.6%、30%提升到80.9%和86.9%。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累计淘汰落后产能231万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内。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建立涉及目标考核和环境保护系列体制机制。

——改革开放水平显著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取得历史性进步。“十二五”是黔东南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发展活力最足的五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市场主体培育和机制建设成

效明显，各类企业户数从1.1万户增加到2.5万户，增长1.3倍，个体工商户数从7.1万个增加到14.2万个，增长一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分别达577亿元和84亿元，分别是“十一五”期末的5.2倍和3.8倍。民营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从35.2%提高到53.9%。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开放平台和开放环境日臻完善。招商引资成效前所未有，五年累计到位资金2894亿元，是“十一五”的11倍。外贸进出口大幅增长，累计进出口总额13.6亿美元，是“十一五”的37倍。

——社会事业发展显著加快，教育卫生事业取得历史性成绩。“十二五”是黔东南民生事业投入最大、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五年。民生事业投入成倍增长，五年九大民生支出累计投入经费834.5亿元，是“十一五”的2.7倍。教育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学前阶段毛入学率分别从81.11%、50.09%、50.36%提高到93%、86%和87%，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大幅提升。人均受教育年限从7年提高到9年。医疗卫生事业明显改善，县县建成二甲以上医院，乡镇标准卫生院和村标准卫生室加快建设，相关卫生指标位居全省中上游，人口预期寿命从70.05岁提高到72.4岁。人口计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人口“双降”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累计获专利授权2669件，位居全省第三位。文化体育事业实现大发展，基本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基层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改善，扶贫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十二五”是黔东南社会保障面最广、扶贫脱贫力度最大的五年。社会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医保、城乡低保基本实现全覆盖。扩大就业成效明显，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6.8 万人，是“十一五”的 3.3 倍。人居条件明显改善，城乡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从 30.1 平方米提高到 32.9 平方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分别从 14059 元、3163 元增加到 23173 元和 6863 元。公共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均提高到 96%以上。扶贫攻坚扎实推进，贫困人口从 167.29 万人减少到 81.34 万人，贫困发生率从

42.1%下降到20.9%，全面小康实现程度（省标）超过90%。

“十二五”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为我州加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一是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主基调主战略。**牢牢扭住发展第一要务，坚持“加速发展、加快转型、奋力赶超、推动跨越”主基调和“工业强州、城镇带州、旅游活州”主战略不动摇、不争论、不折腾，保持战略定力、发展定力，不断在发展中凝聚力量、形成共识，层层传递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二是始终坚持把既要“赶”又要“转”作为发展的双重任务。**坚持把补短板放在突出位置，把加速工业化、城镇化作为“赶”和“转”的主要路径，把扩大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抓手，把“6个20工程”作为加速发展的主要平台，把推进同城化、产城一体化作为拓展发展空间的主要手段，把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强化增比进位、项目观摩、综合调度等工作机制，千方百计汇聚资源和动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成效。**三是始终在解放思想中寻找机遇破解难题。**坚持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发展的成效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积极从中央、省重大政策中发现机遇、抢抓机遇，充分挖掘政策带来的红利；敢于打破常规、敢于担当责任，积极用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不走别人走过的弯路，敢走别人未走的新路，促进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发展。**四是始终以开放倒逼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加快发展的根本动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统筹解决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持把扩大开放作为加快发展的关键一招，用开放的视野拓宽发展空间，用开放的平台汇聚发展要素。**五是始终突出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千方百计抓好抓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这个最核心的民生，群众脱贫致富这个最突出的民生，农村危房改造这个最急迫的民生，教育这个最长远的民生，社会保障这个最普遍的民生，就业这个最根本的民生，

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六是始终构筑精神高地点燃干事创业激情。**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以上率下，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旗帜鲜明地保护改革者、鼓励创新者、支持干事者、宽容失误者、查处腐败者，积极营造“发展要快、风气要正、作风要实、干部要干”良好政治生态环境，极大地点燃各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形成了全州上下思发展、谋发展、抓发展的浓厚氛围。

专栏 1　黔东南州“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十二五”规划目标**	**2015 年**	**“十二五”年均增长**
经济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312.6	800	811.55	15.4
	#第一产业（亿元）	75.1	125	163.48	6.2
	#第二产业（亿元）	94.1	375	232.38	17.5
	#第三产业（亿元）	143.4	300	415.69	17.6
	人均生产总值（元）	8839	20000	23337	15.7
	财政总收入（亿元）	40.4	100-150	138.96	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6.2	65	105	31.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71.8	［3000-4000]	[5083]	40.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20.9	300	255.76	16.2
	引进州外到位资金（亿元）	62.9	［1000］	[2894]	28.8
结构调整	三次产业结构（%）	24:30:46	15:47:38	20.1:28.7:51.2	
	服务业就业人员比重（%）	17.4	20 以上	21	
	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4.8	［28］	[35.45]	
	城镇化率（%）	25.6	40 以上	44	
	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42	50 左右	54	
	粮食总产量（万吨）	147.8	年均 145 以上	120.19	
	电力总装机（万千瓦）	330	400 以上	326	
基础设施	铁路通车里程（公里）	232.5	512.5	476	
	#高速铁路通车里程	0	280	280.8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205	1000	813.5	
	乡镇通油路率（%）	95	100	100	
	行政村通油路率（%）	23.1	70	71.3	
	农村人口人均有效灌溉面积（亩）	0.55	0.9	0.7	
	农村人口人均基本口粮田（亩）	0.37	0.5	0.5	
资源和环境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37.93	37.65	37.65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率	--			
	森林覆盖率（%）	62.8	63 以上	65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1	1.2	1.2	
人民生活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64	6000	6863	15.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059	25000	23173	1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19	4.5	4.2 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09	［15］左右	6.93	
	农村贫困人口下降（%）	20.02	53.7	11.9	
社会建设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78.37	85	9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50.09	80 左右	86	
	人口自然增长率（‰）	7.2	6.5 以内	5.7 以内	
	年末常住人口总数（万人）	348.5	420 左右	350	
	人均期望寿命（岁）	70.5	71 以上	72.4	
	每千人口卫生床位数（张 / 千人）	3.0	2.8 以上	4.1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11.9	15	15.8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3	94 左右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套数（万套）	1.4	[3.6]	[15.2]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6	0.5	0.048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我州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国内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综合分析，国内外大环境对我州发展总体有利。从我州来看，贫困落后是主要矛盾、加快发展是根本任务的基本州情没有变，既要“赶”又要“转”的双重任务没有变，继续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态势没有变。要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十三五”我州面临的发展环境，紧紧抓住重大发展机遇，科学确定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是我州加速发展、缩小差距的黄金发展期，是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加速冲刺期，是全面脱贫、同步小康的决战决胜期，是厚植后发优势、走出发展新路的战略机遇期。

——新常态孕育新机遇。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表现出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经济增长方式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科技进步，为我州在“赶”中“转”，实行高端嫁接，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特色产业规模化、

新兴产业高端化创造了良好机遇。消费需求从过去的模仿型排浪式消费为主转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为主，为我州充分发挥生态和文化两大优势，打造个性化、多样化的特色产业，走出具有山地和民族特色的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路子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为我州特色优势产品进入全国乃至世界市场开辟了新的高速通道，我们完全可以通过走高端化发展路子，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新理念催生新机遇。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新机遇和新矛盾新挑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针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存在的短板问题，提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引领发展，这有利于我们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打好生态、文化、扶贫、民族“四张牌”。全国补短板，贵州是机遇，黔东南是更大的机遇，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创新发展，在体制机制上实现与沿海发达地区一步接轨，甚至在某些领域成为全省全国的先行区、创新区；通过协调发展，处理好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增强发展的整体性；通过绿色发展，着力构建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明，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通过开放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合作，拓展资源配置和要素引进空间，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大扶贫带来大机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脱贫攻坚进入冲刺阶段之际，中央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出台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这些政策措施蕴含着大项目、大投资，只要我们紧跟中央和省的步伐，切实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充分整合党建帮扶、对口帮扶、部门帮扶、外援帮扶等资源，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就会赢得加快发展的大机遇，就能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战，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此同时，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

黔中发展战略，创建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把生态和文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也为我州加快发展提供了直接的动力和机遇。

综合来看，“十三五”时期仍然是我州发展可以大有作为的黄金五年，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倍加珍惜加快发展的好势头，倍加珍惜团结和谐的好局面，倍加珍惜干事创业的好状态，紧紧抓住发展机遇，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奋发图强，励精图治，朝着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理念

“十三五”时期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总要求，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贯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不动摇，切实抓好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三大战略行动，更加突出生态和文化两大优势，全力做好山地农业和山地旅游两大姊妹篇，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发展的理念。深刻认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更加注重观念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担当，敢走新路。更加注重体制创新，把发展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着力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更加注重技术创新，用新技术引领

新业态，用新业态引领新产业。更加注重平台创新，搭建新载体，聚集新要素，培育新主体，推动新发展。更加注重管理创新，改变经营模式，创新开发方式，提高质量效益。

——牢固树立和落实协调发展的理念。深刻认识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统筹经济和社会，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推动民生改善与经济增长同步。统筹城市与农村，破解“三农”难题，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乡均衡发展。统筹县域和区域，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州级统筹能力。统筹生态和发展，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友好型产业，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牢固树立和落实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刻认识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优化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主体功能区布局。坚持以培育生态产业为目标，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积极建设生态经济示范区。充分用好生态和山水资源，加快森林城市、绿色城镇、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牢固树立和落实开放发展的理念。深刻认识开放是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积极搭建各类开放平台，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坚持以开放倒逼改革，构建适应全方位开放的体制机制。主动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切实加强环境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设法治社会、诚信社会，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积极构建开放型发展环境。

——牢固树立和落实共享发展的理念。深刻认识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科学治贫、精准扶贫、有效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以县为单位同步小康创建活动，加快提升全面小康社会的实现程度，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按照五大发展新理念，结合黔东南实际，着力走出一条转型与跨越紧密结合、传统与现代高度结合、生态与发展深度结合、改革与开放联动结合、脱贫与小康同步结合、经济与社会内在结合，充分发挥黔东南优势、彰显黔东南特色、体现黔东南速度的发展新路。

第四章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要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牢牢守住增长速度、居民收入、贫困人口脱贫、社会安全四条发展底线和山青、天蓝、水清、地洁四条生态底线，力争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建设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协调进步、民族文化繁荣、生态优势突出、民主法治健全、人民幸福安康的黔东南。

——经济发展水平实现新跨越。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经济结构调整实现新跨越。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四化同步”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35：53，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确保达到5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30%以上。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跨越。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脱贫，贫困县、贫困乡镇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以县为单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公

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社会事业建设实现新跨越。在稳定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国民素质得到普遍提升，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 年。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力争达到 76 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跨越。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全州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8%以上，以县为单位的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0%以上。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基本建成生态文明示范州。

——改革开放创新实现新跨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开放平台和合作机制更加完善，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动力和活力显著增强。人才规模和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高。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专栏 2　黔东南州“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11.55	1600(力争 2000）	13 左右	预期性
2		第一产业（亿元）	163.48	228	5	预期性
3		第二产业（亿元）	232.38	665	15 以上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000 万元口径）	181.72	577	15 以上	预期性

5		第三产业（亿元）	415.69	1007	13 以上	预期性
6		人均生产总值（元）	23337	50000	13 左右	预期性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5	185	10	预期性
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500 万元口径）	850	2000	18 以上	预期性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55.76	483	14 左右	预期性
10		旅游总收入（亿元）▲	378	760	20	预期性
11	转型升级	三次产业结构（%）	20.1:28.7:51.2	12：35：53		预期性
1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5	9		预期性
13		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	20		预期性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	50 以上	[6]	预期性
15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15	30 以上	[15]	预期性
16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9.9	30 以上	[10]	预期性
17		服务业就业比重（%）	21	30	[9]	预期性
18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	8		预期性
19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4	60		预期性
20	基础设施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476	1000 左右		预期性
21		#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280.5	346		预期性
22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813.5	1000 以上		预期性
23		航道里程（公里）	1100	1267		预期性
24		#高等级航道（公里）	--	107		预期性
25		民航旅客吞吐量（万人次/年）	6	25		预期性
26		水利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万亿立方米）	[14.1]	[18]左右	6	预期性
27		农村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比重（%）▲	71.3	100		预期性
28		农村建制村通客运车辆比重（%）▲	75	100		预期性
29		城市人均拥有道路面积（平方米）▲	10	15		预期性
30		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167	220		预期性
31		互联网出州宽带能力（Gbps）	700	1000 以上		预期性
32	科技创新	综合科技进步指数（%）	30.4	50 以上	3.9 个百分点	预期性
33		全社会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	0.062	1.2		预期性
34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37	1.5		预期性
35		每万人人才资源数（人）	936	1200		预期性
36	生态环保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65	稳定 68 以上		约束性
37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2	1.5		约束性

38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37.65	37.65	约束性
3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公顷）		[1]	[2.02]	约束性
40		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以上	98	约束性
41		县级以上城市可吸入细颗粒物（PM2.5）浓度（%）			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约束性
42		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70	≥90	约束性
43		劣于v类水体比例（%）		--	〈5	约束性
44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71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4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		10	15	约束性
46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5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47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48		主要污染物减排降低（%）	二氧化硫	-16.87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49			氮氧化物	-26.46		约束性
50			化学需氧量	4.01		约束性
51			氨氮	-13.2		约束性
52	对外开放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	[10]	预期性
53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2.24	6 20	预期性
54		引进州外到位资金(亿元）		850	2115 20	预期性
55	民生建设	城乡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863	13270 14 以上	预期性
5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173	39750 12 以上	预期性
57		恩格尔系数（%）▲		44.2	≤40	预期性
58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以内	4.2 以内	预期性
59		基本社会保障覆盖率(%)		86.1	90 以上	约束性
6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93	[25]以上	预期性
61		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6.8	11 10	预期性
6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6.5]	[12]	约束性
6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21	[100]	约束性
64		平均预期寿命（岁）		72.4	76	预期性
6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5 以上	约束性
6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6	90 以上	约束性
67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	11	预期性
68		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千人）▲		1.4	2.5	预期性
69		千人拥有卫生机构床位数（张/千人)▲		4.3	6	预期性
70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48	0.065	预期性

第二篇　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四个切实”“六个精准”总体要求，锁定目标任务，举全党全州全社会之力，坚决打赢贵州省脱贫主战场的攻坚硬仗，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最艰巨任务的胜利。创建台江“党建扶贫示范县”“脱贫发展示范县”。

第一章　凝聚攥紧攻坚战力

坚决按照中央、省委、州委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切实做到精准扶贫、切实强化社会力量、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强化大扶贫格局，全力抓好、紧密配合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帮扶台江县、水利部和国家林业局帮扶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州域分区、省政府帮扶丹寨县、杭州市对口帮扶我州等定点脱贫帮扶工作，攥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脱贫攻坚战斗力。

第一节　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制

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州县乡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制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完善“州县抓落实，片区为重点、工作到村、精准到户”工作机制和责任链，州级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在贫困县如期摘帽，县级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州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部门扶贫开发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制。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加强督查问责。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激励各级干部到脱贫攻坚战场上大显身手。

加强贫困乡镇领导班子建设，选配好贫困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把夯实基层党组织同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抓好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选聘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工作。精准选配第一书记，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驻村工作队、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不稳定脱贫不撤队伍。加快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好“四议两公开”、村务联席会等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

第二节　强化合力推进脱贫攻坚

按照“党委负责、政府主抓好、干部主帮、基层主推、社会主扶”要求，强化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健全扶贫脱贫机制，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开发。

强化扶贫机制对接落实。更加积极主动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经济强县与贫困县“携手奔小康”、中央企业定点帮扶贫困革命老区县“百县万村”、工商联系统“万企帮万村”等精准扶贫脱贫机制、活动、行动。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加强与杭州市交流合作，针对性地突出帮扶工作重点。

健全社会会力量参与机制。落实各项支持政策，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总结推广万达集团帮扶丹寨县、瓮福集团帮扶从江县等做法，建立扶贫社会公益企业认定制度，引导更多企业参与扶贫开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到村到户精准扶贫。支持军队和武警部队发挥优势，积极参与地方扶贫开发。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才和智力扶贫上的

优势和作用。实施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首创精神，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让他们的心热起来、行动起来，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避免大包大揽出现“一头热、一头冷”现象，防止贫困群众过分依赖“等靠要”思想。

第二章　精准锁定决战目标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实效、三年大变化、五年打赢攻坚战要求，紧紧锁定脱贫攻坚目标和脱贫时限，精准攻坚。

第一节　目标任务

截止2015年末，全州还有82万农村贫困人口，15个国家级贫困县，52个贫困乡镇，1439个贫困村，贫困发生率21%，是全省脱贫攻坚主战场和决胜区。到2020年，确保82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以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州域性整体贫困。

专栏3　全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单位：个、万人**

县市	贫困乡镇	贫困村	贫困人口	县市	贫困乡镇	贫困村	贫困人口
凯里	—	64	4.31	剑河	4	141	5.84
黄平	7	104	7.99	台江	2	69	3.45
施秉	1	29	2.17	黎平	9	194	8.70
三穗	2	66	4.53	榕江	6	112	7.92
镇远	2	44	3.53	从江	8	161	7.57
岑巩	—	53	3.41	雷山	1	70	2.77
天柱	4	132	8.03	麻江	—	27	2.82
锦屏	5	87	4.91	丹寨	1	86	3.39

第二节　脱贫时限安排

2016至2018年为脱贫攻坚期。即到2018年实现州域全部农村贫困人口整体脱贫，全部贫困县、贫困乡镇、贫困村退出贫困序列；贫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2019至2020年为巩固提高期。即用两2年时间确保脱贫成果确保稳得住、不反贫，贫困发生率控制在国家允许范围内。

专栏4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时间　　单位:人

县市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县市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凯里	0.91	1.06	1.16	—	—	剑河	1.27	1.37	1.32	—	—
黄平	2.26	2.15	2.75	—	—	台江	0.80	0.81	0.97	—	—
施秉	0.46	0.09	0.00	—	—	黎平	2.41	2.17	1.40	—	—
三穗	1.18	1.94	0.50	—	—	榕江	2.46	2.00	2.00	—	—
镇远	0.88	1.30	0.61	—	—	从江	1.52	1.76	1.23	—	—
岑巩	1.02	1.05	0.40	—	—	雷山	0.76	0.75	0.48	—	—
天柱	1.69	1.67	0.35	—	—	麻江	0.84	1.18	0.40	—	—
锦屏	1.33	1.16	1.23	—	—	丹寨	0.97	0.88	0.78	—	—

专栏5　贫困县乡镇村摘帽时间安排　　单位：个

县市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县市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凯里	-/-/35	-/-/16	-/-/13	—	—	剑河	-/2/26	-/2/67	■/-/48	—	—
黄平	-/4/19	■/2/45	-/1/40	—	—	台江	-/2/28	-/-/20	■/-/21	—	—
施秉	■/1/11	-/-/9	-/-/9	—	—	黎平	-/6/46	■/3/79	-/-/69	—	—
三穗	-/1/21	■/1/23	-/-/22	—	—	榕江	-/4/15	■/2/55	-/-/42	—	—
镇远	-/1/17	■/1/14	-/-/13	—	—	从江	/5/34	/1/68	■/1/59	—	—
岑巩	-/-/36	■/-/9	-/-/8	—	—	雷山	-/1/35	-/-/22	■/-/13	—	—
天柱	-/2/34	■/2/50	-/1/48	—	—	麻江	-/-/11	■/-/9	-/-/7	—	—
锦屏	-/2/12	-/2/40	■/1/35	—	—	丹寨	-/1/41	-/-/25	■/-/20	—	—

备注：■/（）/（）=县摘帽/乡镇摘帽个数/村出列个数

第三章　全力保障脱贫战果精准有效

抓好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关键环节，建立精准扶贫台账，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建立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建立扶贫开发融资平台，筹集扶贫开发资金。建立县级扶贫开发项目整合管理平台，高效整合转移支付及专项扶贫等资金。建立扶贫脱贫落实平台，确保具体措施到人到户。建立贫困人口精细化管理机制，精确掌握贫困村贫困户致富需求。建立社会扶贫对接平台，确保社会资源与脱贫需求有效对接。建立精准扶持机制，精确选定扶贫开发项目。建立贫困户脱贫认定机制，对已经脱贫的农户，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落实退出机制和后期帮扶政策，确保精准脱贫质量。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督查制度和科学严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贫困县考核办法。实行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对接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推动落实国家定点扶贫机制。

专栏 6　全州贫困人口和贫困发生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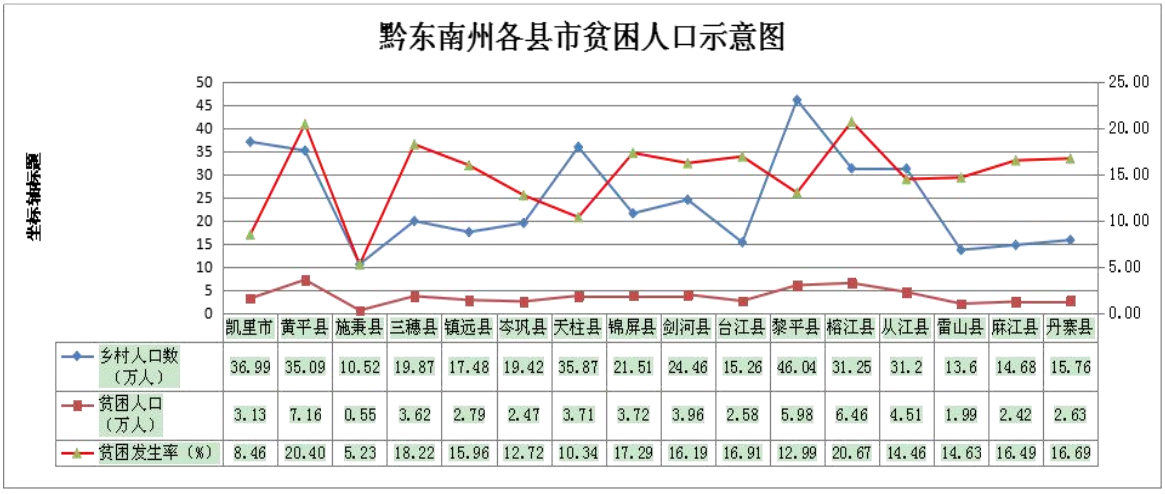

	凯里市	黄平县	施秉县	三穗县	镇远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剑河县	台江县	黎平县	榕江县	从江县	雷山县	麻江县	丹寨县
乡村人口数（万人）	36.99	35.09	10.52	19.87	17.48	19.42	35.87	21.51	24.46	15.26	46.04	31.25	31.2	13.6	14.68	15.76
贫困人口（万人）	3.13	7.16	0.55	3.62	2.79	2.47	3.71	3.72	3.96	2.58	5.98	6.46	4.51	1.99	2.42	2.63
贫困发生率（%）	8.46	20.40	5.23	18.22	15.96	12.72	10.34	17.29	16.19	16.91	12.99	20.67	14.46	14.63	16.49	16.69

专栏7　脱贫攻坚平台和制度建设

脱贫攻坚平台。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扶贫开发融资平台、扶贫开发项目整合管理平台、扶贫脱贫落实平台、社会扶贫对接平台等。

脱贫攻坚制度建设。贫困人口精细化管理机制、精准脱贫扶持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贫困退出机制、第三方评估制度、贫困户脱贫认定机制，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

第四章　突出打赢“五个一批”工程战役

按照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使82万农村贫困人口中有58.33万人左右通过发展生产、易地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等措施实现脱贫，其余23.67万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

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制定贫困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出台专项政策，统筹使用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和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种养殖业和传统手工业等，实施“一村一品”“一户一产”产业推进行动。加强农村劳动技能培训，建立县乡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拓展贫困地区劳动力外出就业空间，引导贫困人口通过发展生产、转移就业实现12.41万人脱贫致富。

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紧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编制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以整村整寨搬迁为主，依托小城镇、工业园区安置搬迁群众，帮助其尽快实现转移就业，享有与当地群众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确保34万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的搬迁对象有业可就、稳定脱贫，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推进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创新生态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4万左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争取国家支持我州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农村贫困

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稳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加大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为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定向培养留得下、稳得住的一专多能教师，制定符合基层实际的教师招聘引进办法。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合理布局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校，加快标准化建设。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落实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救助力度。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计划。确保7.92万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完成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加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推进“两线合一”。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确保鳏寡孤独残等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23.67万贫困人口通过社会保障政策兜底脱贫。

第五章　坚决夺取“1+10+9”行动胜利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和就业扶持、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医疗健康、财政金融、社会保障兜底、社会力量包干、特困地区特困群体、党建扶贫等贵州省十大扶贫行动。深入实施电子商务、

乡村旅游、健康服务、文化、林业、消防减灾、科技、生态和农产品价格等黔东南州九大特色扶贫行动，坚决夺取“1+10+9”行动胜利。

专栏8　贵州省十大扶贫行动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行动。深入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行动计划，加强水、电、路、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和就业扶持扶贫行动。实施“一村一品”、“一户一业”工程，实施“雁归兴贵”行动，完善扶持政策，扩大就业创业培训和对接服务。

易地扶贫搬迁扶贫行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以整村搬迁为主，搬迁34万人。

教育扶贫行动。扎实推进“9+3”义务教育及三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实施“圆梦行动”“助学工程”等教育援助计划，实施普通高校“两助一免（补）”资助政策。将农村贫困学生资助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完善资助政策体系，提高资助标准。

医疗健康扶贫行动。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构筑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体系。提高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财政金融扶贫行动。建立和完善以扶贫目标任务、减贫增收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资金使用机制、涉农资金整合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实施精准扶贫“特惠贷”，加大农村贫困户小额贴息贷款力度，大力实施普惠金融。

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提高农低保标准，推进农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将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社会力量包干扶贫行动。构建三位一体扶贫大格局，实现贫困村“一对一”帮扶全覆盖。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特困地区特困群体扶贫行动。深入实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和“两山”地区专项扶贫行动计划。落实人口数量较少民族脱贫扶持政策。建立“三留守”人员关爱体系。

党建扶贫行动。推进同步小康驻村工作，抓好“三支队伍”建设，选好配强“第一书记”，提高村干部待遇。

专栏9　黔东南州九大特色扶贫行动

电子商务扶贫行动。实施行政村通宽带和网络全覆盖工程，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工程，实现“三有一能”。实施农村电商示范村建设。建立农村电子金融服务平台。

乡村旅游扶贫行动。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开发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和民俗文化，创新推销模式。支持台江“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施洞银饰刺绣特色小城镇。

健康服务扶贫行动。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妇幼健康服务队伍建设。建设一批产前筛查分中心，实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

文化扶贫行动。建设16个县级文化产业园区和15个县城多功能数字影院，建立广播电视综合信息网络、州广电传媒中心和州民语影视创作基地。

林业扶贫行动。通过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林下经济发展、森林康养基地、森林管护、生态补偿等工程项目，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

消防减灾扶贫行动。编制实施农村消防专项规划，夯实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全州消防电改全覆盖。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科技扶贫行动。打造农民创业、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两创”四个平台。建立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探索科技扶贫方式。创建20个科技示范乡镇、100个科技示范村、1000个科技示范户，建立20个以上农技推广和培训机构。

生态扶贫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村社区。

农产品价格扶贫行动。实施农产品价格保险，将农产品生产经营风险纳入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开展特色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工作。

第六章　加快两山片区革命老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

深入实施国家《滇桂黔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以雷月“两山”地区为突破，加快推进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较少人口少数民族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步伐。

第一节　强力推进“两山”地区脱贫

雷公山月亮山地区涉及雷山县、台江县、剑河县、锦屏县、丹寨县、黎平县、榕江县和从江县8个县、23个贫困乡镇、27万贫困人口，是我州脱贫攻坚的硬骨头。深入实施“两山”地区专项扶贫行动计划，以“六个到村到户”和小康建设“六项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快实施特色产业扶贫、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基本公共服务等工程项目，确保“两山”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州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州平均水平。

第二节　加快革命老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脱贫

贯彻落实中央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指导意见和人口较少民族整体脱贫的特殊政策，推进实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加快革命老区、民族特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实施少数民族特困地区和特困群体综合扶贫工程，制定民族乡和

人口较少民族整体脱贫推进方案。建立健全双语教学体系。

第三节　切实抓好特殊困难群体脱贫

建立特殊困难群体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儿童福利院、救助保护机构、供养机构、社区儿童之家等服务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救助保障体系。加大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托养服务实施力度，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水平和供养水平，确保基本生活。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工作。

第三篇　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培植经济转型发展新动力

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提升治理能力，培育新兴业态，推动经济转型。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第一章　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以国家实施“宽带乡村”“宽带提速”等发展战略为契机，全面推进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高效的信息网络体系，为促进我州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提供迅捷高效的基础硬件支撑。

第一节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发展宽带网络，以光纤宽带和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为重点，完善互联网网络架构，升级骨干网络，实现高速度高质量互联互通。大力实施“宽带黔东南”“数字黔东南”“无限网络•满格黔东南”行动计划，实施城镇光纤到户和行政村自然寨宽带普遍服务工程，提高接入带宽、网络速率和宽带普及率，推动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和向农村纵深延展，实现“村村通宽带”。支持凯里市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城创建“宽带贵州”示范城市。统筹宽带和无线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协调发展，加强 4G 网络州域覆盖，积极布局 5G 网络，推进公共区域无线 WLAN、WiFi 热点建设。

第二节　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应用

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大力发

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和互联互通改造。推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商用和前沿性布局，部署下一代互联网，推动IPv6（国际互联网协议第6版）商用规模。建设互联网创新发展的示范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积极推进高速率宽带，带动各行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工业无线网络建设，全面支撑智能制造、“互联网+”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着力提升信息消费服务水平。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加强无线电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无线电监测控制水平。

专栏13　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提升网络能力建设工程。加强信息网络基本站建设，加大对乡（镇）、村电子网络信息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实现行政村通宽带全覆盖。互联网出口规模引入100G高速链路，县到州及部分重点乡镇100G密集波分建设，以满足百兆宽带普及4K视频业务加速发展。到2020年，互联网出州宽带提升至1000Gbps以上。

加大三网融合建设力度。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促进信息消费快速增长，加快实施三网融合重点工程，大力推广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ITV），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IPTV/ITV通达100%行政村。

城镇网络覆盖工程。加快光纤城域网建设及升级改造，开展“无限网格·满格黔东南”工程建设，加快4G网络建设，2016年重点场所进行4G+建设，到2020年，实现城区有效面积99%以上网络覆盖，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4G无缝连续覆盖，100%行政村4G网络覆盖，VOLTE全面进入商用。城市现有住宅光网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全面实现全光网城市，乡镇现有住宅光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发达乡镇实现光网全覆盖，为用户提供50Mbps以上宽带接入能力。

农村宽带延伸工程。推进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建设和“宽带乡村”试点工作，实现行政村“村村通宽带”并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完成已通宽带行政村100%光网改造，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基金补助开展建设，到2020年，100%行政村实现有线光网覆盖，为农村家庭宽带用户提供20Mbps以上宽带接入能力。

景区免费WiFi网络工程。2016年前完成凯里、西江、施洞、肇兴、镇远、施秉等重点景区免费WiFi盖，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州旅游景区免费WiFi全覆盖。

云上贵州·黔东南建设工程。搭建“云上贵州·黔东南”平台，实现政府内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面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建立省、州两级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云上贵州”的有效对接，完成80%的政务应用和数据在云上的迁移和使用。

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工程。完善网络安全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建设公共场所无线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互联网站安全检测系统，完善公安信息网安全技术体系，建立视频监控

安全技术体系，有害信息智能分析拦截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机制。

第二章　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

对接“贵州全国大数据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快大数据前沿布局，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在未来 5 至 10 年逐步实现“打造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民生服务新体系，开启创新驱动新格局，培育产业发展新生态”的目标。

第一节　实施政府大数据工程提升治理能力

实施“政府大数据工程”。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推进商事服务便捷化，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加强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关联分析利用，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 14　政府大数据工程

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实施开放共享标准和开放计划。到 2020 年，建成全州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逐步实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文化、教育、农业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政府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到 2020 年，实现全州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全覆盖，跨部门共享校核的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基本建成。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推动宏观调控、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大数据推进简政放权，构建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促进各级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建设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建立教育文化大数据和各阶段适龄入学人口基础数据库、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实现学生学籍档案在不同教育阶段的纵向贯通。建立综合交通、旅游服务等大数据平台。建设精准扶贫大数据，通过电子档案实现动态管理、扶贫项目资金监管、贫困统计监测等应用强化数据分析。

第二节　实施大数据产业工程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实施“大数据产业工程”，重点发展大数据在工业、新兴产业、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行业领域应用。推动大数据发展与科研创新有机结合，推进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加快凯里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建设，利用州域省级经济开发区平台，支持在在黔东、金钟等开发区规划建设一批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园区，优化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加强大数据产业集群招商。吸引国内外大型数据中心和研发机构、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落户我州。

专栏 15　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工程

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引进国内外知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重点发展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形成集聚效应，打造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支持中科汉天下、申黔数据中心等一批物联网企业发展。

数据应用新业态。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制药等新业态。发展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创新业态模式、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推动大数据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

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实施农业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工程，建设农产品生产、消费、库存、进出口、价格、成本等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工程，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工程，建立耕地、林地、水利设施、农业设施、劳动力等资源要素数据监测体系，构建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平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工程，建立农产品生产、流通、检验检测等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农产品消费安全。实施智慧农业云应用工程，利用农技服务云、信息进村入户云等平台，促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发展面向大数据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发展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项目。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第三节　实施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促进健康发展

实施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重点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支撑。

专栏 16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关键部门的关键设备安全可靠。完善网络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完善金融、能源、交通、电信、统计、广电、公共安全、公共事业等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重大风险识别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的网络风险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网络安全重大事件进行预警、研判和应对指挥。

第三章　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坚定不移把“互联网+”作为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创新发展、共享发展、跨越发展的突破口和战略新引擎。到 2020 年，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第一节　实施“互联网+”融合创新行动计划

加快实施“互联网+”融合创新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创业创新、普惠金融、电子商务三大领域，借助“互联网+”全面强化创业资源的集聚应用、金融行业的服务创新、电子商务的深入发展。

专栏 17　“互联网+”融合创新行动计划

“互联网+”创业创新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创新工场、创客空间、社会实验室、智慧小企业创业基地等众创空间。实施新兴产业“双创”行动，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众创空间 12 家以上，其中在凯里学院、州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各建立 1 个大学生众创空间；新增大学生（创客）创业企业和科技型种子企业 20 家以上；争取新增 1 个“互联网+”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计划。支持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拓宽普惠金融服务范围，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

“互联网+”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着力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着力培育本土“互联网+”服务商，实现农村电商村村覆盖，全力推动“山货出山”“州品出州”。

第二节　实施“互联网+”转型升级行动

加快实施“互联网+”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农业、旅游两大领域与“互联网+”紧密结合，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农业、旅游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格局。

专栏 18　“互联网+”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互联网+”农业行动计划。依托已搭建的农业技术交流推广、农副产品供求信息发布、产品交易等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步伐，大幅提升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电子商务水平；整合汇聚各类涉农信息资源数据，实现农业资源管理、应急指挥、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的高效化、便捷化。 **“互联网+”旅游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旅游云平台建设，改善旅游信息服务环境，展现得天独厚的原生态民族文化和众多保存完好的传统村落，提升旅游品质，实现重点旅游景区 wifi 覆盖，提高互联网技术在旅游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强化旅游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旅游电子商务发展，实现旅游产业创新和旅游营销创新。

第三节　实施“互联网+”普惠共享行动

加快实施“互联网+”普惠共享行动计划，聚焦教育、医疗、政务三大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共享信息资源，打造方便、快捷、高效的社会服务体系。

专栏 19　“互联网+”普惠共享行动计划
“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和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引入国家级“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教育均衡向综合素质教育发展。聚合第三方资源和应用，逐步将信息化服务贯穿整个教学过程。 **“互联网+”医疗行动计划。**整合医疗数据库资源，建设“黔东南医疗健康云平台”及居民健康卡，推进线下医疗卫生服务与线上健康信息服务的融合，实现医疗影像云、检验报告云、电子病历云、预约诊疗云、远程医疗等优质医疗服务。构建卫生计生领域统一的基础数据标准和基础共享数据库，推动各类医疗机构数据交换共享，促进人口、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三大数据融合应用。 **“互联网+”政务行动计划。**建设“黔东南电子政务云平台”，推进电子政务一站式办公、一体化服务，实现政府工作高效透明、信息资源全面共享。推动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变革，带动与政务相关服务业新业态发展。

第四篇　实施大健康战略行动 努力创建国家级大健康产业示范区

坚持把发展大健康产业作为守底线、走新路的战略举措，按照青山绿水养眼、蓝天净土养肺、传统饮食养颜、民族文化养心、田园生活养神总体思路，加快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培育贵州经济新增长极，创建国家级大健康产业示范区。

第一章　加快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

加快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支撑我州创建国家级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到2020年，将示范区建设成为健康养生引领区、生态文明先行区、文化旅游创新区、贵广高铁经济带实验区。

第一节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总体布局

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由核心区、联动区、辐射区三个区域组成。核心区范围包括洛香、贯洞、肇兴三个镇，国土面积380平方公里；联动区范围包括从江、黎平、榕江、锦屏等县；辐射区包括全州其他县市。按照统分结合、统一规划、统筹协调、共享政策管理模式，推动核心区、联动区、辐射区高效协同，加快示范区建设发展。

第二节　加快核心区建设

高标准规划建设核心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突出核心

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干道、综合交通网络和住宅社区、市政、商业、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绿地、水、景观风貌、环境保护、综合防灾系统，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和配套设施，使核心区成为示范区各类产业带、产业基地、聚集区布局的策源点和综合服务中心。

专栏 10　示范区重大工程

市政建设工程。建设三横三纵城市主干道，推进高铁站片区、龙图、万户侗寨等片区次干道建设。厦蓉高速洛香出口站改建工程。加快建设洛贯供水二期、洛香河治理、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绿化亮化、停车场、综合管廊等工程，建设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中国传统村落峰会会址、示范区三甲医院、大健康学院、智慧管理服务中心、养老养生康复中心、客运站、实景表演场、示范区展览馆、中医院、医疗体检中心、主题公园、休闲广场、中国苗族侗族文化展览馆、旅游直升飞机场、洛香湾旅游集散中心、贵航爱游客自驾车营地、水上运动康体健身园等项目。

第三节　构建示范区产业体系

构建示范区“4610”大健康产业体系。即以健康养生为主导，大力发展医疗服务、非医疗健康服务、健康旅游与度假、退休养老社区等“四大”产品体系，重点打造健康养生、健康农业、健康制造、健康旅游、休闲度假、文化消费“六大”产业板块，加快“十大”专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特色大健康品牌，形成“三区三带”产业空间布局。

专栏 11　贵州侗乡大健康示范区“4610”产业体系

“四大”产品体系

医疗服务产品。引入优质医疗服务、整合民族医药资源，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面向外部核心消费市场，打造高端修养康复中心、专项医疗保健中心。

非医疗健康服务产品。挖掘特色民族文化资源，利用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满足现代消费需求，打造特色养身、养生、养心健康服务与健康设施。

健康旅游与度假产品。依托原生态民族村寨、优异的自然生态环境、独特的农耕梯田景观，丰富的红色文化遗存，打造高水平旅游产品与顶级度假设施。

退休养老社区产品。率先创新体制机制，重点引入健康金融保险服务、专业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以退休颐养为重点的退休养老综合社区。

“六大”产业板块：

健康养生板块。发展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养生康复、健康金融与保险服务。

健康农业板块。发展有机种植、特色养殖、农业观光、农事体验、民族特色农产品生产。

健康制造板块。发展食品加工、民族手工业加工、医药产品制造、健康服务产品制造、康复及体育休闲产品制造。

健康旅游板块。发展传统村寨、自然景区、民俗节庆、红色旅游。

休闲度假板块。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体育赛事、山野露营。

文化消费板块。发展创意展示、文化旅游、主题度假、旅游集散主题商业。

“十大”专业园区。大健康医药产业园、民族工艺品创意产业园、侗乡大健康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园、民族体育竞技产业园、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侗城美食博览园、狮子岭森林康养示范区及康体健身园、侗族文化博览园、康复疗养中心及健康医疗园、大健康文化教育园。

“三核三带三区”产业布局。三核：核心区高端健康产业聚集核、黎平红色旅游及侗乡文化体验与健康制造产业聚集核、榕江健康林农加工产业聚集核。三带：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文化体验旅游和现代农林产业带、民族养生与生态观光产业发展带。三区：特色林农产业发展区、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发展区、生态休闲产业发展区。

第二章　创建国家级大健康产业示范区

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十项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健康养生、健康医药、健康医疗、健康养老、健康药食材、健康运动、康体旅游、传统村落、森林康养等产业，狠抓环境整治专项，实施“十个50”工程，创建国家级大健康产业示范区。

第一节　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

以健康养生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森林生态度假型、湿地公园生态型、农业休闲观光型、传统民族村落体验型、温泉水疗保健型等养生业态，构建全州健康养生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环雷公山苗文化旅游、环月亮山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圈、黎从榕侗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区和沿舞阳河历史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带，打造一批省级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和健康养生产业龙头企业。到2020年，把我州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大力发展健康医药产业

加快黔东南州苗族侗族医药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凯里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区等建设，依托州民族医药研究院等平台，引进高国端人才团队和研发力量，推动制剂研发和民族新药研发，提升民族药业现代化水平。加大中药饮片、中药材提取、中药制剂、中成药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力争在生物制药领域取得突破。着力引进医药 500 强企业，引导现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到 2020 年，把我州建成国家民族医疗示范基地。

第三节　大力发展健康医疗产业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以三级甲等医院为基础，组建医疗联合体，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做强做优现有医疗机构，积极发展民办医疗，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医疗服务机构，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大力培育保健器材器具、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理疗产品等产业，推进凯里医药产业园、侗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打造健康医药产业集群。积极推广中医医疗、养生、保健服务，促进特色中医医疗康复保健服务业健康发展。到 2020 年，把我州建成国家苗侗民族医疗示范基地。

第四节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加快建设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家庭-社区-机构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一批健康养老产业基地，积极开发养老、康复、老年产品等特色产品。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护理从业人员培训。鼓励和支持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康复、心理健康等专业健康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0 年，把我州建成国内一流

的高端健康养老旅游目的地。

第五节　大力发展健康药食材产业

着力打造“苗侗药都”“中国苗药基地”等品牌，规划建设施秉、剑河等一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和中药材生态园区，建成1个以上区域性大型中药材批发市场和3个以上产地交易市场，做大做强大宗道地药材规模和品牌。创建“全国中药材（太子参、钩藤等）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力争大宗道地药材纳入国家同源管理目录和新资源食品目录。建设一批特色美食街和特色农产品展销、体验中心，延伸健康食品产业链，培育一批滋补养生基地。到2020年，把我州建成国家道地药材供应基地和绿色有机食品供应基地。

第六节　大力发展健康运动产业

加快发展健康运动产业，大力发展山地户外、水上运动康体产品，大力发展漂流、攀岩、骑行、定向越野、露营、徒步穿越、龙舟比赛、低空飞行等户外运动业态，推动民族传统体育竞技产业发展，办好一批品牌赛事。加强山地户外运动基地规划建设，推出2个以上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建设2至3个全国性民族体育竞技赛事基地。到2020年，把我州建成独具特色的健康运动产业基地。

第七节　推进传统村落健康养生基地建设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推动“保老寨建新寨”。切实保护好传统建筑、传统院落、民族村寨、特色民居、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实施传统村落消防设施、道路硬化、路灯照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防灾减灾、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建设，建成一批传统村落健康养生基地。到2020年，将我州“中国传统村落”

打造成健康养生、民族文化体验、乡村旅游产业的重要平台，推动乡村经济繁荣发展、特色发展。

第八节　推进森林康体养生基地建设

依托自然景观、森林生态、民俗风情、休闲养生等资源，开发建设度假、游憩、疗养、保健、养老、娱乐等森林康体养生产品，培育森林氧吧、森林美食、森林美景等为主的森林旅游养生品牌，打造一批森林康体养生基地。争取国家林业局支持我州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标准化建设试验示范区。到2020年，建成森林康体养生基地30个。

第九节　大力发展康体旅游

实施城乡一体化景区改造工程，大力发展康体旅游服务产品，建设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开发一批特色风情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推动旅游与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形成健康体检、养生、养心、养老、康体运动、生态农业观光、城市郊区休闲一体化健康旅游服务产业链，建成一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专栏12　大健康产业工程

健康养生产业。开发苗侗药保健枕、保健茶、洗浴包、药贴和茶、酒、蜂制品以及植物精油、饮品汤品、药膳等养生用品。建设岑巩、雷山、剑河等一批养生示范基地和侗乡瑶浴养生中心、侗乡国际老年休闲中心、黎平八舟河养生休闲度假区等养生养心基地。加快月亮山-侗族大歌养生旅游区、云台山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建设。建成台江苗韵枫情温泉水城。

健康养老产业。规划建设一批养老休闲中心，重点支持三大区域板块和重点旅游城市养老休闲中心建设。加快建设西江生态养生养老产业示范区、剑河温泉山地康疗养老示范基地。

健康医药产业。建设凯里医药产业园、侗乡医药产业园、苗侗瑶医药研发中心、万潮苗侗百草医药产业园、天香谷芳疗植物园等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产业园和研发中心。推进中药及苗药侗药深度开发，推动苗药侗药配方产业化应用，培育3家以上苗药侗药生产经营企业，建成一批中药材批发市场。开展医师多点执业试点。举办大健康医药产业博览会。

健康医疗产业。推进黔东南州苗医医院建设，推动省级医院与州县医院“医联体”建设，共建新增4所以上三甲医院。支持州民族医药研究院等机构建设申报省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设立院士工作站。争取国家支持在州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设立侗苗医药本科、专科和中职专业。支持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西南地区药用植物种苗繁育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贵州)中心、创业创新园(孵化园)、大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健康食药材产业。依托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食药两用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太子参、钩藤等大宗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加快各县市医药产业园区发展，到2020年，全州中药材达到100万亩。

健康运动产业。加快山地自行车、徒步、攀岩、野外露营、低空飞行等户外运动赛事及龙舟竞赛、斗牛等民族体育竞技项目，推进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水上休闲运动基地、中国西南百里侗寨自驾游基地、台江红阳万亩草场国际露营基地、从江加榜梯田国际露营基地、榕江体操运动休闲基地、下司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环雷公山山地户外运动等基地建设。创办环月亮山世界汽车拉力赛、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全国山地自行车赛、贵州侗乡徒步大赛等大型赛事，提升贵州环雷公山超100公里跑国际挑战赛、台江独木龙舟和镇远龙舟国际挑战赛、下司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环雷公山自行车挑战赛等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

传统村落康养产业。实施传统建筑示范保护工程，实施百村民宿行动计划，组建中国传统村落联盟，建成“中国传统村落峰会”永久性会址，拓展提升“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

森林康体养生产业。建成30个以上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标准化建设试验示范区。

第三章　加强发展平台和市场主体培育

依托黔东南大健康综合电商平台，构建大数据和信息化新型营销模式，打造一批“互联网+大健康”发展新业态。搭建科研平台，加大招商引智力度，设立大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培育大健康产业众创空间，创办大健康产业论坛，聚集一批大健康产业发展高端人才。建设民族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加快推进大健康智慧平台建设，建成大健康产业云。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大健康产业，发展壮大大健康实体经济。着力打造“黔东南苗药侗药瑶药”等品牌，培育大健康产业市场主体，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推进大健康产业和业态齐头并进、聚集发展。

第五篇　深入实施工业强州战略，加快形成现代产业新体系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高端成长型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现代特色优势产业新体系，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发展新格局，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第一章　加快建设现代工业体系

实施新兴产业突破工程，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建筑建材、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优势轻工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矿产冶金业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发展；力争到2020年，工业经济总量翻一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57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第一节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制定《中国制造2025》黔东南行动计划，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程等专项行动。支持在凯里经济开发区、炉碧、金钟，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和相关工程，在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现代医疗装备、现代物流装备、山地农机林机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形成全产业链配套建设，创建智能制造示范点，打造贵州东部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力争到2020年，现代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200亿元。

支持重点园区产业集群发展。以凯里经济开发区、炉碧、金钟等开发区为重点，拓展装备制造业领域，突出整机制造和系统集成，打造在全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

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以贵州全世通、兴富祥等企业为

重点，推进技术创新，引进关键零部件加工生产和电子配件生产等配套企业，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合作配套，做大做强精密机械产业，建设上下游配套的精密机床专业园区。

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加强与品牌企业合作，引进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加快发展客车、摩托车、电动车、农用车等生产及零配件等产业。围绕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大力发展以汽车动力电池为重点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培育和带动整车研发生产。

发展电梯及配套件。发展自动扶梯、电梯等产品；大力发展轿厢、门板等精密钣金部件、电梯装潢、控制柜等电梯配套件产业，推进零部件的通用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　　发展以农业机械为代表的特色装备制造。发展耕整机、温室自动灌溉设备、微耕机、青饲料粉碎机、移动循环式粮食干燥机、脱粒机等粮油深加工机械及各种农机具。加快山区用新型节能农用拖拉机、秸杆综合利用机械等研发生产。

发展载人航天、月球及空间探测工程专用配套产品。加快航天器卫星通讯系统、导航系统、定位系统等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拓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新空间。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进智能制造车间和智慧工厂建设，研究制定我州智能车间、智慧工厂标准体系，开展全州智能车间、智慧工厂认定工作。探索发展智能工厂、智能装备和智能服务等新业态。搭建本地智能装备生产企业与应用项目对接平台，发展精密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专用设备等智能化装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研究制定工业数据中心、能源管理系统、企业信息安全等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创建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试验区和两化融合智慧园区。

做好“无中生有”文章，加快承接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引

进一批新的装备制造业业态，力争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现代医疗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

专栏 20　现代装备制造业重大工程
精密机械工程。培育贵州全世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核心部件建设项目 、贵州丹寨 3C 精密组件加工项目、炉碧年产 1000 万件精密模具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等一批精密制造项目。 **汽车及零部件。**大力发展客车整车生产。以贵州振华华联电子、贵州裕高电子、贵州黄帝车辆净化器为重点，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连接器、汽车电气等配套产品。同时围绕贵阳、毕节、遵义三个整车生产基地的需求，积极发展一般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和配件。 **智能制造工程。**培育兴富祥立健机械精密外圆磨床产业化、天凌高数控焊接机器人联动变位机等一批智能制造项目。 **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创业服务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科技研发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训等工作。

第二节　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业

大力推广节能低碳建造工艺、技术，开发生产新型建材和绿色装饰材料，促进建筑业与建材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加快推进生态木屋生产企业产能达标达产，推广绿色建筑和生态木屋，发展山地建筑。积极发展优质浮法玻璃、高强基板玻璃等高性能新型玻璃，打造西南地区高档在线镀膜玻璃生产基地。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发展混凝土建筑构件和工程预制件、保温防水屋面集成等建筑终端产品。推进建材工业化，发展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一体化装配式墙板等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开发高档装饰石材、复合石材产品，打造“黔东南石材”品牌。

加快发展新型建筑业。支持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建筑产业工业化，发展部品生产新型建筑企业，带动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21　新型建筑建材产业重大工程
工厂化建房项目。支持培育壮大贵州剑河圆方林业、贵州凯欣产业等一批现代化林业加工

企业建设生态木屋，推动传统民居向现代民居转型。

建材产业工程。支持台江节能新型环保建材、岑巩远征新型建材、凯里高档建筑陶、黔东南州互联网+节能环保建材等一批建材产业工程及基地建设；推进浮法玻璃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建设黔东片区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石材产业项目。加快锦屏、天柱和从江石材加工业建设，开发经典黑木纹、祥云黑、锦屏青、沁园红、沁园黑、紫荆花等石材品种。大力培育黔东南石材品牌。

第三节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以节能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环保材料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推动高效节能锅炉、电机产品和关键节能技术发展，推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培育先进环保产业，加快污水垃圾处理、汽车尾气净化处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反渗透膜等污染治理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快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粉煤灰、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推动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电池等资源再利用。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推广“节能医生”诊断、能源管理师制度等节能服务机制，全面提升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水平。

专栏 22　节能环保产业重大工程

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支持贵州云盛矿业、贵州宏泰钡业、三穗县垃圾焚烧发电和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贵州省蓝海环保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等建设。推进黔东南州汇祥资源科技年加工 1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天柱马发油烟净化器生产项目、凯里闽源锰业、黄平铭川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贵州茂鑫危险工业废弃物、黄帝车辆净化器异地扩能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轻工业

按照特色产业规模化要求，加快发展特色食品、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创意加工业。

加快发展特色食品加工业。加快发展以高端白酒、果酒、茶叶、油料、果品等为重点的副食品加工业，以酸系列、香料系列和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为重点的食品加工产业，支持具有苗族侗

族民族特色的红酸汤、雷山鱼酱酸等制品规模化生产、市场化营销，打造黔东南特色食品品牌，建立有机农产品基地和加工企业，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生态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基地。支持青酒集团做强做大，建设高端白酒生产基地；加快麻江中国蓝莓生态循环产业示范区建设，打造蓝莓果酒、饮料、高端保健品深加工产业链。培育壮大雷山银球茶、丹寨硒茶、黎平侗乡春茶等茶叶品牌，支持现有茶叶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大力发展精米、香米、茶籽油、菜籽油、大米淀粉等优质粮油加工产品。壮大丹寨黔丹硒米、黎平侗乡米业、榕江、天柱、锦屏等一批粮油加工企业。培育黔东南茶油品牌。支持发展麻江蓝梅、红蒜，从江椪柑，台江金秋梨，丹寨萝卜，山野菜等果蔬深加工及其综合开发和利用，延伸果蔬食品产业链。引进水加工龙头企业，打造黔东南饮用水品牌。力争到2020年，特色食品加工业实现产值200亿元。

加快发展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培育发展晟世锦绣等工艺品骨干加工企业，争取2-3户企业上市，年产值500万元以上企业达30户以上。鼓励我州民族工艺品企业参与或独立开展蜡染、苗侗民族服饰等行业或企业标准的制定，推动民族民间工艺品生产标准化、规范化。鼓励民族工艺品企业开设加盟连锁店，支持民间艺人及企业采用网络平台、网商电商合作、电视购物、P2P直营、微博营销、微信营销、团购等交易方式，拓宽民族民间工艺品营销渠道。大力实施民族民间工艺品人才培养工程。在凯里学院、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设置银饰、刺绣、蜡染加工等专业和培训基地，建立民族民间工艺品专业人才库。力争到2020年，建立民族文化传承基地100个，州级以上传承人达到1000人，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

专栏23　特色产业重大工程
酒产业。支持青酒集团5万吨技改、镇远年产3000万瓶绩曲酒、茅台集团悠蜜系列酒、从江县从酒异地技改扩建项目等一批酒业生产项目。推动中高档酒产品发展壮大，加快米香型白酒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到2020年，生产能力达到1万吨以上。支持华润雪花啤酒扩大规

模；加快以蓝莓为重点的果酒和保健酒，支持茅台集团悠蜜系列酒发展。

茶叶加工。支持发展雷山、黎平、岑巩、丹寨等茶产业区。培育雷山银球茶、丹寨硒茶、黎平侗乡春茶、台江贵茶等品牌。

精品果蔬。支持丹寨恒达绿色产业公司、雷山绿之宝山野菜食品公司、黄平山野菜公司等一批果蔬加工企业发展。支持麻江蓝莓等健康保健饮品产业项目发展。

酸及香料调味品。支持雷山鱼酱酸、凯里三辣明洋等一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扶持壮大一批特色调味品企业。

特色食品。支持镇远道菜、启蒙酸菜、远口豆腐、丹寨牛肉干等特色食品做强做大。重点培育丹寨俊健实业、镇远县蔡酱坊、三穗千里山、麻江达龙、黄平牛老大、剑河剑白香猪等一批地方特色食品骨干企业。

水产业。支持雷山康利、台江贵水、凯里飞龙雨、镇远白云山、剑河仰阿莎等饮用水品牌发展。

民族民间工艺品。支持苗妹银饰、施洞银饰等一批重点民族工艺品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民族工艺品牌，加快晟世锦绣、太阳鼓、吉玉鸟、苗妹、仰阿莎、榜香郁、潕水云台、国春银饰、贵州印象等工艺品骨干加工企业建设发展。

第五节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风电开发，推广低风速风机，加大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建成100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合理规划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到2020年，全州风能发电规模达到60万千瓦。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和利用，建设岑巩页岩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打造页岩气开发基地；推进天然气管网、储配设施建设，建立天然气输配体系。

专栏24　新兴能源产业重点工程

风电能源工程。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台江风电二期、锦屏青山界、剑河老山界、剑河天堂界、黎平竹山、黎平顺化等一批风电项目发展，新布局从江、榕江、黎平、岑巩等县风电项目,规划从江雷家坡、从江达棒山、黎平大稼、黎平九潮、黎平顺化二期、榕江董糯、榕江塔石、凯里万潮、雷山大塘等一批风电项目。

页岩气重点工程。加快岑巩“贵州岑页-1号”压裂工程建设，推动页岩气产业发展。到2020年，形成年产量3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区。

天然气工程。推进“都匀-凯里-铜仁”天然气支线建设，规划州内8条县级天然气联络线建设。规划凯里城市高压环网工程建设。

光伏发电工程。规划布局凯里、黎平、从江、榕江等太阳能开发基地。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太阳能移动式充电桩项目。建设一批屋顶光伏电站和光伏发电示范小区。

第六节　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坚持以信息化、绿色化、集群化改造提升传统工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清洁生产、绿色发展。

加快推进林产工业深加工。加快林木加工产品向终端发展进程，推进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精深加工产品、新兴产业、终端产品和配套产业，积极发展专业园区，推进产业集聚，提高企业配套生产能力；扩大木材原料来源渠道，鼓励木材加工企业建设原料林基地，提高原料供应保障能力。到2020年企业原料自给率达到30%以上。

加快提升冶金产业综合实力和装备水平。推动煤电冶一体化发展，推进技术装备创新，增强冶炼炉研发和制造能力，扩大单体冶金企业生产规模，提升装备水平，打造西南地区重要冶金原材料加工基地。到2020年，冶金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30亿元。

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加快煤电铝一体化基地建设，推进铝工业下游产品研发，拓展铝制品加工产业链；加快发展钡化工产业链，打造国内一流的钡盐生产研发基地。到2020年，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40亿元。

加快传统能源转型发展。深度开发水电，推进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等重点流域水电梯级开发，加快发展小水电站。着力构建水火并济的能源基地。到2020年，水力发电装机容量210万千瓦，火力发电装机容量240万千瓦，实现工业产值保持在130亿元左右。

加快新型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重晶石、钒、钾、白云石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完善配套条件，优化产业布局，拓

展延长产业链，严格把控传统产品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新型化工产业发展。到2020年，化工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

专栏25　传统产业重大工程
林产。支持贵州剑河圆方林业人造板综合开发、从江洛贯年产　8000套竹、木家具生产等一批林产项目。 **冶金。**发展以硅系、锰系、铝系为代表的产品，打造西南地区重要冶金原材料加工基地。 **传统能源。**实施清水江、都柳江梯级水电站开发项目工程；施秉恒盛有限公司4×30万千瓦热电联产、黔东工业园区2×30万千瓦热电联产、其亚铝业有限公司2×30万千瓦热电联产等火电项目。 **化工。**加快建设以天柱辛集钡盐、天柱化工公司为代表的重晶石开采--中初产品--高端产品的钡化工产业链，打造国内一流的钡盐生产研发基地。

第二章　加快推进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着力优化重点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强化产业集聚配套，提高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水平，推进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第一节　做强做大重点园区

加大市场化配置资源力度，形成政府主导、规划引领、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园区开发建设模式。进一步引导要素资源向国家级、省级园区和战略新兴产业园区汇聚。整合临近产业园区，将凯里经济开发区和炉碧经济开发区整合成新的凯里经济开发区，实现资源共享、配置优化，促进园区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扎实推进园区建设，推动优势资源、要素、企业、产业向园区聚集，实现“小园区特色化，大园区规模化”。力争到2020年，建成1个500亿级、3个200亿级产业园区，新增4个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州产业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州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90%以上。

第二节　做好做优特色园区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建设专业园区，根据园区资源等要素，抓好2-3个主导产业，努力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以产业化企业为基础的产业集群。加快在凯麻片区、黔东片区、黎从榕片区重点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工业产业园区，加快资源优势突出的县布局资源型产业园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规模适度的工业，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专栏26　特色园区发展工程
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凯麻片区：在凯里、麻江、丹寨、雷山、台江、黄平等园区布局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民族医药、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黔东片区：在岑巩、镇远、施秉、三穗、剑河等园区布局发展矿产、林农产品、纺织等产业。黎从榕片区：在洛贯、黎平、榕江、锦屏等园区布局发展新医药大健康、林木等产业。在天柱工业园区布局发展钡化工产业。加快以白酒产业为主导镇远工业园区、以标准厂房为主导岑巩、三穗工业园区建设； **重点园区打造培育工程。**500亿级：将凯里经济开发区与炉碧工业园区整合成新凯里经济开发区，并争取申报成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打造成500亿级园区；200亿级：岑巩、金钟、黔东经济开发区；100亿级：三穗、台江、黎平、锦屏、洛贯、榕江、黄平、天柱等园区按照百亿级园区打造；50亿级：施秉、剑河、雷山； **重点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培育壮大苗妹银饰、苗之灵药业、申黔数据中心、中科汉天下、其亚铝业、全世通、青酒集团、兴富祥、园方木业、章氏家具等地方龙头工业企业。

第三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全面落实省现代服务业“十百千”工程，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保险业

支持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合作性金融发展，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努力打造贵州乃至西南地区区域性金融中心。深入实施“引金入州”工程，做优金融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

和投资公司，探索建立“政府+保险+银行”合作机制和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新模式，实现乡镇银行州境县域全覆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全覆盖，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降低融资成本。开发金融服务新产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推进股权资产证券化。强力推进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探索开展巨灾保险试点。拓展金融服务新功能，围绕服务科技创新、实体经济、三农等重点领域，拓展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结算等服务功能。构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营造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完善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价格调控机制和政府定价制度，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推动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网络小贷（P2P）、众筹、担保的融合创新，培育新型金融业态。

专栏 27　金融保险业重大工程

金融机构发展行动计划。引进 1 家以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到我州设立分支机构；力争引进 1 家以上证券机构和 1 家以上保险机构；每年增加 5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金融租赁、地方资产管理、国有控股的地方金融机构登记结算公司，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心；成立地方公融控股、消费金融公司，力争互联网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小贷 P2P、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企业取得成效。

互联网金融发展行动计划。成立 3 家以上互联网金融企业；力争成立互联网金融协会，挂牌成立 1 个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

金融超市建设行动计划。入驻凯里金融超市的金融机构达到 5 家以上、中介机构达到 5 家以上。

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行动计划。推进州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整合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的融资供求双方信息，实现常态化运行、市场化运营、规范化运作。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0 年我州存贷款总量达到 4000 亿元以上；银行信贷资产不良率控制在 3.5%以下；力争农户建档评级面达 85%以上，信用农户建档农户比重达到 90%以上，信用乡镇达到 50%以上，新创建信用县市 3 个以上。

第二节　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

新发展。突出发展大数据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和系统集成等，促进工业生产流程再造和优化;大力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和呼叫中心等特色信息产品，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领域的集成应用。加快推进凯里物联网科教产业园等产业基地建设。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完善物流仓储、分拔、配送、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成凯里、黔东、洛贯等区域性物流园，加快榕江、镇远、黄平等重点物流节点建设，构建黔东南州立体物流大通道，推进物流干线多式联运发展。培育骨干物流企业，提高物流企业的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引进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专项行动计划，努力构建多层次、多业态、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专栏 28　现代物流业重大工程

多式联运工程。推进凯里西站物流园、黔东（岑巩）无水港货运站、黎平县客货运集散中心、施秉县铁路物流园区、黎平空港新区物流园、黄平县临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物流园区建设工程。推进凯里物流园区、洛贯物流园区、黔东物流园区、三穗经济开发区物流园、榕江县综合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

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推进凯里云商建材物流园、宝恒国际钢材物流城、凯里国际商贸城、炉山工业园区物流园、天柱县黔东商贸物流城、镇远县芽溪新城汽车物流商贸产业园、锦屏县敦寨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推进华亿大西部石材建材城等项目建设。

农产品物流工程。推进凯里大西南区域中药材交易中心、雷公山茶叶产地综合批发市场、黎平侗乡茶城茶叶冷链物流服务中心、榕江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施秉牛大场中药材交易市场、麻江冷藏库、三穗瓦寨现代高效农产品物流园、台江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天柱农产品交易市场及配送中心、丹寨绿海蓝星农业园区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

城乡物流配送工程。推进凯里苏商物流园、麻江县城东物流配送中心、台江县物流配送中心、榕江县城乡物流配送工程、洛贯 80 万吨综合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

电子商务物流工程。推进黔东（三穗）高铁新区物流园、天柱电子商务物流工程、台江电子商务物流工程、麻江县电子商务物流工程、黄平槐花电子商务城等项目建设。

物流标准化工程。推进锦屏县豪赖商贸物流园、黎平建材专业市场等项目建设。

物流信息平台工程。推进黎平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岑巩县物流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积极发展其他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发展科技研发、创意设计、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业，培育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技术服务；努力推进咨询中介等商务服务业发展，加快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法律、会计、审计、专利等商务服务的专业化、产业化进程；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发展节能环保技术推广与交易、环保规划咨询等服务，鼓励发展环境工程设计、承包、第三方治理等服务。实施会展提升发展工程，加快贵州大健康产业发展会展中心、贵州苗侗文化会展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五节　大力发展重点生活性服务业

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业，培育批发零售龙头企业，推进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流通方式，促进专业批发零售行业健康发展。加快提升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城乡商贸流通网络规划建设。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农超对接”等工程，加快建设乡镇商贸服务（物流配送）中心，推动商贸服务向乡村延伸，构建县乡两级农村综合流通平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家庭服务业，促进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推动房地产健康有序发展，重点推进旅游休闲地产、健康养老地产、度假养生地产发展。着力扩大服务消费，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带动消费结构升级。

第六节　深化服务业管理体制创新

深入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登记注册条件，充分激发创业活力；建立健全服务业市场准入机制，实施负面清单和特许经营权管理，减少前置审批和资质认

定项目，全方位开放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服务业领域，有序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简化审批程序，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发展壮大与服务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完善政府采购机制，扩大政府采购范围，促进专业服务整体外包。

专栏 29　现代服务业重大工程

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打造凯里市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到 2020 年，凯里市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60%以上。新增省级服务业示范县 1 个以上。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凯里经济开发区、炉碧工业园区、岑巩、台江、黎平、雷山、镇远、麻江、天柱、剑河、施秉、榕江、从江、黄平、黔东（岑巩）、凯里炉碧（白秧坪）等 22 个纳入省规划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到 2020 年，全州集聚区营业收入达到 600 亿元以上，带动就业 12 万人以上。

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在大数据信息服务、大健康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金融会展等领域。到 2020 年，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00 亿元以上。

第六篇　深入实施城镇带州战略 加快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展

坚持山地民族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实施黔东南州域城镇体系规划，突出三大区域板块建设，加快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章　拓展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

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按照“一核两极三轴三区”城镇化战略格局，优化州域空间布局，加快西部凯麻同城化区域板块、东北部黔东一体化区域板块、南部大健康示范区三大区域板块建设，健全区域科学发展机制，拓展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

第一节 加快三大区域板块建设

以城市（镇）组群为主体形态，据点式开发，集中均衡式经济布局，构建三大区域板块规划、产业、设施、市场等共建体系，促进区域板块内部产业发展互补、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网络相联、资源信息同享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三大区域板块经济发展、社会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区域间互联互通和资源优化配置，使之成为工业化城镇化主战场、城乡协调发展的先行区和参与区域合作与竞争的主要平台，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专栏 30　三大区域板块发展规划
西部凯麻同城化区域板块 分布区域：凯里、麻江、雷山、台江、黄平、丹寨 1 市 5 县。 区域定位：全州综合型规模化聚集发展地区，最具活力的增长核心区域，黔中经济区重要城市增长极。 城镇空间结构：加快形成凯里-麻江同城化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即“123+X”城乡空间结构，建设贵州东南部区域中心城市，推进凯里—都匀一体化发展，构建“凯麻同城化+雷山、台江、黄平、丹寨”城市城镇组群，支撑全省城市群发展，形成黔中经济区重要城市增长极，成为参与区域协作竞争的主要载体和支撑带动州域发展的中心平台。

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及大数据产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现代山地精品高效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城市经济。

东北部黔东一体化区域板块

分布区域：镇远、三穗、岑巩、施秉、剑河 5 县。

区域定位：贵州和西南地区面向中东部及长三角地区开放合作的高端前沿，贵州省山地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域（争创），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新型工业化聚集发展区。

城镇空间结构：按照“六轴一市三区多镇”即“613+D”城镇化布局，推进镇远、岑巩、三穗同城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辐射带动施秉、剑河融合发展，构建“黔东同城化区+施秉、剑河”城市城镇组群，形成区域一体、跨越转型、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低碳生态、同城协调的区域板块新格局。

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发展能源、白酒、冶金、化工产业，积极发展新型建材、旅游商品及特色产业。

南部大健康示范区区域板块

分布区域：从江、黎平、锦屏、天柱、榕江 5 县。

区域定位：贵州省新的经济增长极、面向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门户枢纽，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目的地，黔湘桂毗邻地区的旅游核心景区。

城镇空间结构：按照“一廊一轴多核”即“11+N”城镇体系布局，加快贵州侗乡健康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推进黎锦同城化，联动从江、榕江、天柱 3 县，构建“大健康示范区、黎锦同城化+从江、榕江、天柱”城市城镇组群。

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健康医药、健康医疗、健康养老、健康药食材、健康运动等产业。

第二节　建立区域板块协调发展新机制

完善三大区域板块发展战略配套政策体系，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区域块状布局、合理分工、紧密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健全人口流动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区域农业人口有序向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转移。推进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建设区域内网外环骨干连接通道和接点工程，促进各区域组团高效链接。实施区域环境准入、环境标准等差异化政策和管理。在生态效益共享、生态责任共担等方面加强州级统筹。健立区域协作机制，促进区域互补、区内融合、全域联动。

专栏31　三大区域板块重大建设工程

西部凯麻同城化区域板块。建成凯麻同城化轨道交通。加快凯里-都匀城市主干道建设，规划建设凯里-丹寨城市主干道、凯里-黄平城市主干道、台江-剑河城市主干道、台江-台盘

城市主干道、凯麻丹百里生态农业观光园环线等项目。新建凯里鸭塘、东出口、炉山、碧波物流中心，新建一批供水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凯麻中心城区天然气供气实施和气门站工程。

东北部黔东一体化区域板块。规划研究黔东片区轨道交通工程。争取实施湘黔线镇远段改移工程。争取实施沪昆高速岑巩段改线工程、国道320羊坪至三穗段改扩建工程、省道203岑巩至石阡段提升工程等工程，建设黔东片区中心城区间快速路工程、三穗高铁新区主干道等城市路网工程，建成三穗至青溪城市主干道。建设镇远、岑巩、三穗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天然气门站及管网工程等。

南部大健康示范区区域板块。规划研究大健康示范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大健康核心城区和黎平、从江、榕江天然气基础设施和气门站工程。加快建设示范区核心区三横三纵城市主干道工程、核心区公交综合停保场工程。建设核心区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城市广场等工程。

第二章　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着力解决“县多、县小、城市少”城镇化发展制约问题，按照“大型城市-中型城市-小型城市-小城镇”城镇化体系，优化城镇布局，突出凯里、加快镇远都市区、黎洛都市区“一大二中”城市建设，推动撤县建市，培育小型城市和特色小城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形成“十城百镇千村”城乡新格局，拓展城乡发展新空间。

第一节　加快“一大二中”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突出凯里中心城市建设。按照“一带两轴四片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凯里-麻江同城化，提升强化城市功能，提高城市首位度、城市经济比重和城市经营管理水平，带动雷台黄丹等周边县城发展成小型城市。力争到2020年，集聚人口100万人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8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60%以上，形成大型城市规模，实现贵州省城镇体系规划定位目标，成为中南及华东地区进入大西南连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区域性大城市和大通道枢纽城市。

加快推动镇远都市区发展。按照“一市三区”城市空间布局，突出中心城市建设，优化提升镇远、岑巩、三穗中心城区功能，形成新兴产业体系布局。力争到2020年，集聚人口50万人以上，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30%以上。

大力推进黎洛都市区建设。加快贵州侗乡大健康示范区洛贯新城建设，推进黎锦同城化，融合榕江、从江、黎平、锦屏、天柱中心城区，形成“一廊一轴多核”城市空间结构，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力争到2020年，集聚人口50万人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25%以上。

第二节　加快培育发展小型城市

实施城市培育发展工程。优化县城空间规模结构，推动“小县大城”“一城数镇”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集聚10万人口以上规模的小型城市。加快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稳步推进黎平、镇远、天柱、榕江4个县有序改市。支持雷山、台江、黄平、剑河、锦屏、从江等县城发展成为特色旅游小城市，支持丹寨等县城建设成为产城互动新兴小城市。发挥小城镇集聚产业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作用，支持将发展条件好、发展独立性强的小城镇逐步培育成特色小城市。

专栏32　州域小城市发展规模及定位方向

黎平县。撤县建市。侗族文化特色的专业化国际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市区人口达到20万人以上。

镇远县。撤县建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休闲旅游目的地和新型工业化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5万人以上。

天柱县。撤县建市。黔东湘西区域性城市，全国钡化工产业基地，市区人口达到18万人以上。

榕江县。撤县建市。贵广高铁经济带节点城市，山水宜居生态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5万人以上。

三穗县城。黔东市中心城区，市区人口12万人以上。

岑巩县城。黔东市中心城区，市区人口13万以上。

麻江县城。凯麻同城化区中心城区，市区人口10万人以上。

施秉县城。中国漂城，贵州东线旅游重要城市，山水特色生态园林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0万人以上。

雷山县城。浓郁苗族风情的国际旅游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0万人以上。

台江县城。凯里卫星城市，具苗疆风情特色旅游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0万人以上。

剑河县城。宜居宜业绿色滨湖园林旅游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2万人以上。

黄平县城。宜居宜业旅游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5万人以上。

锦屏县城。山水宜居城市和历史文化旅游城市，市区人口达到10万人以上。

从江县城。贵广高铁经济带和黔南桂北毗邻地区节点城市，贵州东南部重要旅游目的地，市区人口达到13万人以。

丹寨县城。云上宜居山城，贵州省产城融合新型小城市，市区人口10万人以上。

第三节　大力发展特色小城镇

精蒸小笼、细琢城镇。按照“就近就地城镇化”和“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产品、社区功能”要求，结合易地移民搬迁、城市辅助功能、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三农，加快州域乡镇区划调整，突出发展重点，加强分类指导和规划统筹，加快建设一批产业特而专、形态小而美、功能聚而拢、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城镇。

支持城市（县城）周边的小城镇发展成为卫星型小城镇，支持具备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发展成为专业型小城镇，支持远离中心城区的小城镇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支持毗邻其他省（区市州）的45个小城镇发展成为协调开放型小城镇，使之由州域边界末端逆转为开放前沿，成为偏远山区就地就近城镇化的载体。力争到2020年，全州小城镇新增城镇人口16万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口10人万以上，新增万人小城镇20个以上，新增亿元财政总收入小城镇20个以上，新增亿元农业总产值小城镇20个以上，新增亿元旅游总收入小城镇20个以上，新增亿元工业总产值小城镇5个以上。

专栏33　省级重点小城镇和州域边界对外开放协调小城镇

省级重点示范小城镇（21个）

炉山、牛大场、丹江、肇兴、兴仁、施洞、舟溪、旧州、青溪、西江、双江、忠诚、洛香、下江、岑松、下司、宣威、水尾、台烈、远口、敦寨。

对外协调开放型小城镇（45个）

协调湖南省。洪洲、竹林、地湖、江东、瓮洞、注溪、雪洞等。

协调广西自治区。光辉、加勉、秀塘、刚边、雍里、翠里、斗里、西山、地坪、龙额、雷洞等。

协调黔南州。纸房、浪洞、上塘、炉山、景阳、坝芒、谷硐、贤昌、宣威、雅灰、达地、三江、兴华、水尾等。

协调遵义市。平溪、一碗水、牛大场等。

协调铜仁市。大有、水尾、羊桥、凯本、平庄、客楼、尚寨、大地、羊坪、马溪。

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功能升级。总结推广我州省级示范小城镇建设经验，进一步转变建设用地方式，探索推进利用低丘缓坡土地发展小城镇新模式。推进乡（镇）改街、村（寨）改居工作，促进小城镇功能升级成为产业创新、百姓创业、就近就地城镇化的集聚区和居民安居乐业的新型城镇。对于吸纳人口多小城镇赋予其相应的管理权。

专栏34　县城和小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公共供水。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实现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普及率85%以上。

污水处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85%左右、重点镇达70%左右。

垃圾处理。实现县城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按照以城带乡模式推进重点镇垃圾无害化处理，重点建设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实现重点镇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

道路交通。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积极发展公共交通。

燃气供热。加快城镇天然气（含煤层气等）管网、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站、集中供热等设施建设，县城逐步推进燃气替代生活燃煤。

第四节　着力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立足州情，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顺应自然，强化统筹，突破重点，着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

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发展全局性。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增强城市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资源环境对人口的承载能力。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强化就业支撑，扩大城市就业容量。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发展系统性。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来制定规划，增强规划科学性、指导性。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坚持城市规划一张蓝图干到底。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户籍等方面的改革。推进“多规合一”。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配套改革。推进科技文化等领域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链，释放城市发展新动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保护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打造城市精神。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宜居性。增强城市内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按照“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控制城市开发强度，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三区四线”，规范新城新区建设，防止城市边界无序蔓延和新城新区空心化，加强经济园区城市功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向城乡接合部地区延伸覆盖，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拓展人口集聚空间。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城市交通、能源、供排水、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成凯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停车场和立体车库，打造群众便捷生活服务圈。统筹地下管网、清洁能源供应、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完善学校、医疗、文化体育场所、就业服务、社保经办等公共便民利民服务设施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多元化，扩大

政府购买服务规模。

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积极性。坚持协调协同，着力推动政府、社会、市民同心同向行动。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更加注重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海绵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

专栏35　城市重点工程

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到2020年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将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加快改造国有林场危旧房，将国有林区（场）外其他林业基层单位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人员纳入当地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开工建设凯里—麻江同城化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规划建设黔东、贵州大健康示范区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

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1260公里，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建设一批城镇供水应急工程，凯里市建成省级节水型城市。

城镇污水处理及排水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81个，新增城镇污水管网420公里，全州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城乡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规划在凯里市、三穗县、从江洛贯片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县城及乡镇均建设垃圾转运站和配套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完成50户以上自然寨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城市道路建设。新增城镇道路500公里以上。

城镇公园绿地建设。每县新增建成1个以上防灾避险公园（兼）和1个以上森林公园，新增广场用地18万公顷，新增公园用地800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人均城市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全州建成80公里以上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工程，建设地下管网动态信息系统。

公共停车场建设。全州新增停车位10万个，其中社会公共停车场不低于2万个。

智慧城市及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凯里市等一批国家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

第五节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和传统村落建设保护

科学编制美丽乡村规划，按照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集约节约用地要求和“中心村-基层村”层级体系，引导农村居民点集

中建设，突出中心村使之成为相对集聚、功能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居住条件和环境良好的村寨，带动周边村寨发展并逐步向中心村集中。持续推进六项行动计划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把乡村建设成为美丽宜居的家园增收致富的田园、观光休闲的公园、寄托乡愁的故园和投资兴业的乐园。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促进传统村落在保护中传承发展。

专栏36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小康路”工程。通村沥青（水泥）路工程，安保工程，通村油路“晴雨通畅”工程，县乡道改造工程等。 **“小康水”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建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 **“小康房”工程。**五年累计完成24.8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小康电”工程。**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用电公共服务均等化、理顺电网管理体制、农村电网电压质量提升”四大工程，农村供电可靠率达100%。 **“小康讯”工程。**实施“电话户户通”工程，行政村村邮站工程等。 **“小康寨”工程。**行政村建设工程，农村“三改”及庭院硬化工程，乡村垃圾收集处理工程，乡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等。

专栏37　中心村建设与引导
引导搬迁型村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人居环境极端恶劣的村庄。 **控制发展型村庄。**在规划期内需要限制发展的村庄。 **积极拓展型村庄。**在规划期内需扩大建设规模，为其他搬迁村庄提供安置用地的中心村和重点村。 **特色保护型村庄。**原生态文化保护区的民族村落、具有经典乡村景观历史文化村落。 **村改居型村庄。**目前仍为行政建制村所辖但村庄功能与农民职业已基本城镇化的村庄，主要指城镇规划区内近郊区村庄。

第三章　加快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

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作为首要任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突出以人为本，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

第一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贯彻落实“三个一亿人”城镇化行动计划，以进城务工人员、城中村居民、生态移民群众等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高校中专中职毕业生、城区城郊农业人口，分类分步制定县（市）、乡（镇、街道）的落户方案、政策和标准，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县城落户限制，有序放开凯里市落户限制。实行“兼有两个身份、同享城乡待遇、享有五项保留、提供五项保障”政策制度，全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各项权益。加快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市民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确保平均每年转户16万人以上，累计转户80万人以上，力争城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0%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0%以上。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制定的新政策要做到城乡一体同待。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五项权益”不变，“五项保障”不少，“五同目标”不缺。建立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更加充分和稳定。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把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实施“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工程”，每年将1/3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农业转移进城人口住房问题。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保障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免费义务教育，落实好各项政策，实现“同城同教”。将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农民工随迁子女纳入到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同地同保”。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城镇医疗救助范围，实现“同城同医”。

专栏 38　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就业技能培训。对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依托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培训机构，加大对各级政府投入，开展政府补贴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对少数民族转移就业人员实行双语技能培训。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培训。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开展农民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 **高技能人才和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具备中高级技能的农民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完善补贴政策，每年培训一批高技能人才。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创业条件的农民工开展提升创业能力培训。 **社区公益性培训。**组织中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技工院校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教育培训，与街道、社区合作，举办灵活多样的社区培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依托现有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提升改造一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支持一批职业教育优质特色学校和示范性中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第三节　推进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职责，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较多地区政府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赋予同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实施机制，推进“四个融入”，建设包容性城镇。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信息平台建设。建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监督考核机制。

第四章　全力推动县域经济提速发展

发挥县城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快把县城发展成为特色城市，推进小城镇建设，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村服务业发展。突出抓好工业园区建设，培育产业发展新载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块状经济。大力提升县域经济比重，形成一批现代农业、新型工业、文旅融合等特色经济强县。推进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完善县级财税体制，实施县

域金融工程，引导县域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支持凯里市冲刺“全国百强县”，支持镇远、天柱、黎平、榕江等县冲刺“全省经济强县”，支持岑巩、三穗、从江、丹寨、麻江等县竞相发展，支持雷山、台江、剑河、锦屏、黄平、施秉等重点生态功能县加快发展。到2020年，新增全省经济强县2个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亿元以上的县提高到5个以上，其余各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达5亿元以上。

专栏39　县域特色经济发展导向

矿产资源突出县。强化县域优势资源特色，形成新兴工业原料基地和加工基地，强化资源的可持续开采，扩充支柱产业门类。

生物资源突出县。突出县域生物资源特色，建设优质生物资源种植基地，发展特色生物资源加工产业，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推进现代生物产业发展。

农业基础较好县。突出区域农业资源特色，培育农业产业，建设龙头企业，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集散中心。

旅游资源突出县。发展县域旅游产业，依托县城建设旅游服务中心，促进城镇建设与旅游产业的有机结合和协同发展，为全省全州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新产品。

交通区位优势突出县。发展商贸物流产业，依托县城建设现代服务中心，促进城镇建设与现代服务业的有机结合和协同发展。

第七篇　深入实施旅游活州战略，建设民族特色山地旅游大州

充分发挥全域文化与自然生态优势，大力创新山地旅游业态，打造“大美黔东南”文化旅游品牌，把我州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的山地旅游目的地和最具民族特色的山地旅游大州。

第一章　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快旅慢游”服务体系，强化市场营销与合作，提高旅游业发展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全州旅游快速交通网络，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城市与高铁、高速公路、机场及交通枢纽的快速联络线建设，提高旅游公路建设标准，实施一批旅游交通环线、旅游专线公路及断头路建设项目，提升旅游的通达性和可进入性。加强重点旅游景区之间的道路连接，实现互联互通。加大重点旅游景区道路等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旅游景区基础条件。

第二节　加快构建交通旅游配套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交通路网服务、交通便捷服务、交通特色产品、旅游信息服务、交通服务保障五大综合交通旅游服务体系。优化旅游交通服务设施，重点建设旅游交通服务“十大工程”，建设完善交通住宿、餐饮、购物、标识标牌等设施，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建设一批自驾车营地和一批汽车旅馆，打造精品自驾车旅游线路。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建设索道、电梯等观光设施，完善汽车租赁网点，发展景区出租汽车、延伸公汽站点、组建旅游车队，实现高铁站口零换乘。加强交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

第三节　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旅游电子商务、汽车营地、医疗救助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形成以凯里为中心，延伸至州内各主要旅游集散地的旅游接待服务中心网络。完善医疗卫生、金融服务、互联网等旅游便民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完善旅游公共标识系统，构建优质高效、功能完备的“快旅慢游”服务体系。加快旅游酒店及住宿设施建设，促进高端酒店品牌化、度假酒店主题化、经济型酒店连锁化、乡村客栈标准化，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水平。加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构建高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构建以凯里为中心的三级旅游集散体系。

专栏 40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旅游交通服务十大工程。高铁站点旅游服务工程、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工程、旅游集散中心工程、自驾车营地工程、旅游直通车工程、旅游租车系统工程、旅游公路工程、智慧旅游云工程、旅游交通标志工程、旅游安全救援工程。

旅游集散服务工程。建设凯里、镇远、洛贯旅游集散枢纽中心，构建全州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力争 1 家列入国家级旅游集散中心示范工程。引进国内百强旅行社和国内外知名旅行社 10 家以上，发展专业旅游车队 3 家以上。引进和培育特色餐饮品牌企业 10 家左右。

旅游服务设施。新建或改造一批旅游厕所。建设省级自驾车营地示范点 15 个以上、特色美食街区 15 条以上、旅游商品购物店 15 个以上。建设旅游综合性服务中心 10 个以上，凯里市建成五星级宾馆 5 家以上，各县建成 1 家以上，实施精品客栈建设计划，建成旅游文化主题精品客栈 100 家以上。

第四节　加强旅游市场营销合作

加大旅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营销力度，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与周边省市组建旅游联盟，推进打造与湖南凤凰、广西桂林、铜仁、黔南等跨省跨州旅游精品线路，联合构建无障碍旅游景区，使全州旅游进入区域大旅游循环圈。大力培育境外游客旅游目的地，构建旅游境外市场推广平台，争取国家

将黔东南纳入入境旅客落地签证范围和开通台湾旅游包机落地签证，积极开发日韩、东南亚、西欧及港澳台旅游客源市场。开拓以高铁旅游为重点的旅游市场，全面提升过夜游客量。推进与携程、途牛等网络旅游服务平台的合作，完善提升黔东南州旅游信息平台。

加强与杭州市旅游深度合作，共同开发新型旅游产品，争取举办世界休闲博览会黔东南分会。

专栏 41　拓展旅游市场重点工程
重点客源市场提升工程。加大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港澳台等地区的市场培育与开发，开辟广州—从江、桂林—从江、上海—凯里、杭州—凯里、长沙—凯里高铁旅游专列，扩大客源市场。 **重大旅游节事活动。**黔东南州旅游发展大会、中国·凯里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节、台江姊妹节、雷山苗年节、侗族大歌节、湘黔边界四十八寨歌节等。 **智慧旅游营销工程。**建设 1 个智慧旅游城市和 10 个智慧旅游景区；开展与腾讯、途牛、携程、乐途等知名网络合作推介黔东南旅游产品。加强与微专业群合作，有针对性对民族文化、体育休闲、旅行社、文化艺术、大专院校等微群进行精准营销。 **区域联合营销工程。**加快建立与贵阳、广州、上海、浙江、桂林、长沙等旅游联盟做好跨地区的联合市场营销。

第二章　加快构建山地旅游产品体系

优化旅游发展布局，科学划定旅游带、旅游走廊、旅游区及旅游休闲度假中心，打造点线面结合的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构建彰显黔东南山地特色、民族特征、文化特点的旅游产品体系。

第一节　优化山地旅游发展新格局

依托民族文化和自然生态核心优势，按照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组团发展、串珠成链原则，大力发展山地旅游新业态，构建形成“一地三区三廊四带五线十中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

专栏 42　一地三区三廊四带五线十中心
“一地”。凯里国际旅游名城游客集散服务基地。

“三区”。以西江苗寨为核心的苗文化旅游区、以镇远古城为核心的历史文化旅游区、以肇兴侗寨为核心的南部侗文化旅游区。

“三廊”。雷公山古苗疆文化旅游长廊、凯麻丹生态田园农耕文化旅游长廊、以加榜为核心的百里梯田文化旅游长廊。

“四带”。清水江木商文化旅游带、百里侗乡文化旅游带、古城（镇）历史文化旅游带、红色文化旅游带。

“五线”。以西江为核心的环雷公山自驾游精品线、以肇兴侗寨为核心的百里侗寨体验线、以镇远古城为核心的环舞阳河自然山水及历史文化精品线、以下司古镇为核心的环凯麻丹农耕文化精品线、西施（西江-施洞）农业休闲旅游体验线。

“十中心”。舞阳湖山水、旧州大坝田园风光、铁溪山水、龙鳌河山水、巴拉河田园风光、八舟河—肇兴侗寨乡村旅游、隆里古城历史文化、舟溪都市农业、雷公山自然风光、加榜梯田文化等休闲度假中心。

第二节　大力发展独具特色的山地旅游产品

实施旅游精品带动工程，大力发展旅游新产品，加快构建山地旅游特色产品体系。不断创新消费形式，积极开发文化旅游、红色旅游、度假旅游、特色城镇等旅游产品，规划建设一批具有旅游服务功能的城市综合体、历史文化街、休闲娱乐中心。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旅游产品。着力开发以山地生态旅游、避暑休闲、汽车露营、修学旅行、演艺娱乐、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科普探险、温泉度假、森林康养等为主题的旅游产品。推进重点景点景区升级改造，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核心景区和精品线路。

专栏 43　山地民族“旅游+”产品

“旅游+交通”产品。建设环雷公山、小丹江、加榜、八舟河、云台山、肇兴归杩等汽车露营地；建设黄平舞阳湖、环雷公山、环月亮山、施秉白云岩喀斯特四大区域直升机低空飞行旅游产品。

“旅游+购物”产品。提升凯里苗侗风情园；打造苗妹银饰博物馆；打造施洞银饰刺绣购物街、肇兴归杩购物街、剑河旅游商品购物街；打造从江銮里电商购物城；打造传统乡场（赶集）旅游产品；办好凯里银饰、刺绣博览会；研发特色旅游商品，完善旅游商品体系；举办特色农产品大赛；搭建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实现旅游商品在线销售全覆盖；建立全州旅游商品统一标准、标识。

“旅游+地产”产品。依托下司、旧州、隆里等古镇，打造凯里滨江大道、巴拉河等有别于传统住宅项目的融旅游、休闲、度假、养生为一体的置业项目。

“旅游+大健康”产品。建设剑河温泉、台江温泉、青山界滑草、云台山养生、岑巩温泉、传统村落休闲养生等休闲度假区。打造凯里滨江养老旅游带和巴拉河-雷公山养老旅游带，打造黄平瀣阳湖养老、黎平八舟河养老等度假区。规划从江高华瑶浴养生园、施秉牛大场中药养生园、仰阿莎湖—百里阔叶林绿色养生园、麻江乌卡坪蓝莓养生谷等。

“旅游+美丽乡村建设”产品。推出50个以上民族村寨旅游产品。

“旅游+创新创业”产品。支持黎平铜关、水口，三穗颇洞，施秉望城，丹寨卡拉及台江九摆、施洞，雷山麻料、控拜等村发展银饰、刺绣、蜡染及泥哨、芦笙制作等特色产业，形成一批鲜明特色的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旅游+研学”产品。支持建设剑河八榔古生物化石展示馆、台江革一古生物化石展示馆、丹寨石桥古法造纸体验馆、施秉白云岩喀斯特地貌研学基地、铜鼓农民画研习基地、侗寨鼓楼建筑等一批研学基地。

“旅游+文化”产品。发展以古城（镇）文化、清水江木商文化、天柱家祠文化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遗产旅游产品；以黎平、榕江、三穗、镇远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旅游产品，推出红军战斗遗地、抗战历史文化、贵州革命先烈故居寻踪、施洞军委会纵队驻地等红色文化主题游；以青酒为代表的酒文化旅游产品等。

第三节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落实贵州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抓好“民族村寨或传统村落+”行动，培育民族村寨或传统村落+农业观光、+森林康养、+手工艺品、+文化体验、+山水风光等各具特色的旅游业态，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旅游扶贫开发，提升乡村旅游接待设施和服务水平，推进实施国家乡村旅游示范工程和乡村旅游富民工程，争取国家支持在我州建设滇桂黔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区旅游扶贫示范区和山地乡村旅游示范区。实施旅游扶贫培训工程，建立一批乡村旅游扶贫培训基地。到2020年，建成200个以上乡村旅游示范村寨。

专栏44　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旅游景区深度开发工程。推进雷公山、西江苗寨、施秉杉木河-云台山、镇远古城、舞阳河、剑河温泉、岑巩温泉、剑河八万山森林公园、剑河仰阿莎湖湿地公园、施洞古镇、黎从榕原生态侗族文化旅游区、黎平会议会址、肇兴侗寨、岜沙苗寨等重点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改造，建设丹寨民族文化旅游区、“百里侗寨”画廊和月亮山梯田文化旅游区、下司古镇、雷公山户外运动休闲中心、白市库区清江湖等景区项目。

重点旅游线路打造工程。省内：打造贵阳-榕江-从江-黎平侗族文化经典旅游线；贵阳-凯里-黄平-施秉-镇远-铜仁等古苗疆走廊山水文化经典旅游线；贵阳-凯里-丹寨-雷山-台江-剑河等环雷公山山地苗族文化经典旅游线；贵阳-凯里-三穗-天柱-锦屏-黎平等木商文化、红

色文化经典旅游线。省际：打造张家界-凤凰-镇远-黎从榕、昆明-贵阳-黎从榕-桂林-广州、长沙-韶山-怀化-镇远-凯里-贵阳、重庆-贵阳-凯里-雷山-镇远-黎从榕等旅游线；国际：打造香港-广州-桂林-黎从榕-凯里-贵阳-昆明-曼谷等国际旅游线路。

乡村旅游体验工程。建设嘎醉河风情小镇、梦幻巴拉河国家级乡村旅游度假区、台江县方召乡休闲养生避暑旅游风情小镇、天柱三门塘侗寨旅游区、环雷公山苗族传统村落乡村旅游度假区、都柳江水上侗乡旅游度假区等。

第三章　推进旅游业创新发展

深入推进旅游体制改革创新，努力破除制约旅游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旅游业发展动力与活力。

第一节　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更加有效的旅游行政管理体制。健全州县级旅游执法机构，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旅游项目融资授信，开展旅游企业抵押贷款和质押担保等业务，推进资产证券化试点。支持旅游企业以资金、品牌、市场为纽带，加快旅游资源整合，引进和培育一批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推进规模化、集团化、网络化发展。加快引进和培养旅游高级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支持开展“全域旅游”试点和民族文化旅游扶贫试验区。

第二节　加强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实施智慧旅游云工程，加快完善旅游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旅游景区、旅游交通干线、旅游乡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旅游景区和游客集中区域的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力争到2020年所有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信息标准化分级达标。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应用，加快旅游政务网、旅游咨询网、旅游电子商务网、黔东南旅游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智慧旅游示范城市、智慧旅游小镇和智慧旅游景区，建成涵盖旅游产品推广、个性化服务预定、产品预算

和决算等相结合的一体化智能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

第四章　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着力建设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打造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

第一节　着力建设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以建成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载体抓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建立健全保护机制与法律体系，推进落实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确定重点区域进行整体性保护。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发展示范村，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核心村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保护一批传统村落建成民族文化生态博物馆，实施侗族大歌等跨区域性项目集中连片保护工程。深度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整理研究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和示范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制度体系，创新传承人激励机制，加速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产业化。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队伍，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传承人进校园工程，振兴传统手工技艺产业，助推绿色经济加快发展。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改（扩、新）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馆（室），大力扶持传统村落民间节庆活动形成品牌化，加强组织传承人展示展演交流，提高民族文化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专栏 45　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重点工程

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十百千”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传承计划，培养大师级文化领军人才 50 名、骨干人才 500 名、传承人才 1000 名。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队伍专题培训班，建立州级文博专家人才库。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工程。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发展示范村进行整体性保护，建设一批民族文化生态博物馆和项目传习所。

产业保护工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投入扶持力度，培育成微型企业并向大中小型企业发展，建设民族文化编译中心。

教育传播工程。建成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教育示范基地，积极落实免费开放，加强规范学校类基地传承教育工作。

节日品牌打造工程。打造苗年节、侗年节、姊妹节、六月六、芦笙会、赛龙舟等大型传统节日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节日品牌。

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成 10 个以上文化宿地、10 个以上古建筑群保护维修工程、10 个以上重大遗址保护工程、2 个以上民族图书馆、5 条以上民族文化街、100 个以上文化村、50 个以上文化乡镇、黔东南州民族文化大剧院。

文物保护利用和博物馆建设工程。实施国保单位环境整治和“三防”工程、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和维修工程，推动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创新工程；新建一批博物馆，争取建设中国侗族博物馆、中国苗族博物馆、中国大健康博物馆、中国扶贫攻坚博物馆等国家博物馆项目；推动实施一批文创项目，创新启动“互联网+国保单位监控技术防范工程+国保单位文创展示利用工程”。

“4 个 100”工程。每年选拔 100 名优秀的民族人才进入高等院校深造；每年对 100 名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给予补助；每年对 100 幢具有民族历史价值的典型建筑给予保护；每年对 100 个重点民族文化村给予保护。

第二节　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文化产业

推进创意文化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力争建设 3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突出抓好中国（凯里）民族文化产业园建设，引进国际国内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落户产业园。着力培育一批小微型创意文化和文化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或销售集团，加快建设凯里等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推进民族工艺品、民族动漫软件及游戏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深入挖掘以苗族侗族为代表的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开展民族艺术创作生产，实施文化艺术精品打造工程，策划拍摄一批本土题材影视剧。实施一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会展项目，推动会展、旅游、贸易、物流互动发展。到 202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50 亿元以上，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品牌，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我州支柱产业。

专栏 46　民族文化产业重点工程
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围绕建设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实施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建成台江、雷山、黎平、剑河、岑巩等 9 个文化产业园，建成凯里、丹寨、施洞等 8 个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实施旅游商品“万户小老板工程”；建设黔东南民族旅游商品博览城项目。 **文化艺术精品工程。**提升《绣娘》《侗族大歌》《行歌坐月》《嘎老》等民族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建设黔东南民语影视创作基地。实施“走出去”“请进来”工程，培育 50 支民间演出队。 **文化产业工程。**培育动漫、新兴网络服务等新型文化产业业态，建设 3 个文化创意园。 **大型实景演出基地工程。**打造提升镇远、西江、肇兴、剑河等大型实景演出基地。

第八篇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按照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和严格依据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要求，落实全国和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空间治理体系，加快州域主体功能区建设。到2020年，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主体功能区布局，形成州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蓝图和布局总图。

第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种空间类型，划定城镇发展边界控制线、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构建以“一核两极三轴三区”为主体的城镇化格局，以“一区一圈三带多园”为主体的农业发展格局，以“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形成未来经济发展的空间载体。

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处理好重大关系，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青水秀，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专栏47　州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核两极三轴三区”城镇化格局

一核。凯里市州域发展主核心。

两极。镇远都市区、黎洛都市区。

三轴。依托高速公路网和高速铁路大通道，以沿线县城及小城镇为支撑，形成凯里-黄平-镇远和凯里-台江-剑河-三穗-岑巩、凯里-榕江-黎洛、天柱-锦屏-黎洛3条城镇发展轴。

三区。西部凯麻同城化区域板块、东北部黔东同城化区域板块、东南部大健康示范区区域板块。

“一区一圈三带多园”农业发展格局

一区。以镇穗远岑天黎从榕丹8个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县为支撑，加快建成国务院部署我

州生态农业示范区定位目标（国发 2 号文件）。

一圈。凯里都市农业圈，包括凯麻雷台黄丹 6 县市的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基地、乡村旅游精典景区景点等。

三带。北部施镇岑穗低中山丘陵农业带、东部天锦黎低山丘陵农业带、南部从榕低中山河谷农业带。

多园。50 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州级重点农业园区和基地。

“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两屏三带。中部苗岭-雷公山脉生态屏障和清水江生态保护带、南部九万大山-月亮山生态屏障和都柳江生态保护带，以及北部武陵山州境延脉生态屏障和舞阳河生态保护带。

第二章　州域主体功能区布局

依据全国和贵州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我州有2个县市列为国家重点开发区，有8个县列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有6个县列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有325.33平方公里国土空间列为禁止开发区域，占国土总面积1.08%。

专栏48　州域主体功能区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有凯里市、麻江县属国家重点开发区黔中地区，国土面积2788平方公里，人口73.4万人，具有较好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也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

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有三穗、镇远、岑巩、天柱、黎平、榕江、从江、丹寨8县，属国家农产品主产区-黔东低山丘陵林农区。国土面积18540平方公里，人口256.5万人，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也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有黄平、施秉和雷山、台江、剑河、锦屏6县，分属省级层面滇桂黔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黄平-施秉低山丘陵石漠化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苗岭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雷山-锦屏中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国土面积3212平方公里，人口136.3万人，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弱，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也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禁止开发区。州境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分布于其它类型主体功能区之中，包括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历史文化自然遗产、基本农田、蓄滞洪区、重要水源地等。

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依据主体功能、开发方式、保护内容、发展侧重等不同内涵和差异，实行各有侧重的政策支持。重点开发区域侧重支持其集聚人口和经济，农产品主产区侧重支持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侧重支持其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禁止开发区域依法严格保护。

专栏 49　主体功能区分类以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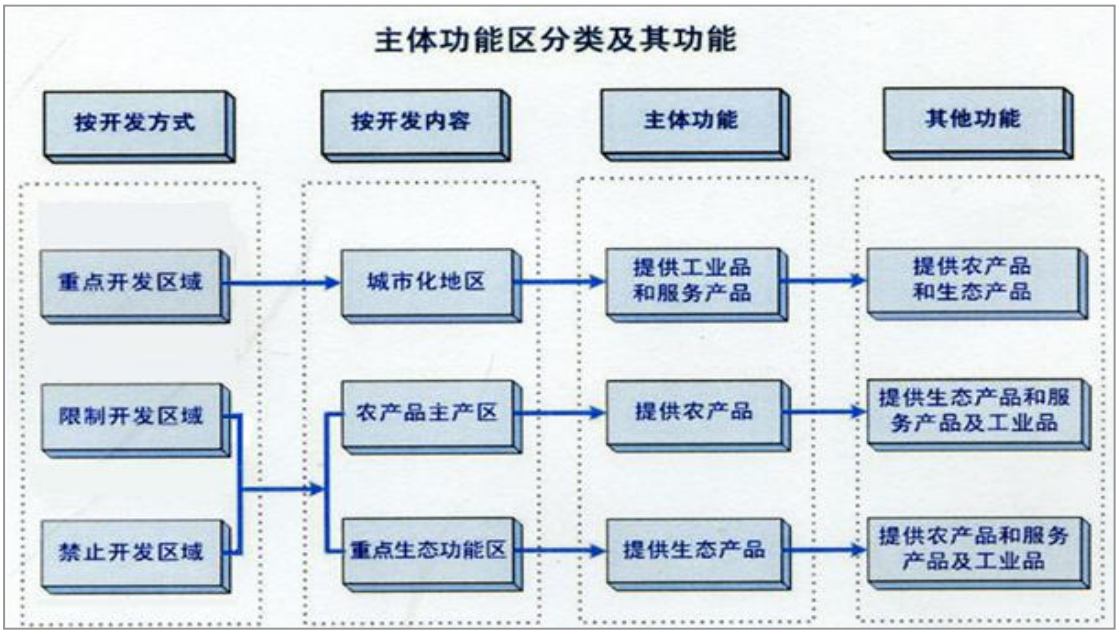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

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潜力和未来发展方向，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的适度规模、比例结构和开发强度，完善政策，建立空间治理体系，落实用途管制，依据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

第一节　科学确定三类空间比例和国土开发强度

我州不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国土空间占比大，按照保证城镇空间，保持农业生产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集约利用工矿建设空间的要求，合理安排城镇组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类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占比，按照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依次递减。着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单位国土

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促进存量空间的优化调整。合理确定城镇边界，主要扩大城镇居住、公共设施和绿地等空间，控制工业空间，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开发区要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农业空间占比，属农业产品主产区的县市原则上应高于50%。强化农地保护，推动土地整理，促进农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稳定耕地总面积，确保基本农田问题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严格建设用地管控，优化整合农村居民点，保护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农村田园景观。增加农村公共设施空间，根据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规模和速度，逐步减少农村生活空间，将闲置的农村居民点等复垦整理成农业生产空间或绿色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占比，属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原则上应高于50%。加强林地、河流、湿地、湖泊库区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实行严格的产业和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控制开发活动。禁止开发区，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依法实行强制性保护。

把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任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把握开发时序，使绝大部分国土空间成为保障生态安全和农业产品供给安全的空间。到2020年，国土开发强度从2.32%提高到2.71%左右。

第二节　建立完善空间治理体系

以县市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等实行限制性措施。落实国家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考核政策办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落实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的改革措施。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积极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和流域生态补偿制度。

专栏50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指标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开发强度（%）	2.32	2.71
城镇空间（平方公里）	155.9	204.0
农村居民点（平方公里）	372.9	376.0
耕地保有地量（平方公里）	4250.5	3765.0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20496.3	20661.6
森林覆盖率（%）	64.1	68

第九篇　推进农业现代化 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坚持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大力发展山地高效农业和有机农业，构建技术装备先进、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章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大力推动农业发展从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第一节　着力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州丰粮安工程”“千亩坝区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工程”，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坚守耕地红线，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口粮生产能力落实到田块地头、保障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强粮食主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支持规模化粮油生产流通企业发展，搞好粮食产销衔接。到2020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20万吨以上，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江河库区湖泊治理骨

干工程。启动黔东南现代灌区建设工程。推进黎榕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排泵站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农村小微型水利设施工程。建立基础设施“建管养用”一体化管护机制。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实施植物保护建设工程，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到2020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50%以上，人均饱有0.5亩口粮田。

第二节　深入推进“六个百万”工程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优化种植业、提升养殖业、做强现代林业、拓展稻鱼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突破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型农产品交易流通服务业，提高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提高经济作物占种植业比重，提高农业二三产占农村经济比重，实现“优一接二连三”。

稻（荷）鱼生态种养工程。建设标准化稻鱼生态种养基础100万亩，促进水稻与鱼业齐头并进，实现总产值20亿元以上。

商品蔬菜种植工程。建设100万亩蔬菜产业化生产基地，推进分区分类种植、周年稳供、季节批量外销，实现总产值50亿元以上。

精品水果种植工程。建设100万亩精品水果基地，突出蓝莓、猕猴桃、柑橘、葡萄等水果的精品化生产，实现总产值50亿元以上。

中药材种植工程。以建设100万亩中药材种植基地为支撑，构建中药原料种植、加工和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一体化的现代中医药产业，实现总产值100亿元以上。

木本油料作物种植工程。建设高标准木本油料植物种植基地100万亩，同步推进种苗培育基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基地，引

进和培育木本油料作物加工企业，实现总产值50亿元以上。

规模化特色养殖工程。在稳定发展生猪的基础上,突出发展商品牛羊等规模特色养殖产业，香猪黑毛猪存栏达到100万头出栏70万头；牛存栏达80万头出栏30万头，羊存栏达100万只出栏80万只，实现总产值50亿元以上。

第三节　加快推进农业集约化发展

按照国家和贵州省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标准，加快农业产业园区达标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和效益，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农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复制和推广凯里云谷田园模式，建成凯里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建成50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50个州级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扩大开发，建设黔-台、州-韩、州-东盟等农业开放合作农庄农场、园区平台500个，加快建设贵州农业开放合作示范区，推动现代高效农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建成各级各类农业产业园区面积100万亩以上，总产值200亿元以上。

专栏51　农业集约化发展工程

50个省级农业园区。建成凯里云谷田园、施秉牛大场中药材、三穗现代生态农业、岑巩杂稻制种、天柱朗江蔬菜、天柱油茶、剑河钩藤、黎平生态茶叶和油茶产业、榕江现代蔬菜农业观光、麻江蓝莓乌卡坪、坝芒高山冷凉、麻江花果源、丹寨绿海蓝星等50个省级现代高效农业园区。

三大农业经济发展带

青曼百里走廊建设工程。凯里高速南站-云谷田园-舟溪-南皋石桥村-兴仁-宣威-龙山乡-下司-凯里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凯里清水江风雨桥。打造现代农业和农耕文化古村落观光旅游带，成为适宜人们生产、休闲生活、观光旅游高品质生活区，实现农旅一体化发展。

侗乡百里画廊建设工程。囊括黎平、从江、榕江三县。实施退耕还林还果还草造景生态景观链工程，以具有农、旅功能的农业园区、家庭农场、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和观光农产品加工工厂为支撑，打造侗乡百里画廊。

百里西施古道建设工程。雷山西江-排羊-台江县城-老屯-台江施洞。实施退耕还林还果还草造景作为生态景观，发展具有农、旅功能的农业园区、家庭农场、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和观光农产品加工工厂，以达到游客可行、可观、可玩、可食、可宿的功能，促进黔东南

农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

加强州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强化生产标准和管控制度落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强品牌建设，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州品出州”。加大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力度，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制度，强化政府法定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到2020年，完成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00个，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50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20个、产品20个，绿色食品认证20个，有机食品认证10个，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升。

第五节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和农业技术装备水平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与企业人才流动和兼职制度，推进科研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和科技人员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建立优化整合农业科技规划、计划和科技资源协调机制，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机制。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力争在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依托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搭建农业科技融资、信息、品牌服

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科技特派员队伍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的作用。积极推进农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实施种子工程，推进岑巩、天柱、黎平等县育种制种建设，建成贵州杂稻制程基地。力争到2020年，完成主要农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0%以上。

加快推进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推广特色农机装备应用与研发，加强机耕道配套建设，促进农业生产机器换人，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配套发展农机维修服务业。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到2020年，实现农机总动力36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0%以上，农机拥有量达100万台套。

第六节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

建设完善全州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和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和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园区基地合作社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对接。清理整顿农产品运销乱收费问题。大力推进“互联网”+农业行动，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施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建成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平台。到2020年，规模以上农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比率达到50%以上，农村电商村村覆盖，线上线红红火火。

第七节　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实施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环境治理，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战，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立体农业、复合农业、节水农业。到2020年，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实现突破，初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专栏52　农业发展工程

六个百万工程。100万亩商品蔬菜种植工程、100万亩精品水果种植工程、100万亩中药材种植工程、100万亩高标准木本油料作物种植工程、100万亩稻（荷）鱼生态种养工程和100万头规模特色养殖工程。

农业产业化发展工程。优质高效粮食生产基地工程、生态型复合种植工程、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工程、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工程、草食家畜标准化规模养殖工程、渔业增殖放流工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程、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工程、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农业体系建设项目。黔东南州标准化生猪屠宰体系建设项目、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冷链物流与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体系建设项目、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农业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沃土工程、测土配方施肥工程、粮食高产创建工程、黔东南州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区域站建设项目、区域性动物调运监管隔离场建设项目、土壤肥料区域站建设项目。

其他类型农业项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项目、流域水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规模化养殖场（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程、重大动物疫病控制与净化工程、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目、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工程、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耕地资源云建设项目、耕地重金属污染与修复工程。

第二章　大力发展现代林业

森林资源是我州重要的战略资源，林业发展是我州绿色发展的重要领域。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林业，全面提升生态经济、绿色经济、可再生资源经济水平，促进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深入实施“六个严禁”“违法使用林地清理整治”“亮剑”“绿盾”等专项行动，落实《黔东南州森林防火条例》，加强森林病

虫害防治，落实“两确保、两主动”支持地方依法合理使用林地加快发展，强化资源管理，保护好森林，巩固建设成果，促进生态提质，筑牢“两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二节 推进林业产业化发展

实施森林资源保护与培育、森林生态产品基地、工业原料林基地、木材精深加工、森林康养基地、城乡景区增绿添彩等林业六大重点工程，扎实推进林业产业园区建设，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深化国有森林企业改革，实现产业提速。大力发展森林游憩、森林康养、森林食品等产业，推动林康旅一体化、林果加一体化、林油加一体化、林板加一体化发展。争取国家林业局在我州布局全国森林康养基地标准化建设试验示范区。对接落实国有林场改革政策措施，发挥国有林场整体资源效益。对接国家林业局和交通运输部林区道路建设发展规划，结合旅游公路建设，争取实施1730公里林区道路建设工程。实施南方集体林区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工程。

专栏53 现代林业重点建设工程

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

森林生态产品基地建设工程。“一一三”产业基地工程，建设100万亩油茶基地、100万亩竹笋基地、30万亩蓝莓基地。“一五”林下特色种养殖工程，实施 100万亩林下特色种植业项目、500万头（只）林下特色养殖业项目。

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工程。建设200万亩的工业原料林基地。

木材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工程。林板一体化、工厂化木质建房、大宗结构改性基材、大宗高密度板材等项目。发展高端林化工产业。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程。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林场竹场等优势资源，规划建设30个以上森林康养基地。争取布局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标准化建设试验示范区。

城乡景区增绿添彩工程。即“一0五”工程，建设10万亩特色珍稀绿化苗木花卉基地，启动五大绿化美化工程。每个县城建成一个综合森林公园。

第三章 全力促进农民增收

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开发农村二三产业增收空间，

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落实好助农增收政策，保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的势头，全力促进农民增收。

优先保证农业农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财政农业农村支出。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农民增收、农村重大改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民生改善。转换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改革涉农转移支付制度，有效整合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

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对接落实国家农业“绿箱”“黄箱”“蓝箱”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继续实施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落实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推广补助政策。落实财政奖励补助政策。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切实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帮助农民降成本、控风险。支持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稳定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农技推广中的作用。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服务。推进落实农业保险，对接国家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扩大森林保险范围。支持邮政系统更好服务“三农”。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壮大县域经济，带动农民就业致富。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优化园区、县城、小城镇产业发展环境，为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条件。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

划。落实同工同酬政策，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建立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的长效机制。引导有技能、资金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降低创业成本和企业负担。

第四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完善对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服务体系。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服务领域，促进规范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对接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准入和监管办法，严禁擅自改变农业用途。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重点，积极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有效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指导意见。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充分发挥县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流转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费政策。

争取实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制定缩小征地范围的办法。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

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宅基地权益，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新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切实做到封闭运行、风险可控，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

第十篇　创建生态经济示范区，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州建设

坚持绿色富州、绿色惠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山青、天蓝、地洁、水净、气爽的“生态·美丽黔东南”。

第一章　创建生态经济示范区

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生态经济体系，着力创建生态经济示范区。

第一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进能源革命，推动能源技术创新，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和页岩气开发，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提高建筑标准化、工厂化水平。加快建立碳交易市场和低碳技术交易平台,大力推广新能源发电、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清洁低碳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开展低碳城市、园区、社区、景区试点示范。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电力、铁合金、建材等行业碳排放。大力发展生态特色农业，增加森林、农田碳汇。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衔接，推进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争取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到2020年，全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率达到70%。

专栏54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示范工程。规范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体系，探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秸秆还田、贮饲料生产、食用菌培育、固化成型燃料等工程，探索秸秆资源产业化利用新途径。实现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能源化、肥料化利用，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在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创建工程。**创建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等重点工程。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城市。**推进岑巩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城市建设。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规划建设“两江一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实施传统资源型工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型生态工业，拓展工业生态产业链。实施生态种养业、生态林业循环提升工程，促进农业生产向绿色有机循环化发展。加快发展生态服务业，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探索建立生态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生态经济标准和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动城镇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产业化。实施林业倍增计划，推进“农文旅”一体化、“林康旅”一体化发展，实施重点林业工程，规划建设名贵树种产业基地和苗木花卉盆栽培育基地，大规模发展特色种养殖业等各种类型的林下经济。发挥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林场、湿地公园等旅游观赏功能和民族文化特色资源，打造生态旅游品牌，提高生态旅游附加值，支持雷公山等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申报创建国家公园。加快发展生态饮用水和饮品制造业、水上休闲度假旅游和生态水产养殖业。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业，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建立绿

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专栏 55　生态经济重点工程
森林生态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建设油茶基地 100 万亩，竹笋基地 100 万亩，蓝莓基地 30 万亩，林下特色种植业 100 万亩，林下特色养殖业 500 万头（只）。 **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工程。**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200 万亩。 **城乡景区增彩添绿工程。**建设特色珍稀绿色苗木花卉基地 10 万亩。 **国家公园创建工程：**支持雷公山等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申报创建国家公园。 **生态饮用水和饮品制造业。**发展矿泉水、天然纯净水、功能性饮料等生态饮用水和饮品制造业，培育一批生态饮用水品牌。 **水生态旅游。**发展江河观光、水上漂流、水上娱乐、水上运动、水上体验和温泉康体养生等水生态旅游产品。 **生态水产养殖工程。**建成标准鱼种繁殖场 100 个，繁殖场面积达 5000 亩以上。 **碳汇工程。**培育森林、农田碳汇工程。

第三节　加强水、土地和矿产资源节约利用

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控制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推广节水技术和高效节水产品，加强生产生活节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建立覆盖州、县（市）水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到 202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千亩以上耕地大坝保护示范区和监管体系，探索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强化土地利用管理，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加快“三旧”改造，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降低工业用地比例，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7.65 万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26 万公顷。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关闭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加强优势矿种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到2020年，矿产资源就地转化率达到75%。

推行市场化机制，落实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交易制度和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交易市场。

第四节　推进节能降耗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健全能源统计、监测和预警机制，完善节能考核办法，严格节能考核和问责。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支持节能科技创新，大力实施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继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第五节　推进低碳社会建设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浪费，制止奢靡之风。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个环节落实全面节约。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加强与国内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务实合作，着力构建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系统和统计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加强环境治理与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工业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建立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机制。加强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实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建立大气污染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到2020年，可吸入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0%以上，县市城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占比95%以上。

第二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

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实施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统筹农村饮水安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监管，实施污水处理提标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行“两江一河”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建立联防联控和跨区域流域共治体系。到2020年，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全州重点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30%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实行土壤污染与修复“污染者付费”制度，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对耕地实施红、黄、绿差别化管理。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农药、化肥、地膜减量使用，推进种养业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基础调查，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普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加强矿山土壤污染防治，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储存、复垦和再利用。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渣场和尾矿库区环境治理，推进工业渣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着力构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加强核辐射、电磁辐射、电子垃圾、有机毒物等污染防治。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5%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

第五节　加强环境保护和管理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形成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与节能减排指标完成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相结合的机制。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预警评估管理及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监督检查。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与防控体系，健全环境信息

公布制度。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和流域区域联防联控执法机制。落实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专栏 56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大力推进县市级以上城市、重点镇及示范小城镇、常住人口大于 1 万人的重点流域建制镇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中心城区已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等区域废水治理项目。到 2020 年，建设污水管网 20.23 公里以上，新增污水处理总规模 2.91 万吨/日以上，新增再生水利用处理规模 0.22 万吨/日以上。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建成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岑巩茂鑫（水泥）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物项目，实施三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凯里市生活性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黔东工业园区工业渣场建设项目、凯里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扩建工程、三穗、黎平医疗废物集中处理项目等。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600 吨/日。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程。推进凯里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县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实施“净空”行动。实施燃煤锅炉能效提升工程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实施工业清洁能源改造、交通沿线裸露山体、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推进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实施“净水”行动。实施一批中小河流、流域库区污染治理项目。实施三板溪、白市水电站水产生态养殖、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项目、良好湖泊保护项目、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等。

实施“净土”行动。实施一批砷、铅、汞、矿、锑等非金属及重金属废渣场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一批工业固废渣场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到 2020 年，完成全州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提升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山区山体修复，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对敏感区域实施生态复绿。推进河流水网建设和污染治理，完善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实施重点水源地保护工程，全面排查饮用水安全隐患。实施交通干线、城市通道、城市环城林带、生态驿站等生态廊道和村庄绿化工程。推进高效清洁农田建设，开展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和田间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实现无害化处理和循环高效利用。实施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加强保护，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建设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管护中心和疫源疫病监测站。

第二节　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

实施生态建设、水利建设、石漠化治理“三位一体”规划，创新石漠化综合治理模式，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石漠化综合治理示范区。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工程示范县建设，争创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推进施秉县、黄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和雷山县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试点。大力开展生态县、生态乡、生态村创建活动。

第三节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大力实施“绿色黔东南建设”行动计划，推进天然林保护、珠江防护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强重要湿地、流域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动江河湖泊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筑牢“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68%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5亿立方米，湿地保有量达到56万亩。

专栏57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7个县市石漠化综合治理，新增治理石漠化面积500平方公里。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实施森林管护和森林抚育，新增公益林1386万亩。 **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三期工程。**推进实施营造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 平方公里。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自然保护区升级改造 4 个，管护点 13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 17 个。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1 个，建设面积 1500 平方米。古树名木保护 100%。

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面源污染控制、生态保护与修复、遗留铅锌废渣重金属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与利用、城乡布局统筹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 43 项重点工程。

第四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和指导性。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各级政府分级行使所有权的体制，开展水流和湿地产权确权试点。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建立天然林、草场、湿地保护制度，健全石漠化治理制度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产品价格改革和资源环境税费改革，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建立耕地草场河湖休养生息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立污染防治区域及生态修复联动机制，建立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行排污权和水权交易制度，建设绿色金融体系，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

识管理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十一篇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创新，着力构建创新型开放型黔东南

坚持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第一章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民生导向，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不断提高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阳光高效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建立健全州、县（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规范和优化审批程序和流程，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实施“数据铁笼”计划，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管好公共权力、公共资源、公共资金、公职人员，不断提高政府效能，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务环境。

进一步增强州级统筹能力，用好用足自治州立法权，落实自

治州享有设区的市同等权限的规定。建立凯麻、黔东、南部三大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加快行政区划调整，稳步推进撤县设市、乡镇及建制村合并，撤乡建镇、撤镇建街道办事处工作。落实经济强镇管理政策。创新开发区管理模式，实现开发区公司化运作、企业化管理。

提升宏观调控能力和水平，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宏观调控政策，切实推动政府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责。稳定政策基调，完善州级层面财税、金融、产业、投资、土地、环保、消费、价格等政策体系，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可预期性和透明度。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高财政、金融、能源、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实现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深度整合州、县国有资产资源，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州县共建的国有经济格局。全面完成州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加快由管理资产向管理资本为主转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进央企、省企及其他战略合作者参与州属国有企业改革，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遗留问题。

鼓励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

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加大推动能源、交通、电信、金融、环保等行业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领域向民营经济开放，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收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完善公平竞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制度。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优化运营模式，强化要素保障，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实体经济盈利能力。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拓宽多种融资渠道，强化创业政策扶持。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化解产能过剩，加大依法推进企业破产重整重组力度。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完善公平竞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激发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第三节　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完善市场和价格机制，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风险预控、预警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全面落实中央、省价格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推进水、电、气等价格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改革，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改革，深化教育、养老、殡葬、旅游等关系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相关领域价格改革。加强和改进市场价格调控体系，建立健全价格异常波动预警防范机制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全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

社会征信体系，依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褒扬诚信，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进诚信黔东南建设。

深化市场配置要素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建设，推动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平交换。整合和规范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全州统一开放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矿产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推动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建立旅游、森林、矿产等重大资源州级统筹管理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管理改革试点，完善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引导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建设用地。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管理。优化财税结构，逐步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完善保障收入稳定增长、保障民生支出、保障重点建设的体制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构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建立州级公共财政收入增量集中体制，增强州级财力和宏观调控能力，合理确定州、县（市）两级共享收入比例，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健全规范、合理的地方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完善债务成本管控和偿债机制。落实国家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重大改革举措，深化国税、地税征管改革。

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创新融资方式，支持企业通过上市

融资、股权交易、发行债券、基金融资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持续推进引金入州工程，完善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组织体系，加快金融落地。支持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发展，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发展普惠金融，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扩大融资性担保机构覆盖范围，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新型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方式，完善后评价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新型城镇化融资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积极争取扩大城镇建设债券发行规模。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机制。完善全州项目孵化平台建设，利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吸引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规划、融资、实施，通过流程的无缝链接推动项目建设。

第二章　构建多层次的开放合作格局

抓住国家开放战略新机遇，坚持在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中谋划自身发展，不断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扩大和深化同各方利益的汇合点，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的开放合作格局

实施融入“一带一路”战略行动计划，主动对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运输通道、西南出海通道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运输通道建设，积极融入泛北部湾、中国-东盟自贸区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推进我州由边缘地区和“末端”变为全省的开放前沿。

引导优势产业、富余产能和先进技术“走出去”，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合作分工；与沿线经济发达、技术先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开展深层次交流，促进产业深度合作分工，创建产业深度合作示范基地。

依托长江经济带主动加强与成渝经济区、长株潭、长三角等经济区合作，主动对接重庆、成都、上海、江苏、浙江、湖南等省市，深化在文化旅游、现代农业、资源深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科技教育等领域的合作，扩大合作发展空间，推动区域产业优势互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与“长株潭”“长三角”“环渤海”开放步伐，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积极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与珠三角、北部湾、滇中经济区、港澳台在文化旅游、商贸物流、新型建材、民族医药和农林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资金、技术转移，建设“飞地”经济合作示范区。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落实《关于促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桂黔建设贵广高铁经济带合作框架协议》、《湘黔沪昆高铁经济带合作框架协议》和跨省（区）市州双边多边合作协议，与相关省（区、市）共同推动贵广高铁、沪昆高铁经济带建设。

加强与贵阳、黔南、铜仁、湖南、广西等毗邻地区合作，落实双边多边合作协议，共同打造一批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区域合作示范区。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的合作，促进两地生产要素的双向流动和优化组合。加强与台湾农业机构的合作，把黔东南建设成为黔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充分利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合作协议，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台湾地区交流合作，推动更多合作项目落地我州并取得实效。推动我州与波兰滨海省卡舒比地区共建友好城市，加强在对外经济、贸易、旅游、文化、教育、农林、城建、环保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节　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实施对外贸易增长工程，着力培育和支持一批骨干企业做大出口规模，引导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各类中小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实施出口品牌提升工程，引导和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出口产品研发力度，加快形成以渠道、品牌、技术、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出 1-2 个产业外贸基地。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推动对外贸易和服务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服务贸易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培育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构建强有力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瞄准国内市场热销的国际产品，大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力度，实现进口替代并开拓国际市场。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鼓励外资重点投向高新技术产业、高效山地农业、医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重点加强能源资源、旅游交流、人文交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合作，引导外资适度发展符合环保产业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创新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参与州内企业改组改造，探索民营企业以海外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外资合资合作，支持州内企业与海外跨国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充分利用专业招商咨询机构、中介机构和各类商协会在信息、客源和渠道方面的优势，全面提升境外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和对接水平。以港澳台、东南亚、韩国、瑞士、波兰等为重点地区，围绕我州重点产业，开展专业招商、集群式引进、专题性推介和小分队招商等多形式招商活动。

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培育壮大外贸经济主体，提高外贸依存度，坚持招大引强，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工贸易等方面引进好的重大项目，努力实现招商引资质优量增。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采取针对目标国家组建投资联盟和组建全产业链联盟等模式，引导加工制造、能源资源、流通贸易、工

程建设、农业种植等各类企业集群式走出去。积极扩大对外投资，引导我州冶金、酿酒、食品加工等领域优势企业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建立健全政策支撑，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法律支持、金融保障等综合服务。

第三节　完善对外开放平台体系

加快开放合作载体建设，加快建设凯里经济开发区，努力打造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从“第一代”向“第四代”转变提升；加快建设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积极打造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加快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努力把黔东南打造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完善对外开放服务体系，推进凯里海关、凯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碧波物流园区（无水港）建设，争取设立黔东南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黎平机场、凯里黄平机场临空经济产业园，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开放平台。依托高铁空港设施，谋划实施“高铁专列黔东南”“航空专线黔东南”等“快进慢游”工程。

专栏 58　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工程

开放平台。加快推进凯里经济开发区、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黔东南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申报创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贵州园）、国际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探索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重点建设以银饰、刺绣、蜡染的民族工艺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以凯里、榕江、麻江、雷山、施秉、从江、岑巩、丹寨等县市为重点的农产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口岸、无水港。加快推进凯里海关、凯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黔东南碧波物流园（无水港）；争取设立黔东南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黎平机场、凯里黄平机场临空经济产业园。

完善对外交流平台，努力打造一批国际性、国家级活动平台，办好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中国（贵州）国际民间工艺品博览会、中国·凯里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节、大健康博览会等节

会，争取世界古村落保护论坛、世界休闲博览会、中国有机农业大会等国际国内平台落户我州。主动借助贵安新区等“1+7”省内重点开放平台和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贵阳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省内重大活动平台开展广泛合作。

专栏 59　区域合作事项

旅游合作。加强与毗邻地区旅游领域的深化合作，支持互设分社，建立旅游联盟，联手打造特色旅游精品线路和旅游品牌，合作实施旅游资源开发，推进旅游共享，扩大旅游互动，共同开拓国内外客源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客源互济。

商贸合作。携手共建互访机制，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共同培育市场主体，依托差异化资源禀赋，加强区域商贸合作，互相承接产业转移，深化在大数据、大健康和民族工艺品等多领域合作。

生物医药和民族医药合作。建立生物医药和民族医药产业合作机制，共同探索支持生物医药和民族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涵盖工业、商贸、研究机构等方面的医药产业合作体系，提升生物医药和民族医药产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文化产业合作。共同研究制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完善双方文化创意合作机制，支持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共同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共同培育开发具有吸引力的文化旅游产品。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合作。深化区域合作，推进公共服务有效衔接，促进社会资源共享。

促进区域规划合作。加快推进两市州基础设施、旅游线路、产业发展布局、文化发展等领域合作规划，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第三章　切实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用好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历史性机遇，全面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形成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重点领域技术创新

以企业为主体，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围绕大健康、大数据、大农业及新兴产业等领域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切实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技术团队合作，建成全国重要的研发中心（基地）和创新

人才团队，争取国家级科技文化融合工程项目，建设民族文化创意中心。注重发挥经济开发区、各类产业园区的作用，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创业平台。加快重点领域创新，着力在先进制造业、互联网产业、大健康产业、新能源产业等领域取得突破。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完善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创业孵化、技术转让等科技服务链条，培育引进一批优质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深入实施知识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扎实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州各项工作。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构建有利于促进创新的投融资体制，改革政府科技投入方式，引导企业主体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加大财政政策的支持力度，完善和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实施范围，合理扩大研发费用口径。完善和支持企业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财税金融政策，培育和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健全创新服务支撑体系。改革科技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技术转移利益分配机制，增强科研院所和高校创新动力。

选择一批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以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为手段，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按照“整合、集成、共享、提升”的基本思路，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侵权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三节　深入推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原则，推动现有州级科研和成果推广机构重组，完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机制。健全科技

成果评价体系，鼓励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移，提高转化应用能力。大力组织实施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围绕我州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优秀科技成果，强化科技项目的专利、产品标准、质量等为目标导向，鼓励企业创建名牌，取得各种国际国内认证。大力发展技术市场，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市场交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大力拓展农村技术市场，积极引进和消化先进实用技术，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第四节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鼓励引导科技人员、大学生创业者、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创业创新，壮大创新创业群体。积极引导资金、项目、人才、信息、平台等资源向科技创新创业一线聚集，充分利用工业园区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创客服务中心”；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人才开放，降低创新创业成本；积极支持团队和企业参加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并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建设众创导师队伍或运营团队，为创客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提供各方面针对性辅导，为科技创业创新者引路。大力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和尊重知识、崇尚创造的创新文化。大力推动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遴选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种子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着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项目。

第五节　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把激励创新者的积极性放在优先位置，按照创新规律培育和引进人才，按照市场规律配置、激励和使用人才，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扎实推进“十百千”人才引进计划，紧紧

围绕园区、产业、企业引进一批科技人才。加快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探索建立人才服务绿卡制度，让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创业资助、住房补贴、生活津贴、落户、医疗、社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享受优待政策和便利服务。实施企业家培养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创业精神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实施党政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健全后备干部培养和使用机制。允许部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办实体经济。实施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以县以下为重点，根据基层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分县市分年度制定基层人才补充计划，建立下得去、上得来、稳得住、能发展的基层人才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功能全面、竞争有序、运行高效的人才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拓宽高层次人才资源引进培养渠道，建立州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人才资源服务中心，支持培育民营人才服务机构，培养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全州人才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机制化建设。

专栏 60　科技创新平台及重大项目

重点实验室和科研中心。新增各类创新创业平台 100 个以上。

科技园区（基地）。积极争取把碧波工业园区建设成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国家火炬黔东南州苗侗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项目” “国家级科技与文化融合工程项目”和“贵州丹寨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等建设。

关键技术。重点开发一批苗侗医药产品；抓好物联网、互联网+、农村电商平台研发应用、种养叠加复合现代化农业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食品原料安全生产技术和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发。

第十二篇　扎实推进共享发展，建设幸福健康黔东南

实施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建立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包容发展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公平均等、科学有效的现代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第一章　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现代教育体系，调整教育结构，优化教育布局。大力推进全州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和义务教育县域基本均衡发展工作，促进教育公平。

第一节　加快现代教育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努力构建覆盖城镇、乡村的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民间资本办幼儿园，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幼师队伍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达到等级标准的中心幼儿园。实现城市社区、中心村幼儿园全覆盖，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支持有条件的县实施“营养午餐”覆盖延伸到学前教育试点。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城乡校点规划布局，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改造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免费就近入学。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问题。实施城乡师资优化配置，优质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设施建设，实现城乡教育资源共享，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目标，全面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到2020年，九年制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5%。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着力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新建和改造一批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办学，积极引进省内外名校、优质民营教育集团到我州合作办学或独立办学。到2020年，确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

着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调整职业院校空间布局，构建“一区域三带动八支撑”的发展格局，促进高职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快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推进“政、企、校”深度融合，引导和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加强合作，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着力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到2020年，州内中职在校生规模达6万人，高职在校生规模达2.5万人。

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实施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改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凯里开发区大学城、科技城、人才城加快建设。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支持凯里学院转型发展，组建大健康、大数据、民族文化艺术等应用型学院。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健全科教融合、产教结合、协同创新育人机制。引导高校创造条件推行“导师制”，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开展双专业、双学位、大类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支持高校开展卓越人才教育培养改革。到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0%。

第二节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特岗计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拓宽教育人才引进、流动渠道，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提高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鼓励和支持高校紧紧围绕省、州重点、特色和空白领域以及战略性

新兴产业建设一批交叉学科和学科群。建立覆盖全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教育服务系统，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第三节　积极促进教育公平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设施标准化、师资配备均衡化、教育质量一体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三残儿童和其他适龄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实施民族教育基础建设工程和特色发展计划，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双语教学。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满足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需要。推进全纳教育，调整优化残疾人职业教育布局，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0%以上。

第四节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打破体制机制壁垒，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兴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积极发展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继续教育；探索公、私立学校招生改革，允许优质重点学校在全州范围内或片区范围内招生，打造一批品牌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返聘灵活机制；实施名校长和名师工程，建立优秀校长特殊激励政策机制；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鼓励发展远程教育，争取与国内外名校联合办学，通过智慧教育提升教学质量。

专栏61　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成乡镇幼儿园213所，中心村幼儿园990所，小幼连贯幼儿园500所。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实施“全面改薄”农村寄宿制学校、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村小

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建成小学校（点）1144 所（个），初中 237 所。

第二期普通高中突破工程。实施普通高中功能教室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 30 所。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职教精准扶贫工程、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建成中等职校 10 所，创建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 5 所。支持州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全国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规划建设侗乡大健康、贵州万达等职业技术学院。支持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建成本科院校。支持岑巩职校与重庆工商大学、天柱职校与贵阳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试点。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建设州残疾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民族教育发展工程。实施民族中小学特色发展计划，职业院校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少数民族双语预科生招生计划，民族贫困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工程，民族教育特需师资培养计划，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计划。

第二章　着力建设健康黔东南

深入实施健康黔东南建设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涵盖医疗、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健康体系。

第一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及应急救助，遏制和减少农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健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实行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行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改造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着力解决社会办医院“散、小、弱”困境，与公立医院形成错位经营、优势互补，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第二节　全面提高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

加快实施医疗卫生升级改造，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爱国卫生、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疾病

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大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综合防治力度，建立和完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网络。持续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逐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强化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推动卫生城市和卫生村镇创建，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卫生环境。大力发展智慧医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到2020年，全州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6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5人，注册护士数3.14人，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2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12‰以内。

第三节　加快民族医药发展

加快建立以各级中医类医院为主，综合医院中医科为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和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启动中医能力提升计划，深入推进中医药“三名三进”工程。大力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传统制剂和中医医院、民族医院院内制剂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支持开展苗医等民族医药的研究、挖掘、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

专栏62　医疗卫生重大工程

医院建设工程。改扩建5所县综合性医院；新建、改扩建9所县（市）中医医院，实现全州16个县（市）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支持人口规模40万以上的县（市）和侗乡大健康示范区按照三级医院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

专科医院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州儿童医院。规划建设州肿瘤医院、妇产医院、口腔医院和精神病医院等一批二级专科医院。

中医药“三名三进”工程。培养一批名中医师、建成一批名中医科、打造一批名中医院，推进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新建、改扩建州卫生监督机构、州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新建、改扩建12个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5个县（市）妇幼保健机构；建成州中心血站、2个基层采供血机构；每个县市建设1所医疗康复中心。

新时期爱国卫生工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9个、国家卫生乡镇68个，省级卫生乡镇60个、省级卫生村寨150个、州级卫生村寨240个。

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计划，5年内为乡镇卫生院定向

培养 300 名以上专业卫生计生人才；实施乡村“232 医学人才”培训计划，轮训 2000 名乡镇卫生院医生、3000 名乡村医生和 200 名乡镇卫生院院长。

乡镇卫生院达标工程。每个乡镇建设 1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站），每个县（市）至少建成 2 所以上的片区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站），有条件的乡镇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乡村、社区计生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每个行政村、街道办事处建成 1 所标准化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

第四节　促进人口健康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人口发展战略，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力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养老、社区照料等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需求。到 2020 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 76 岁。

第五节　大力发展全民健身运动

实施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基层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进下司激流回旋、榕江国家生态型多梯度高原运动训练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城市体育绿地”工程，加快县级体育场馆、健身活动中心建设，规划建成一批体育公园和山体运动公园。积极发展以骑行、徒步、露营等为代表的户外体育，建成一批户外运动基地。支持举办民族民间竞技赛事，建好榕江国家体操基地。实施城乡体育健身设施覆盖工程，加快城市社区、农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积极争取举办省运会，举办体操、激流回旋、龙舟、山地自行车等国际级、省级赛事，把环雷公山超 100 公里跑国际挑战赛打造成为国际知名赛事品牌。到 2020 年，全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实现新建城市社区、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专栏 63　体育建设工程
体育建设工程。争取全州 16 个县（市）建成“一场两馆一公园”（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生态山地户外体育公园）；实施全州乡镇、行政村（社区）农民体育健身建设工程，实现全覆盖；建成州游泳馆、州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凯里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奥体中心剑河水上体育运动中心（州级）、环仰阿莎湖自行车竞赛基地（州级）； **竞技体育。**到 2020 年，力争在国际比赛中夺得 2 枚以上金牌，国内比赛夺得 10 枚以上金牌，省内比赛夺得 30 枚以上金牌。 **全民健身行动计划。**倡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人群保障每天健身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力争到 2020 年体育活动人群达 100 万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 28%。

第六节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战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实现生产的全程跟踪和食品产业链的全程可追溯。开展食品安全的监测、风险评估及预警工作，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推进城乡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技术支撑，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切实保障用药安全。

第三章　加快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切实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努力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一节　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工作，持续深化以中国梦为主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推进重要新闻媒体建设，强化新媒体建设管理。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注重通过法律和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

值取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引导人们省身修德、自我提升，发扬“长征精神”“三线精神”以及“开放创新、团结奋进”的贵州时代精神，进一步构筑“自觉自信自强、创新创先创优”的“精神高地”。重视民族传统文化的教育功能，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鼓励移风易俗。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气。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倡导全民阅读，不断提升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上、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引导能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大力传播网上正能量，加强网上内容建设，提高网上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节　加强文化事业建设

以完善乡镇、社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改扩建一批州、县（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群艺馆。着力建设苗族、侗族等民族博览馆及生态博物馆。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村级文化活动室和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建设。加强民族文字出版、民族语言广播建设，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加快民族、山地、红色、“三线”等特色文化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社区、城镇、校园、家庭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社会科学和文艺事业加快发展，建成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影视基地和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推出一批文艺精品。

第三节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和体制机制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鼓励学校的各类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逐步实现公共文化场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制度化，打造“乡村大舞台”文化活动品牌。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族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培育城乡社区互助文化。加强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市场网络监控平台

专栏 64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工程。加快 16 个县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维修改造并达到三级以上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乡镇（社区）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施有线数字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新建 12 县市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实现城乡基本普及电影数字化放映。加快推动新华书店信息平台、卖场平台、物流平台以及服务支持平台等有机链接，实现新华书店“一网通”。加快建设数字农家（社区、职工、部队）书屋等建设。实施农家书屋藏书量提升工程，规划建设一批电子图书阅览室。

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业工程。实施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多媒体平台建设，改造州、县级广播电视台，规划建设州广电传媒中心。实施 17 个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基地建设工程，到 2020 年，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8%和 100%。

应急广播系统（广播寨寨响）工程。完善 16 县市建设广播电台机房、制播和发射设施建设，力争覆盖全州所有乡镇、行政村和 50 户以上自然寨。

“文化惠民万家乐”活动。开展文化惠民万家乐活动，县县建立艺术团，村村都有文艺演出队，成立州、县两级文化社团组织，推动群众文化活动。

第四章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坚持就业优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的能力、营造创业的氛围、凝聚创业的力量，培植创业创新文化。

第一节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推进全民创业就业计划，开展创业型城市建设，培育创业型企业、创业型员工，构建良好的创业生态系统。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创业服务平台。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大对中小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纳更多人就业。做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提供公益性岗位、实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方式促进就业。更加重视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扶贫生态移民、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机制。加强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优化创业就业环境，促进各类人群就地创业和就业。到2020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新增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30万人。

第二节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构建统一规范灵活、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职业培训和择业观念教育，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针对不同群体就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有针对性的培训。建立全州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促进劳动力供求双方的有效对接。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联动机制，增强就业的稳定性。规范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

第三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三方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

动关系，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失业救助制度，落实政府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和仲裁办案制度，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检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

专栏 65　就业服务重点工程

全民创业行动计划。建成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产业园 10 个以上，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 2 个以上。建设产业基地平台、融资平台、科研创新平台。支持凯里建设成为创业型城市。

“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每年新增创业就业“雁归人员”将达到 2 万人以上，五年累计引导 10 万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支持凯里市成为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城。

就业服务和援助计划。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和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

创业引领计划。加强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教育和培训，强化创业服务，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帮扶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就业、创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在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批州、县级实训基地。加快急需紧缺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五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障应保尽保，形成基本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构建全面公平的社会保险体系

扩大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提高保障能力。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补充性作用，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到 2020 年，力争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覆盖率为 95%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为 100%以上；失业保险参保覆盖率为 80%以上；工伤保险职工参保覆盖率为 100%；生育保险参保覆盖率为 95%以上。

第二节　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灾民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制度，实现救助范围全覆盖。实施“两线合一、减量提标”工作，到2020年，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标准分别达到4300元/年、645元/月。建立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加大财政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投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资金筹集机制，规范救助范围、优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标准。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发挥临时救助兜底救助功能作用。健全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帮助的急难家庭摆脱困境。

第三节　提高基本的社会福利水平

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完善城镇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着力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支持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项目建设。提高福利事业的开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扶持发展社会慈善事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对残疾人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加大区域性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全面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全面推进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到2020年，全州社会养老床位达到每千名老年人35张，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60%。

第四节　强化住房保障

转变公租房建设方式，由集中、分散建设逐步向货币补贴转变，通过长期租赁等形式多渠道筹集公租房房源。实施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并延伸到城边村和城郊村。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统筹推进扶贫生态移民、地质灾害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确保农村住房安全。到2020年，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1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27万户。

专栏66　社会保障重点工程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村级社区服务站建设。全州街道（乡镇）均建立社区服务中心，所有社区和80%以上的行政村均建立社区服务站，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规划建设一批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护楼等，到2020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

保障性住房工程。全州每年完成1.36万套（每套平均面积100平方米），“十三五”将新建680万平方米。

福利机构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特困人员供养设施和精神病人福利机构。

社会保险服务工程。实施农村居民、城镇居民享有城镇居民社区养老保险工程；实施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覆盖；实施职工享有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第十三篇　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基础设施新空间

按照适度超前、功能完善、配套协调、内通外联的基本要求，坚持以交通、水利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应现代化发展的交通网、水网、能源网等基础设施体系，拓展基础设施新空间。

第一章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内河航运、客运枢纽和物流园区等交通设施建设，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和城乡交通结构日趋优化，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推广大数据在交通领域的运用，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

加快推进兴义-黎平-永州-赣州、涪陵-凯里-柳州-韶关铁路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铜仁-天柱-锦屏-黎平-从江铁路项目。启动建设凯里-丹寨-都匀城际铁路，规划建设三穗-镇远-施秉-黄平-凯里城际铁路，稳步推进凯里-麻江同城化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规划研究黔东、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到2020年，全州铁路网络基本完善，铁路客货运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铁路营运里程达1000公里左右，其中高铁里程达到346公里。

第二节　加快以高速公路为重点的公路网络建设

大力实施高速公路联网覆盖工程，新规划建设高速公路800公里，形成全州“四横三纵一环两联线”高速公路网。实施凯里西出口等高速公路匝道口加密优化工程，合理设置匝道口，提升高速公路过境覆盖能力。以完善路网、改善路况、健全管理为重

点，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提等升级工程，国省干线按照不低于二级标准建设，有条件的按一级标准建设，力争改造国道比重达100%、省道比重达50%左右。优先支持服务“5个100”“6个20”工程的重要路线建设。实施乡村公路提质达标工程，通村公路按照不低于四级标准建设，中心村、交通流量大的村按三级标准建设。实施断头路全面消除工程，推动公路互联互通，加快打通出省通道。实施区域城市路网提等升级工程，促进一体化进程，增强区域竞争力。实施交通整县推进达标工程，有条件的县一次性达到沿海地区标准。大力实施村村通沥青路（水泥路）、通客车工程，实现建制村通畅率、通客车率、公路列养率、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率达100%。到2020年，全州高速公路路网基本完善，断头路全面消除，形成内通外联的公路交通网络体系。

第三节　加快完善民用航空体系

加快现有机场扩容改造，加快天柱支线机场建成，形成民用航空“三支六通”布局，建成较为完善的民用航空体系。积极培育国际国内航线，开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大城市航线，力争开通国际航线。到2020年，旅客吞吐量达到100万人左右，货邮吞吐量达到300吨以上。积极开辟低空飞行航线，构建以凯里为枢纽覆盖全州重点景点景区的低空飞行体系，实现铁、公、机、水与低空无缝衔接的旅游新方式。

第四节　大力推进水运出省通道建设

加快推进都柳江、清水江航电结合梯阶开发，充分发挥水运相对优势，积极发展内河运输。继续加强库区航运工程、旅游航运工程、水电站通航工程和农村渡口等建设。到2020年，全州通航里程达到1267公里，五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总里程的45%，内河航道通航条件明显改善，都柳江、清水江出省水运辅

助通道及内河港口码头建设取得新进展，舞阳河旅游通航取得新突破。

第五节　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和场站建设

按照“既有线铁路货场升级改造、新建铁路货场配套齐全”的原则，加快沪昆铁路货场升级改造，同步建成永兴、涪柳等铁路项目沿线货场建设，建成功能较为完善的城市公交及轨道交通综合场站。加快建成凯里公路综合枢纽客运站、黔东南州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力争各县（市）建成一个以上功能较为完善的综合物流园区，实现全州乡镇物流配送站点全覆盖的目标。全州各县均建有规范的二级及以上客运站，所有建制镇均建有五级及以上客运站，实现农村候车亭（招呼站）全州建制村全覆盖。到2020年，形成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衔接，人便其行、货畅其流、快速高效的集疏运体系。

专栏67　交通建设重点工程

铁路工程。加快推进兴义-黎平-永州-赣州、涪陵-凯里-柳州-韶关铁路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铜仁-天柱-锦屏-黎平-从江铁路联络线项目。启动建设凯里-丹寨-都匀城际铁路，规划建设三穗-镇远-黄平-凯里城际铁路，推进凯里-麻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高速公路工程。加快推进岑巩-镇远-黄平-福泉、剑河-黎平敖市、雷山-黎平、麻江-昌明、从江-融水、剑河-榕江-荔波、雷山-四格、黎平-靖州、天柱-会同、天柱-铜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建设，形成“四横三纵一环两联线”高速公路网。建成三穗-施秉项目，新规划石阡-岑巩-大龙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匝道口加密优化工程。规划建设凯里西、洛香、下司、麻江、台江等高速匝道移位改造，启动青溪等高速匝道扩建工程，增设贤昌等高速匝道出入口，恢复四格高速匝道。

国省干线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平永-四格、剑河-五河、岑巩-江口、旧州-纸房等一批国省干线升级改造项目，改扩建普通国道650公里、省道900公里以上。

重点区域城市路网提等升级工程。重点推进凯麻、黔东、洛贯三大板块区域路网提等升级，实施大健康产业园、“6个20”等连接线改造工程，高标准建设一批连接重点产业园区的重要干线，建成凯里-都匀、凯里二小-白果井、三穗-镇远、思阳-青溪、岑巩下新岑-青溪、锦

屏敦寨-黎平、思阳-青溪-洛香-贯洞等城市快速通道。

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工程。建成县乡公路改造 1500 公里以上，通村沥青（水泥）路 6164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584 公里，公路拓宽改造 1820 公里。全面实施断头路消除工程，建设农村公路“断头路”4055 公里以上。

内河航道和库区航运工程。加快推进清水江、都柳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建成都柳江从江、大融、朗洞、温寨和清水江旁海、平寨航电枢纽，开工建设都柳江红岩、寨比和清水江廖洞、施洞航电枢纽工程。建成清水江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开工建设舞阳河通游工程，实现水路陆路协同发展。建成清水江凯里码头、瓮洞、八洛等 3 个大型码头，建成渡口型码头 108 个、便民码头 133 个。

枢纽站场工程。建成州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 1 个，建成凯里、黔东等公路综合枢纽客运站 3 个，建成天柱客运站等 7 个二级县级客运站，建成黎平、黄平等 27 个五级乡镇客运站，建成沪昆铁路麻江二期、施秉一期、羊坪二期等铁路货场，建成城市公交场站 20 个。

物流园区及站点工程。完成凯里等 16 个县市区物流园区建设。完成全州乡镇物流站点建设，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快递”。

“三支六通”航空工程。完成黎平、凯里黄平机场改扩建，建成天柱支线机场。规划建设凯里、岑巩、雷山、榕江、从江、旧州（航空小镇）通用机场和配套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

第二章　推进实施水利设施建设

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水利供水能力，加强防汛抗旱能力建设，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和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到 2020 年，水利工程设计供水量达 18 亿 m^3左右，新增供水量达 3 亿 m^3以上，有效解决工程性缺水的问题。

第一节　加快骨干水源工程建设

推进大中小型水库、引提水工程建设，加强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初步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的现代水利体系。争取全州 3 座列入国家和省“十三五”大型水库规划，争取开工建设 1 座以上。继续加快已开工的中小型水库项目建设。“十三五”时期，争取 28 座中型、51 座小型水库进入国家和省专项规划。

到2020年，力争开工建设大中小型水库 40座以上，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乡乡有稳定供水源。同步配套建成输配水工程，完善供水管工程，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二节　加快民生水利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大力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到2020年，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障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农田水利。大力实施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现代农田水利、山区现代水利节水与现代农业灌溉融合试点工程，提高农田灌溉保障水平。加强灌区田间灌排设施配套，改善全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灌溉水平。到 2020年，全州有效灌溉面积率达到50%以上，改善灌溉面积110万亩，新增灌溉面积44万亩。

农村水电。推进全州农村水电开发建设，发展农村水电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水电新农村电气化水平。规划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小水电代燃料、增效扩容改造等项目。到2020年，新增装机7.78万千瓦，新增年发电量3.06亿千瓦时；

第三节　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按照“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装备先进、决策科学”的目标，基本建成大江大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完善防洪抗旱减灾指挥系统。加强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治理，进一步提高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确保重点地区排涝能力逐步提升。强化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和水资源调度。到2020年，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基本完善。

第四节　强化水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创建2个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加强水质监测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将重要乡镇以上供水水源列入保护名录，依法划定河流治导线和水资源保护区，加强入河排污口治理和管理，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河湖清淤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在城市、乡镇所在地做好生态用水和景观用水，提升城镇环境质量。到2020年，全州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进一步改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性得到提高，水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恢复，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15亿立方左右。

专栏68　水利建设重点工程

骨干水源工程。争取麻江宣威、榕江忠诚、从江下江3座大型水库列入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力争开工1座。加快凯里上寨、嘎醉河、台江空寨等7座中型，黎平高贡等19座小型水库建设。力争28座中型、51座小型水库进入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力争开工建设大中小型水库40座以上，新增库容4.2万立方米。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高工程。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高工程，实现覆盖全州城乡的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安全饮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饮用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用水供水保障率达到95%。

农田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覆盖全州16个县（市）的黔东南灌区，配套建设凯里、麻江等16个县（市）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完成凯里、麻江、台江等14的县（市）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现代农田水利、山区现代水利节水与现代农业灌溉融合试点。确保有效灌溉面积率达到50%以上。

农村水电工程。规划一批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小水电代燃料、增效扩容改造等项目；新增装机7.78万千瓦，新增年发电量3.06亿千瓦时。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加快推进都柳江、清水江、舞阳河大江大河治理建设，完成凯里市、锦屏县等25处中小河流治理，力争152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入《全国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加快易涝地区治涝项目实施，完成黄平两岔河、天柱鱼塘等一批座病险水库除险建设。

水生态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00平方公里，加快水源地涵养与保护、水生态修复、坡耕地治理、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工程建设。实施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加快雷山、天柱省级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

第三章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以安全保供为重点，推进水电提质增容、天然气应用和城乡电网改造，努力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区域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电力输配网络建设，推进变电站扩容改造和骨干网架改造提升。规划布局城市高压输配电廊道，电力规划纳入地方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凯里舟溪500KV变电站和各220KV变电站的双环网结构，重点实施9座220kV变电站建设工程，力争实现220KV电网县域全覆盖，形成保障黔东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电网骨架，提升农村供电水平。到2020年，实现电网最大负荷达到343万千瓦，电网供电量达到189亿千瓦时。

第二节　加快气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都匀-凯里-台江等城际输气干线与“中卫-贵阳联络线”“中缅天然气管道”连接，实现联网；规划建设城市高压环网、县级天然气联络线，大力实施天然气“县县通”管网支线工程，实现天然气通县城、通乡镇、通旅游景区。在有条件的城市规划建设集中供气供暖设施。规划建设天然气沿线的输气站、汽车加气站、LNG液化工厂、CNG 供气站等基础设施，在全州范围内形成布局合理、系统高效的天然气输配体系，切实解决天然气输送基础设施滞后的问题。2020年，天然气供应量达到40亿立方米，全州城镇人口气化率达到85%。

专栏69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电网工程。加快500KV外送骨干输送网架建设，建成榕江500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规

划建设福泉-舟溪-独山 500KV 线路，构建坚强的 500KV 网架结构。完善舟溪 500KV 变电站与各 220KV 变电站的双环网结构。重点建设 220KV 变电站 9 座，变电容量 192 万千伏安，线路 800 千米以上。

天然气管道工程。推进“都匀-凯里-铜仁”“独山-台江-镇远-铜仁”天然气支线建设，规划凯里-雷山、凯里-镇远、三都-榕江、榕江-黎平、榕江-从江、三穗-天柱、岑巩-三穗、天柱-锦屏等县级天然气联络线建设，总长 480 公里。

天然气沿线基础设施工程。以凯里市为中心建设高压环网，LNG 液化工厂，分布式能源站以及加气母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天然气供应。

城市供气工程。支持凯里、麻江、镇远、台江、三穗、黄平、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等重点城市集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篇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加快建设平安法治黔东南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平安法治黔东南。

第一章　加快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

坚持立法先行，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突出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等地方立法为重点，全面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第一节　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

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贯穿地方立法全过程，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地方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完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加强立法听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发挥民族自治州的立法作用，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突出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促进扶贫和全面小康建设、

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重点领域地方立法。进一步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章　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减政放权，管放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加强地方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第一节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优化政府部门设置，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依法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行政执法程序，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未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政府职能权限，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法科学界定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实行重大决策终生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节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完善州县两级政府执法管理水平。推进综合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和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审理行政复议密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第三节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三章　加强建设服务型政府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法治黔东南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强化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一线、深入基层，虚心向群众学习，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建设节俭政府。坚持求真务实，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在抓落实上下更大功夫、花更大力气，对确定的目标、制定的政策、部署的任务，强化责任，一抓到底，务求实效。

第二节　建设发展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

扎实推进各类基层组织建设，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选好配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统筹抓好乡镇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和农村致富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解决好农村党组织“空心化”、党组织书记“老龄化”等问题。积极推广锦屏华寨“合约管理”、丹寨“五户联保”、三穗颇洞“党社联建”等经验，探索农村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新模式。

第四章　努力建设高效廉洁政府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努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加强行风建设，开展行风评议，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加大审计和审计结果公告力度，强化腐败易发高发领域监察工作。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不放松，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抓住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使用等重点环节，严肃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企业改制等领域的腐败问题，坚决惩处各类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深入开展“铸廉行动”，坚决查处顶风违纪案件，坚决治理“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为官慢为”，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第五章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引导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让法治成为全州公民生活方式和共同信仰。

第一节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宣传教育。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普法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宣传、文化、教育、共青团和人民团体、法律中介机构等在普法教育中的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普法、谁执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广泛开展案例普法。深入开展“明礼知耻·崇德向上”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第二节　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方式创新，提高社会治理法制化水平。充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社团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切实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法治县（市）、法治乡（镇）、

法治单位、法治学校、法治企业、法治村居、法治社区等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加强城乡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促进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农村社区服务管理，探索新型乡村治理体制机制。

第三节　建设完备有效的法律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符合州情、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积极发展律师、公正等法律服务业务，支持中小型律师服务机构发展和法律服务方式创新。加快律师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完善服务执业权益保障制度。规范法律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健全诚信执业制度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城乡统筹、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构建城乡均等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

第四节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建立健全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推进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引导和支持人民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把信访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健全维护社会稳定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制度。

第五节　保证公正司法

着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优化司法职权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树立司法权威，健全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依法保障律师职业权利，规范律师职业行为，构

建司法人员与律师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案件登记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物质装备保障和队伍建设。

第六节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加强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大农村普法力度，借助苗歌、侗歌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构建城乡均等的法律服务体系。

第六章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第一节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管理建设

推进诚信黔东南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和完善社会信用基础性法规和标准体系，全面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管理。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州县市场主体信用公共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建设，加快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依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第二节　健全信用激励和奖惩机制

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失信记录和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信用监管体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引导教育，不断增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大力净化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褒奖守信，惩戒失信，建设诚信黔东南。

第三节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建立公共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应用。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

第七章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安全管理，推进安全发展，坚持预防、监管、治理相结合，建立统一领导、资源共享、快速高效的公共安全保障网络，建设平安和谐黔东南。

第一节　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

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对自然灾害和火灾、交通事故、化学污染等重大公共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能力。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推进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健全反恐应急响应等级制度，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环境安全、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抗击危机的能力。构建高效、全方位、应急能力强的专用通信体系。

第二节　完善防灾减灾抗灾体系建设

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落实灾害防治部门责任制，提升对地质、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广泛开展自然灾害科普知识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全民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进集减灾、避灾、救灾物资储存等功能于一体的避灾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州、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避难场所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政府、部门消防工作考评体系，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灾后恢复重建联动机制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到2020年，把灾害损失控制在国民生产总值的1.5%以内。

第三节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

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完善责任落实、追究体系，建立科学高效的监管监察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和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体系，构建强有力的宣传教育、科技保障体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大力推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道路交通、消防等公共安全监管，全面实施道路监控网工程，提升消防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和事故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

第四节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严打整治”长效机制，推进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并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完善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网络体系，建立新型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加强监管场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两严三满意”活动，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制建设，扩大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覆盖面。

专栏 70　公共安全建设工程
天网工程。建设全州城市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的视频监控覆盖。通过开展全州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工程建设，有重点、分层次地整合社会监控资源，使视频监控点联成片、形成面、织成网，把“天眼”联结成“天网”。 **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减灾示范社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创建一批全国综合示范社区、省级示范社区、州级示范社区；建设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多灾易灾县建设 1 个大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实现全州每个县均有救灾物资储备库。 **安全生产工程。**重大危险源等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控预警信息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第十五篇　加强保障，协调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本《纲要》是指导今后五年黔东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需要全州上下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凝聚力量，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章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强化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定好向、掌好舵、护好航。

第一节　强化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把握方向、总览全局、确立战略、制订政策、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核心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党的手里。提高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能力和水平，加强重大经济问题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使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更加自觉和有效。加强党委履行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只能，议大事、抓大事，强化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权、监督权，确保把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二节　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

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整体功能。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追究制，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问责机制。完善信息发

布制度。

第三节　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团结奋斗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激发人民群众建设家乡的主人翁意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发挥战斗力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人防战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黔东南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

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州委、州政府对“十三五”规划的统一领导，认真履行政府职能，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监督，提高规划执行成效。全州各级各部门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中央、省委各项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州委对黔东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有效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切实增强经济调节的适应性、针对性、灵活性，进一步改进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保障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和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统筹部门协调。以“十三五”规划纲要为统领，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建立健全各类部门

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管理体系和统筹协调的规划编制推进工作机制，实现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三规合一”，确保各职能部门在总体要求、重大安排、空间配置、时序布局、重大项目和约束事项上方向一致、落实有力。切实加强各类规划与“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衔接，明确衔接程序，统筹进行规划论证审查。

第三章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按照节约集约、优化配置的原则，强化政策、人才、土地、资金、项目资源等供给保障，确保满足“十三五”发展需求。

争取政策支持。紧紧抓住国家、省支持黔东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融入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高铁经济带等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建设中，争取国家和省在财政转移支付、重大政策性试点、统筹城乡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推广、开发性金融合作、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努力把各项重大政策转化为推动黔东南发展的思路和措施。

加强人才保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按照“好干部”五条标准，大力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会治理、善改革、敢担当、作风正等领导干部，建设发展型、开放型、创新型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采取超常规措施，清除人才流动障碍，健全人才服务保障和评价激励机制，营造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做好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对口帮扶部委帮助各县培养引进一批人才。加大人才培训力度，用好用足用活现有人才。到2020年，全州人才总量达到42万人以上，万人人才数力争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争取资金支持。加大全社会投入力度，切实改善投资环境，最大限度地激活民间投资，充分发挥直接融资的高效率和低成本优势，用好用足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必须充分发挥间接融资的规模化和多样化效应，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争取信贷资金支持。大幅提高内联引资水平，扩大外商投资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先投向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等领域，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土地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州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存量为6000公顷左右。为确保供求平衡，缓解供需矛盾，必须依法使用土地，坚持在《黔东南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2013-2020年）》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建设项目。盘活存量土地，挖掘用地潜力，强化土地管理，处置闲置土地。完善土地利用机制，实行土地集约化、市场化运作，健全土地资源保护、储备、使用机制，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农村人口转移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解决并积极争取支持。

实施项目带动。突出重大项目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抓好重大项目开发、储备和建设，全州项目储备6000多个，总投资2.5万亿。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考核，形成项目前期工作的合力。精心抓好项目的调度，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和投产见效。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施情况适当进行调整、补充，形成滚动开发机制。把项目建设作为“十三五”推进的重中之重，千方百计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搞好项目策划、项目招商和项目推进。

第四章　加强规划管理监督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与协调。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原则，进行规划衔接。下级总体规划要在约束性目标、空间功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级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同级总体规划要在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周边地区的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同级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协调。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之间的衔接配合，形成“多规合一”。

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完善规划的实施评估机制，实行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建立规划“编制—评估—实施—评估—调整—实施”的滚动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州人大、州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州人大、州政协、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让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营造全州人民共同支持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

专栏 71　州级重点专项规划	
（1） 州“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含战略性新型产业）；	（21）州“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
（2）州“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22）州“十三五”山地绿色城镇化发展规划；
（3）州“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23）州“十三五”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4）州“十三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24）州“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5）州“十三五”山地旅游发展规划；	（25）州“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6）州“十三五”商务发展规划；	（26）州“十三五”水资源综合规划；
（7）州“十三五”信息化规划；	（27）州“十三五”水土保持规划；
（8）州“十三五”森林康养发展规划；	（28）州“十三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9）州“十三五”民营经济发展规划；	（29）州“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10）州“十三五”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30）州“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11）州“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31）州“十三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12）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32）州“十三五”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13）州“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	（33）州“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14）州“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	（34）州“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
（15）州“十三五”人才开发规划；	（35）州“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
（16）州“十三五”完善社会保障规划；	（36）“十三五”平安黔东南建设规划；
（17）州“十三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规；	（37）州“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8）州“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38）州“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9）州“十三五”扶贫开发规划；	（39）州“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20）州“十三五”易地移民搬迁规划；	（40）州“十三五”消防安全规划；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6年2月22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2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规划纲要草案全面体现了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工作总纲和“加速发展、加快转型、奋力赶超、推动跨越”主基调，重点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三大战略行动，突出生态和文化两大优势，做好山地农业和山地旅游两大姊妹篇，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战略重点和主要措施。规划纲要草案思路清晰、指标体系合理、目标积极可行，符合我州实际，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建议批准《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十二五”以来，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全州各族人民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领导下，高举“发展、团结、奋斗”旗帜，坚持主基调主战略，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全面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了赶超进位历史性突破。全州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突破瓶颈制约，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同时，我州也面临着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与全省发展的差距仍在拉大；产业建设滞后、市场主体薄弱、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较慢、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州级统筹能力弱、资源配置效率偏低；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防灾减灾能力弱、脱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等短板，需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十三五”时期，是我州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加速冲刺期，是全面脱贫、同步小康的决战决胜期，是厚植后发优势、走出发展新路的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追赶意识，着力攻克难点、补齐短板，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突破。要以脱贫攻坚为统揽，围绕中央、省委、州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以大数据、大健康为抓手，着力发展以大数据为引领

的电子信息产业，以新医药为代表的大健康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要以培育经济增长极为目标，突出三大区域板块，加快山地民族特色新型城镇化进程；要以重大平台建设为载体，聚神聚力建设一批发展平台、改革平台、开放平台、人才聚集平台和项目建设平台；要以政府和市场为推手，打赢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大会战，推动社会事业实现跨越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我们要把加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大力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马上就办的作风，万众一心，锐意进取，顽强拼搏，奋发有为，为全面完成规划纲要草案提出的任务目标、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的决议

(2016年2月25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

议决定,批准《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州本级预算和凯里经济开发区预算

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2月21日在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黔东南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和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狠抓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和监督，顺利完成了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一）全州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完成1,050,4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3.39%，增收124,072万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压缩非税收入占比的通知》（黔财库〔2014〕77号）精神，为进一步压缩非税收入占比，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全州共组织退库10,824万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36,821万元，同比增长14.62%，增支451,218万元。

2015年全州财政收支平衡情况预计是：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完成1,050,400万元，预计上级各项补助收入2,383,05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7,826万元（决算批复后结余），调入资金131,30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79万元，财力总计为3,615,064万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6,821万元，专项上解省财政预计支出13,593万元，调出资金24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378万元，支出总计3,574,035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滚存结余为41,029万元。2015年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收入115亿元，用于政府置换债券转贷项目支出115亿元，

（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完成141,142万元，占年初预算96.01%，占调整预算128,000万元的110.26%，同比增长11.62%，增收14,698万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2,570万元，同比增长9.29%，增支24,858万元。

2015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预计是：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完成141,142万元，预计上级各项

补助收入 93,492 万元，上年收入结余 19,392 万元（决算批复后结余），基金及清理结余结转调入资金 30,29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8 万元，收入总计为 285,212 万元。州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2,570 万元，预计上解省及返还补助支出-30,95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81 万元，调出资金 49 万元，支出总计预计为 269,84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5,367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18,368 万元，年终净结余赤字 3,001 万元。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9.7 亿元，用于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9.7 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计是：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61 万元，加上专项补助收入-4,11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50,341 万元，市对省直管县的补助-470 万元，调入资金 49 万元，收入合计 50,265 万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72 万元，调出资金 11,533 万元,支出合计 23,70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6,560 万元结转 2016 年安排使用。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0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三）凯里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凯里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完成 57,199 万元，占预算任务 111.84%，同比增长 1.58%，增收 887 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3,910 万元，占预算的 117.51%，同比增长 23.20%，增支 12,034 万元。

2015 年凯里经济开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预计是：凯里经济开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 57,199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预计 7,173 万元，年初预算结余 2,383 万元，收入总计为 66,755 万元。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10 万元，上解支出 808 万元，支出总计为 64,71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净结余 2,037 万元。

2015 年凯里经济开发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390 万元，占预算任务 174.33%，同比增长 720.54%，增收 31,077 万元。基金支出完成 35,432 万元，占预算的 174.54%，同比增长 669.09%，增支 30,825 万元。年初基金结余 1,144 万元，上级补助 1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净结余 1,114 万元。

以上全州和州本级以及凯里经济开发区收支平衡情况为预计数，待年度决算报表编报完成后实际情况会有所出入，在报送《关于 2015 年全州和州级财政决算及 2016 年上半年全州和州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再对实际的收支平衡情况进行详细报告。

二、关于 2015 年的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加强税收征管，促进全州财政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在全国经济持续下行、发展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州级财政认真按照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抓住 2015 年财政收入目标，积极与各级财税部门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创新工作机制解决征管工作的难点，多措并举，守住征管工作的重点。**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根据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分析财政收入的征收难

点，明确征管工作重点，切实加强调度，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征管措施和完善增收节支的工作机制，为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征管效率。科学有序地出让国有资产资源，加大对闲置、废弃的国有资产的清理处置力度，盘活国有资产。**四是**加强配合协调，强化税收稽查和清理欠税工作，加大对偷税、漏税的打击力度，为全州财税收入征管创造和谐、良好的环境。**五是**加强收入结构调整，严控非税收入占比，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优化财政支出，助推全州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一是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突出财政预算刚性，从严从紧、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根据国务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4〕51号）精神，积极统筹资金，全面完成了州级单位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兑现工作，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与和谐稳定。**二是**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以及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支持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州级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积极统筹资金，安排了州级重大项目规划及前期项目经费5,0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交通、水利、城市建设和重点城乡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农业产业专项资金3,350万元，重点支持蓝莓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农村合作社、现代烟草、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

设等，逐步推进全州农业发展现代化、规模化、市场化；为大力宣传黔东南州民族文化旅游和健康养生产业，安排旅游文化产业资金6,000万元、侗乡民族文化养生健康创新区经费10,000万元，重点用于侗乡民族文化养生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宣传、旅游品牌打造等。**三是**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激发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2015年整合财政资金6,000万元，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委托贵州信元担保公司管理运营，采取股权、债权等创新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四是**加大微型企业扶持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我州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培育市场主体，大力促进创业，积极带动就业，不断提高全州工业园区利用率和投产率，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就业的良好局面，全力以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加大民生（扶贫）支出，支持“三农”发展，推进全州脱贫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压缩5%行政经费支持教育“9+3”计划的通知》精神，通过压缩行政及参公单位部门5%行政运行经费共计513万元用于支持我州“9+3”教育计划。此外，州级还通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3,000万元用于全州职业教育发展。**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投入标准，加大社会保障和救助投入，切实提高农低保和城低保水平（2015年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从400元提高到442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从2,100元提高到2,580元），并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将一级重度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三是**加强住房保

障，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建设，及时将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四是**落实强农惠民政策，支持“三农”发展。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深入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建设小康寨行动计划建设，围绕村寨路面硬化、卫生净化、环境美化、村寨亮化、生活乐化的“五化目标”，累计完成小康寨行动项目投资35,971.62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22.04%，项目覆盖到乡（镇、街道）176个，项目覆盖到建制村645个。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全面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不断完善公共财政预算体系。**二是**为建设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地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精神，积极开展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不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三是**积极打造“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范围，2015年州本级实现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全覆盖”，并积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单位

严肃认真开展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大清理结余结转财政资金力度，逐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效控制新增结余结转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五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重点对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进行绩效评价管理，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充分用于完善财政预算体系、优化支出结构和科学安排预算上。**六是**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积极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将一些民生项目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共组织政府采购活动2,163次，完成政府采购预算36.29亿元，实际签订采购合同资金33.11亿元，节约采购资金3.18亿元，总节约率为8.75%。

（五）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全州财政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彻底改变过去“重举债、轻还债、无问责”的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全州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通过规范政府债务的举借和审批管理程序，明确“谁借谁还、风险自担”的债务归属责任，彻底改变了“多

头举债、管理混乱、财政买单”的举债融资局面。**三是**明确了政府举债只能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其他的融资模式无论是银行贷款、BT 项目融资或是垫付工程款等不能列入政府债务，增强了举债单位的风险忧患意识。**四是**实行债务归口管理，严格执行举债审批预算（计划）管理制度 ，并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地方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对全州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确认。**五是**健全规范合理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债务成本管控和偿债机制，为防范和应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六是**积极争取上级地方债券置换资金，2015 年全州共争取上级地方债券置换资金 115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州偿债压力，促进全州财政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收支规模进一步扩大，财政运行平稳，财政保障能力明显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支撑财政收入稳定快速增长的基础仍然薄弱，税源单一；财政体制改革有待深入推进，公共财政预算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增支因素多，配套压力加大，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存量债务大，加上各项建设融资贷款，偿债压力大的问题仍然存在。针对以上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关于 2016 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州委九届五次全会和全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6年全州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不断提高财政收入总量及质量；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增收节支的方针，主动适应新常态，牢牢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突出财政预算刚性，按照“四保一压”：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脱贫）、保安全（包括偿债安全、生产安全、司法安全等）、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原则，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及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2016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预计增长10%以上，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预算预期安排为11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105亿元增长10%。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285亿元（不含上级非固定专款），比上年初支出预算数255亿元，增长11%。全州基金收入预算安排为30.81亿元，按收支平衡原则，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0.81亿元。

（一）州本级2016年收支预算安排

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16年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安排145,000万元，上级各项转移支付98,807万元（税收返还补助10,482万元，定额补助2,401万元，上级增资补助9,43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48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停征补助5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3,262万元，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体制补助收入9,0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5,815万元，省财政困难补助2,30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性收入584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3,300万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70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30,000万元）；上下级财政结算财力增加2,830万元；各县市上解收入29,700万元；清理部门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收回预算安排6,53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7,000万元；基金调入3,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营业税分享改革基数26,000万元；上解省及返还补助支出3,667万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26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200万元。预算安排当年收支平衡,对州本级财政历年形成的净结余赤字3,001万元，要靠在以后的预算执行中努力增收节支来逐步消化。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基金收入安排41,355万元，按收支平衡原则，基金支出41,355万元（含对下补助支出）。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2万元，按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52万元。

（二）凯里经济开发区2016年收支预算

2016年凯里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安排63,800万元，同比增长11.54%，增收6,601万元。加上增消两税收返还补助87万元，所得税返还补助10万元，成品油价和税费改革返还补助30万元,上级增资补助11万元，教育转移支付补助190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42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56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补助50万元,社会保障转移支付300万元,结算补助53万元,上年结余2,037万元，减去上解支出2,000万元，当年可供安排的财力为64,666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4,666万元，预算安排当年收支平衡。本年基金收入安排20,200万元，年初基金结余1,114万元，基金支出安排21,314万元，当年基金收支平衡。

四、关于2016年的主要财政改革与发展工作

（一）坚持“扩总量、提质量”，着力打造“发展财政”

一是认真分析经济形势，准确掌握国家经济发展态势，并结合全州财政经济状况，科学合理预测财政收支变化趋势，严格依法强化税收特别是主体税种收入的征管，及时掌握税收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收入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加强收入征管，扩大收入总量，提高收入质量。坚持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与优化收入结构并重，在做大财政蛋糕的同时,不断提高税收收入占比,严格控制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禁采取虚增空转的方式虚增财政收入，提高税收收入和可

用财力两个比重，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与国税、地税合作，采取综合治税，依法征税，逐行业、逐税种、逐企业、逐项目加强税收征管，以项目为载体，瞄准重点项目、新开工项目、政府控制的交通，水利、棚户区、教育、卫生等项目，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四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盘活国有资产，做好降税清费的政策性工作，依照法定原则，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

（二）着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一是逐步深化政府预算体系改革。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文件精神，硬化财政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完善部门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式编制部门预算，以当年财力为资金分配基础，以当年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分配依据，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探索编制三年财政规划，提高财政预算的综合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州级财政积极参照省财政厅的做法，拟选取州水利局、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环保局作为试点，试推行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四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并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努力推动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的台阶。**五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

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将结余结转资金和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切实消化和压缩结转资金规模，加大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支持做好补齐短板工作，着力加大民生工程建设投入，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

根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州委、州政府对我州扶贫攻坚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战略部署，**一是**强化财政综合扶贫投入体系，积极吸引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参与，多渠道增加扶贫开发资金。深入推进财政扶贫机制创新，针对不同原因、不同类型的贫困，采取不同的支持方式，解决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二是**加强农村贫困学生资助推进教育精准扶贫，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生产和就业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等扶贫工作政策举措的通知》（黔党办发〔2014〕40号）精神，2016年通过压缩州级行政及参公单位（部门）行政运行经费6%用于教育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通过改善基层教育基础设施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资源的差距。**三是**开展社会保障兜底推进精准扶贫，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支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真正全面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贫有所扶、困有所帮”的和谐目标。

四是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保障水平推进精准扶贫，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力度，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症结。**五是**推动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支持文化遗产和传统村寨保护建设，积极推动文化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六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对廉租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投入力度，支持城市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七是**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精心编制项目，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的成功率，提升农业发展能力，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基础；着力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要依托省贵民公司转贷资金平台，加大小康寨融资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做好小康寨建设组织实施工作，改善人民群众生产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八是**优化农村市场环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努力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及奖补资金，千方百计帮助基层创业能手、种植能手实现农业产业规模化和现代化，提高农村就业率，促进农村基层和谐稳定。**九是**理顺州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州县民生发展保障能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地方发展能力。以此作为契机和抓手，抓紧做好州级和县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明晰州级和县级的事权和支出责任，该由州级承担的要由州级承

担，该由县级承担的要由县市级承担，该共同承担的要共同承担，使州和县更好的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增强民生发展的保障能力，壮大县域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四）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全州各项事业繁荣、和谐、稳定

一是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全州重大项目前期建设和规划经费投入，加强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提质扩容，通过城镇投资，拉动增长，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二是**狠抓投资拉动。继续坚持把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主渠道，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综合性抓手，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三是**狠抓产业带动，充分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投入，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大项目、民族医药、民族文化旅游、健康养身产业、现代物流和生活性服务业等县域产业集群发展，提高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初步建成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创意产业、建筑工业化等一批专业园区。**四是**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务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3〕96号）精神，结合州情，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规范工作机制，逐步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所需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加快推进州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活力，降低政府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五是**为进一步降

低政府支出压力，创新融资模式，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 PPP 模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科学的实施流程，积极参照中央和省的做法，建立完善项目库，加强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资金管理，确保实现政府资本和社会资源取得双赢。

（五）着力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努力保持财政经济稳定运行。

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融资，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办法”。按照“控债务、防风险”的总体要求，**一是**积极做好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黔东南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通过运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以及综合债务率等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科学测算全州及各县市的债务风险情况，并将债务风险测算情况下发给各县市，指导各县市积极做好债务风险预警及管控工作，严防到期债务风险。**二是**认真抓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既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还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地方支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做好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金融风险，促

进全州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制定资金流程图，实行资金链全过程动态监管，重视堵漏建制，增强财经纪律意识、规范财经行为、加强财经管理、遵守财经纪律，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预防腐败和犯罪。**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评价标准，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三是**结合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加强对重点民生保障、经济转型升级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各位代表，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做好“十三五”规划第一年财政征管工作对全州各项事业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和重大意义。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州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把各项财政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6年2月22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2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16年预算草案。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5年全州预算执行情况：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50,400万元，比上年增长13.39%,上级各项补助收入2,383,051万元，上年结余47,826万元，调入资金131,30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79万元，收入合计3,615,0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6,821万元，专项上解省财政支出13,593万元，调出资金24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378万元，支出总计3,574,03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41,029万元。

（二）2015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41,142万元，比上年增长11.62%，上级各项补助

收入93,492万元，上年结余19,392万元，基金及清理结余结转调入资金30,29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8万元，收入合计285,2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570万元，上解省及返还补助支出-30,95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81万元，调出资金49万元，支出总计269,84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5,367万元，减去结转下年专项支出18,368万元，年终净结余赤字3,00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50,265万元,支出合计23,705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6,56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00万元,支出完成4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三）2015年凯里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7,199万元，比上年增长1.58%,上级各项补助收入7,173万元,上年结余2,383万元,收入合计66,7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10万元，上解支出808万元，支出总计64,71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净结余2,03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36,546万元,支出合计35,432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114万元。

二、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安排

（一）2016年全州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亿元，比上年支出预算数增长11%。

（二）2016 年州本级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45,000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98,807 万元，上下级财政结算财力增加 2,830 万元，各县市上解收入 29,700 万元，清理部门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收回 6,53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7,000 万元，基金调入 3,000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营业税分享改革基数 26,000 万元，上解省及返还补助支出 3,667 万元，收入总计 263,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2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1,355 万元，支出安排 41,3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2 万元，支出安排 52 万元。

（三）2016 年凯里经济开发区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3,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4%，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829 万元，上年结余 2037 万元，上解支出 2000 万元，收入合计 64,6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6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2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的 1114 万元,支出安排 21,314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州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深入贯彻省委、州委的一系列财税改革要求，认真落实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强化税收征管，深挖增收潜力，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对财政收入形成的压力，财政收

入保持较快增长，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圆满完成了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同时，在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支出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和使用效益有待提高；财政收入增速回落与刚性支出需求增长矛盾较大；部分县市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加大等。

2016 年的预算安排贯彻了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安排贯彻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大了对脱贫攻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和民生改善等方面的投入，贯彻了省委、州委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总的看，2016 年预算草案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5 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黔东南州 2016 年州本级预算草案和凯里经济开发区预算草案。

三、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圆满完成预算任务，发挥好财政在支持三大战略行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于加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具有重要意义，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工业强州、城镇带州、旅游活州”战略实施和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三

大战略行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支持供给侧改革，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重点任务，发挥财政政策作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对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着力加大民生工程建设投入，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经费。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

（三）严格全口径预算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细化规范预算草案内容，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精细化水平。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均衡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减少资金结余结转规模。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防范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要加强对重点县市财政运行的动态监控和风险评估，保障基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防范出现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要完善全口

径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妥善安排到期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切实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要继续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切实维护预算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以上报告，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25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罗亮权所作的《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州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州有机统一，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统领人大各项工作，坚持主基调主战略，主动服务大扶贫、大数据、大健康三大战略行动，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为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推动黔东南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亮权

各位代表：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描绘“十三五”发展蓝图之年。州人大常委会在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州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主基调主战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推动我州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州进程，促进黔东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重特求质，推进立法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州发展大局，坚持民之所欲、法之所系，为需而立、立以致用，坚守法制底线，维护法制统一，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一）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常委会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充实立法咨询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常委会委员作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严格把关立法项目和立法内容，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对意见分歧较大的条例草案，举行听证程序，增加审议次数，提高审议质量，努力使条例反映民意、体现民智、凝聚民心、代表民声。

（二）强化重点领域立法。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报经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颁布施行。该条例对于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全面规范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生态自然环境，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同时开展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清水江）文书保护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工作。

（三）推进自治条例修订。为进一步发挥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权，增强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活力和贯彻施行新立法法的执行力，2015 年 3 月州人大常委会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改文本送 40 位州十三届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以及苗学会、侗学会征求修订意见，现已形成修订初稿。

（四）开展单行条例修订。为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开展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修订工作，目前正在调研和征求意见中。

（五）认真办理立法议案。针对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制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教育条例》议案”和“将《全州文化旅游村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列入州级立法的议案”，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两个议案转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基层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审议意见，提出暂缓将教育条例纳入我州立法计划，在修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时增加文化旅游村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的相关条文，使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有章可循。

另外，常委会还积极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完成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利工程管理等 11 个条例的修改征求意见工作，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为省人大常委会科学立法建言献策。

二、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坚持突出重点，着力关注民生，着眼于增强监督

实效，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及时跟进改革发展进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找准监督与支持的结合点，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一年来，检查了7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5个，对7个单位开展了工作评议，组织开展专题询问1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6个。

（一）加强执法检查，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常委会高度重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16个县市，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针对劳动合同法在贯彻实施中存在的宣传力度不够，劳动合同制度落实存在薄弱环节，合法权益保障差距大等问题，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和指导，提高社保参保面和工伤参保率，有效维护合法权益的建议。州人民政府根据审议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提出的意见，及时深入用人单位指导建立健全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规章制度；为提高社保参保面和工伤保险参保率，制定了《黔东南州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行动。针对消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强化领导和监管，切实抓好消防规划和制度建设，加大投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等建议。针对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坚持科学规划，强化宣传教育，严格审批程序，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利用，积极开发民族特色产业等建议。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要强化监管，加强品牌创建，强化基地建设，狠抓源头控制，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等建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同时协助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贵州省扶贫开发条例》的执法检查。

（二）改进监督方式，推动重点工作开展。

1.深化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关于2013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工作情况、2014年州级财政决算及2015年上半年全州和州级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州级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情况、全州检察机关督促起诉追收国有资金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提出了要优化政府服务，切实加强和改进计划，促进三次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投资拉动，加大增收节支等建议。州级领导深入“百千万”定点帮扶企业107次，县市帮扶企业1047户，启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从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进工业提质增效、发展文化旅游业

等方面促进三次产业转型升级。从抓好重点项目和标志性工程，提高项目编制，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方面强化投资拉动。针对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提出要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监督和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建议。针对审计工作，要求政府要加强对审计披露问题的跟踪问效。针对督促起诉追收国有资金问题，要求政府加强依法行政教育、管理，完善协作机制；要求州检察院增强创新、改革、协调意识，强化队伍建设，加大清欠偿债力度，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主任会议还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政府性债务化解、政府采购工作等情况报告。

2.强化“三农”工作监督。为加快我州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推进我州农业、农村工作的开展，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情况、万亩造田工程情况、全州农业“六个100万”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全州农业园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提高认识，完善和理顺园区管理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加大投入，加强技术培训和引进科技管理人才，解决好土地流转难的问题等建议。州级财政兑现了预算安排的3000万元资金，督促各县市财政预算安排不低于500万元的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落实，在云谷田园农业园区开展了300人次的农技人员知识培训，土地流转面积由去年上半年的25.74万亩增加到28.67万亩，增长了11.8%。针对农业“六个100万”工程，提出要引进龙头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针对万亩造田工程，提出了要深入调查了解，加强宣传引导，

实事求是，量力而行。

主任会议还听取了农村信用联社基层网点建设及服务“三农”工作情况的报告

3.强化社会事业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州中小学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情况、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情况、乡镇卫生和计生资源整合情况、库区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情况、城乡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针对中小学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提出了要进一步加强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明确责任，强化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和督查指导，促进全面提高。针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要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切实改善办学条件，加大职业教育的投入，提高职业教育教学水平，拓展职业学校办学思路和就业渠道。针对农村环境卫生，提出了要加强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环境整治工作，多方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变农村环境面貌；针对乡镇卫生和计生资源整合，提出要进一步增强对卫生计生工作整合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优化资源有效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积极呼吁乡村基本药物采购制度改革等。针对城乡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提出了要开展好政策宣传、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征收、完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等建议。通过有效监督，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切实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努力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4.强化特色小城镇建设和旅游发展的监督。常委会听取

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个特色小城镇建设情况、全州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针对特色小城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加强规划编制，加快绿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土地配置机制，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产业发展。针对旅游发展工作，提出要统一思想，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发展动力，强化规划领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等建议。

5.强化重点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和“两违”清理整治的监督。常委会将重点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和“两违”清理整治工作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查找在安全专项治理和“两违”清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提出了要进一步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落实责任监管，切实抓好重点路段、重点水域、重点村寨、重点行业的安全治理工作。针对“两违”清理整治工作，提出了要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和工作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加大“两违”查处力度，切实依法治理“两违”问题等建议。

6.强化普法监督，畅通信访渠道维护和谐稳定。为推进依法治州，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提高对普法工作重要性认识，加强机关、校园、社区、企业和广大农村的普法宣传，加强对学法用法成效的监督检查，加大普法经费投入，不断健全和完善普法依法治理考核机制等建议。

常委会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

情、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重要渠道。坚持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定期接访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做到不积案、不压案，适时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信访案件的依法办理进度，切实维护群众的正当合法权益。一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54件（批）次，其中来访97批136人次。

（三）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

1.扎实开展工作评议。常委会组成七个工作评议组，对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发改委、州民宗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扶贫办开展工作评议。各评议组深入被评议单位召开动员会，广泛征求被评议单位干部职工、离退休老同志、上下级部门及有关联系部门意见，委托州审计局对7个部门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详细了解被评议单位工作情况。经常委会会议评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民宗委4个单位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扶贫办3个单位被评定为满意等次。常委会还对2014年评议的州教育局等6个单位整改落实评议意见的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满意度表决。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紧迫感，提升了部门的执行力、创造力、公信力。

2.认真开展专题询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常委会对全州社会治安和司法公正开展了专题询问，在专题询问会上“一府两院”负责人就委员和代表提出的10个方面的询问，实事求是地认真给予回答，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该项工作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对促进“一府两院”

强化社会治安管理，维护司法公正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3、注重监督实效。常委会除在执法检查和调研中提出针对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外，还在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上专门听取政府的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委员和代表的认真审议，形成审议意见，督促政府限期整改，并要求将整改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书面报告，对整改不力的问题督促政府再次整改、再次报告。如常委会分别于2010年、2014年、2015年对政府贯彻实施《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在上年度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再检查、再监督、再落实，通过“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的模式，取得较好效果，推动了有关工作的开展。

三、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对州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黔东南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州级财政预算、关于撤销黎平县设立县级黎平市等6个议案，常委会认真调查研究，组织委员、代表论证，就本级财政决算、州域城镇体系规划、项目建设贷款、撤县设市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与党委决策同向、与“一府两院”工作同拍、与人民群众愿望同心，促进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把党

的主张变为国家和人民意志，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一年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1人次，其中任命24人次，免职13人次，接受辞职4人。补选省人大代表2名，州人大代表5名，接受州人大代表辞职1名，罢免3名。

四、联系群众，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始终把健全和完善代表工作制度，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完善制度，为代表服好务。起草了《黔东南州州级领导闭会期间联系州人大代表的实施意见》。邀请26名省、州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61名省人大代表、386名州人大代表就新农村建设及职业教育、生态环境、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乡村旅游发展等方面工作集中开展视察。组织全国、省、州人大代表50余人次，先后参加国家环保部、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共青团州委组织的相关座谈会。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人大论坛》等学习资料。开展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2期212人，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以台账式督办的方式加强建议办理，实现承办责任全覆盖。通过召开意见建议交办会、重点建议领衔督办，深入相关部门和县市调研、现场督办、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了认真办理，在常委会会议上对“一府两院”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表决，进一步增强承办单位的紧迫感、责任感。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82件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131件，

占建议总数的71.98%，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46件，占建议总数的25.27%；因不具备条件或不符政策留作参考的5件，占建议总数的2.75%。如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件**“关于民族乡招录公务员对本民族考生给予适当政策倾斜的建议”**，一是认真督促相关部门取消艰苦边远和少数民族乡镇招考职位每个职位需3人报名才能开考的限制，并降低了面试成绩的要求，学历要求一般为大专以上，有10个职位还将学历放宽到高中、中专及以上；二是认真落实少数民族考生加分照顾政策，对报考我州辖区非定向招录少数民族人员职位的考生在笔试总成绩中加5分的政策照顾，去年共为19229名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占全部报名人数的79.64%；三是针对提出的在民族乡设定50%以上的职位专项用于招录本民族考生的建议，去年在全州10个民族乡计划招录公务员16名中，其中定向招录少数民族考生10名，超过50%的报考职数；四是针对提出的在录用过程中应增设一个本民族语言面试的前置条件，经过相关部门积极争取，我州在剑河县久仰乡政府01职位和雷山县达地水族乡政府01职位笔试前分别进行了苗族和水族语言测试，测试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笔试。这些措施和办法的实施，有效解决了边远民族地区乡镇进人难的问题。

五、转变作风，切实强化自身建设

常委会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不断加强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州各项决策部署。

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运行。制定出台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质询办法》，修订了《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规定》和《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州人大常委会质询、重大事项决定权以及专项工作报告的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提高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力度。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紧紧围绕“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已”进行专题一、专题二、专题三的学习和讨论，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上党课，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中央、省委、州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始终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在专题教育中，常委会突出问题导向、突出理想信念、突出党性党纪党风,自觉查摆和解决干部“不严不实”的问题，不断在修身做人、为官用权、干事创业等方面强化严和实的精神。通过扎实的专题教育，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了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巩固和拓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形成了守规矩、讲纪律，真抓实干、艰苦创业的良好氛围。

扎实抓好联系点帮扶工作。按照州委要求，扎实抓好常

委会领导班子和常委会办公室联系点帮扶工作，选派6名同志到台江县台拱镇的红阳等6个村开展驻村帮扶。州人大机关帮助协调落实项目15个，项目资金657万元。常委会领导深入基层扎实开展“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走访群众60余次。组织机关干部徒步考察雷公山贫困山区，强化干部吃苦耐劳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创新宣传思路，丰富宣传内容，活跃宣传方式，认真办好《黔东南人大》杂志、宣传橱窗，及时更新人大门户网站，对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亮点和重要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使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通过宣传深入人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州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州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州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者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全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党委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少差距；依法履职能力有待提升，立法质量有待提高，监督工作有待完善，代表工作有待加强，自身建设有待改进等，这些问题和不足，人大常委会将认真研究，切实解决。我们相信，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将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2016年工作要点

各位代表，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意义重大。新时期赋予我们人大工作新的历史使命，我们一定要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总体要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人大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党的工作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改革开放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依法履职，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按照“懂全局、管本行、议大事、强监督、推工作、促发展”的要求，依法履职，扎实工作。

一、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推进立法工作

坚持好立法的宗旨、立法的原则、立法的渠道、立法的重点，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紧紧围绕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重点完成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论证、审议和报批工作;完成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起草、论证、审议和报批工作；开展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增加传统村落保护的内容，明晰主体责任；开展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修订的调研、论证工作；开展《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木林地权属纠纷调处办法》地方性法规的调研、论证工作；继续开展《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清水江）文书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论证

工作；指导镇远县制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完成今年的立法工作，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立改废并举，增强法规的系统性、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主动接受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地方人大立法的主导作用，拓宽各方面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精细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将改革中有效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固定下来，切实发挥立法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围绕中心，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将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转变监督方式，创新监督方法，强化监督措施，提升监督质量，增强监督实效。

一是加强对贯彻法律法规的监督。常委会拟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是加强和改进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常委会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黔东南州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黔东南州2016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审查批准黔东南2015年度地方财政决算、2015年度州本级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州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三是加强和改进对社会事业的监督。常委会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城镇中小学布局与管理、公立医院改

革与医院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民生项目资金监察、民族乡镇及较少民族发展、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拟听取和审议文物古迹保护、城镇饮用水卫生安全情况的报告。

四是加强对农业农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常委会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扶贫攻坚工作、全州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工作、全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三年会战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五是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监督。常委会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是继续开展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拟对**州人民检察院、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国税局**5个单位开展工作评议。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三、关注热点，把握重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紧紧围绕州委的决策部署，根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着眼事关我州全局的、长远的、根本的问题，找准行使决定权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进一步促进工作落实，有效发挥好人大的职能作用，把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更好地落到实处。

四、完善制度，规范程序，行使好人事任免权

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结合、任命和监督相结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是**组织、

指导全州完成好县、乡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做好新一届州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筹备工作。**二是**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的通知”精神，拟代州委起草《中共黔东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制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述职办法（试行）》，提请常委会讨论通过。**三是**认真组织实施好《贵州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

五、夯实基础，强化服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是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积极支持人大代表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选区和代表制度，强化与代表的联络；**二是**充分发挥代表积极作用。紧紧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推进依法治州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和议题调研等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履职和监督作用；**三是**加强代表培训。结合代表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把宪法、监督法、人大工作的基本程序、提出议案和建议、代表活动等方面知识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不断增强代表的责任意识和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四是**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积极探索和创新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新路子，以解决问题、增强实效为目的，切实提高议案建议的办理率、落实率、答复率，推动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

向“结果满意”转变，促进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效率、水平和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六、转变作风，求真务实，加强自身建设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全面加强州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岗位自信，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巩固和发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增强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学习，完善制度，强化队伍建设，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机关整体效能，进一步加强与上下级人大的指导联系和学习交流力度，始终保持饱满的干事创业激情，全面提高落实力和执行力。

各位代表，面对“十三五”决战决胜同步小康的宏伟目标，人大工作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加快黔东南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光荣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凝心尽力，攻坚克难，为我州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25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四新所作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州中级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不断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法治黔东南建设，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2月23日在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四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5 年，全州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州委领导、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大局保障发展

全州法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通过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全力保稳定、促发展。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29887 件，同比增长 31.42%；审结 26078 件，同比增长 28.95%。99.14%的案件实现了审限内结案。其中，州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5032 件，同比增长 19.64%；审结 4464 件，同比增长 13.88%。案件增长数创历史新高。

——刑事审判更加注重打防并举。以打击故意杀人、“两抢一盗”、涉毒涉爆、赌博等犯罪为重点，依法审结各类刑事一审案件 2678 件，同比上升 11.54%；判处罪犯 3775 人，同比上升 8.82%，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违法犯罪。其中，审结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1]的犯罪案件 582 件，判处罪犯 597 人，同比分别上升 38.24%和 35.52%，有重大影响的凯里市“1·13”爆炸案杨文龙、杨盘中两名被告人一审被依法判处死刑。审结赌博、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2]的犯罪案件 862 件，判处罪犯 1482 人，同比上升 10.72%，周枝华等 11 人利用“六合彩”进行赌博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68 件 92 人，其中原为县处级以上干部 4 人，有力地促进

了“惩腐铸廉”。通过刑事审判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713万余元。与此同时，严格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635人,适用非监禁刑1163人，免予刑事处罚42人，依法宣告无罪1人。依法裁定减刑、假释1893人，同比下降17.27%；依法撤销减刑1人、假释3人。继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实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3]，判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8件，非监禁刑适用率为25.45%，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 97件133人。

——民商事审判更加注重调判结合。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8106件，审结15926件，结案数同比增长34.76%，涉案标的金额24.14亿元，同比上升141.27%。继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积极开展司法确认工作，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8237件，调撤率为52.58%。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案件5731件，调和继承等家庭矛盾3859起、婚姻关系1045起，维系和谐家庭关系。依法审结涉及116种案由的各类合同纠纷案件5915件，涉案标的金额20.12亿元，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化解劳动争议。妥善处理好各类权属、侵权以及其他民事案件，使大量财产损害赔偿、相邻关系、人身损害赔偿、医疗事故等矛盾纠纷得到化解，维护和谐社会关系。积极促进绿色金融示范区建设，及时审结涉标的金额11.31亿元的金融纠纷案件1866件。主动服务我州落地企业打假维权。建立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联动调解机制。

——行政审判更加注重促进严格执法。共审结各类行政

诉讼案件745件，同比上升27.57%。裁判支持具体行政行为比例为51.04%，既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服从社会管理，又依法纠正行政违法行为。17.65%的行政诉讼案件实现了协调结案，有效化解和缓和了“官民矛盾”。依法审查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618件，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7件，作出赔偿决定2件，赔偿金额13.03 万元。继续开展行政审判“白皮书”、国家赔偿“白皮书”、行政执法培训等活动，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102份。

——执行工作更加注重实际效果。共执结案件3711件，执结率为78.14 %，执行到位金额5.77亿元。其中，执结涉金融案件159件,帮助收回贷款8020.87万元;通过交叉执行、联合执行等方式，执结长期未结执行案件336件6180.34万元。充分运用技术手段，网络查控案件538件698人，查询账户6437个。采取与电视台制播《诚信红黑榜》、召开“惩戒失信构建诚信共同推进诚信黔东南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670人，敦促673名被执行人履行了给付义务，对39名“老赖”采取了拘留、罚款措施。通过淘宝网平台开展了185场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历时五年多、涉案标的2.7亿元的凯里市锐红公司系列执行案，经过多方努力圆满执结，使702起矛盾纠纷得到彻底化解。

——涉诉信访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始终坚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依法公正审理好每一起

案件，致力减少信访“增量”，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了87.44%。采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邀请第三方参与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了各级各部门交办的涉诉信访老案189件。两级法院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提供诉讼服务3.34万人次。

二、高度重视民生保障，突出抓好便民利民

始终坚持把维护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为重点予以关注，切实做到司法为民。**一是司法维权为民。**执结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93件，为民工追讨工资427.87万元。判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6件7人，为130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10余万元,开启了我州判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先河。“一审终审”**小额诉讼**[4]案件202件，基层法院73.06%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二是司法救助济民。**对经济确有困难的1507件案件当事人缓、减、免缴诉讼费用320.622万元，同比上升 24.5%，确保经济困难群体打得起官司。共向156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执行申请人、涉诉信访人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260余万元。**三是诉讼服务便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功能设施日趋完善，覆盖城乡的便民利民诉讼网络不断健全，**QQ法庭**[5]、**水上法庭**[6]、田间法庭、夜间法庭等办案方式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诉讼。人民法庭88.23%的案件实行了巡回审理。**四是党建帮扶惠民。**州法院深入帮扶点开展访贫问苦120余人次，为基层群众解决了水库维修、道路硬化、体育设施建设、困难群众救助、发展经济生产等18个实际困难和增收项目，帮助落实帮扶资金620万余元，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00余起，受到地

方党委政府和基层群众好评。

三、积极推进司法改革，顺应时代发展潮流

牢固树立早改早发展、早改早受益的思想，主动顺应改革潮流，切实增强改革信心。**一是榕江县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初见成效。**通过积极争取，榕江县法院挤身全省第一批四个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该院以法官员额制、责任制、监督制、保障制为重点的各项改革稳步推进，法官人均结案由33.98件上升到59.66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由62.36天下降为32.86天，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服判息诉率达89.24%，无新增涉诉信访案件。改革工作得到省法院、州委主要领导批语肯定。中央、省级媒体均作了专题报道。**二是立案登记制改革规范有序。**对不符合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的“土政策”进行了全面清理，真正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彻底解决了“立案难”问题。立案登记制改革自2015年5月1日开展以来，全州法院收案数量同比上升34.8%。**三是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全面推开。**在总结我州成功经验的基础上，2015年3月，省法院在凯里召开全省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现场推进会，省法院孙潮院长出席会议。此项改革于2015年5月1日起在我省全面推开，使我省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在全省层面全面开展此项改革的省份。目前，全州应由各地基层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一审案件已经集中在凯里市、三穗县、黎平县、镇远县4个县市法院管辖。为跨区划设置人民法院进行了积极探索。

四、强化生态司法保护，致力服务绿色发展

坚持运用专业审判、创新机制、互联互动等方式，为黔东南生态建设筑起法治保护屏障。**一是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共审结破坏森林等生态资源犯罪案件441件727人，同比上升23.18%和28%。我州首例环境污染案被告单位贵州省麻江宏发硅业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分别被判处罚金和有期徒刑。依法惩处利用职务骗取国家退耕还林补助、在监管中不认真履行职务的渎职、失职犯罪人员。**二是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动机制。**与检察、林业等部门出台了《关于黔东南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生态补偿工作的意见》，在判处罪犯刑罚的同时，签发“补植令”，责令罪犯在补植复绿区栽种2倍以上的林木，**“砍一栽二”**[7]模式获媒体宣传推广。加强对环保公益诉讼的宣传，积极支持参与森林保护“绿盾”、“亮剑”等专项行动。**三是积极营造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社会氛围。**主动邀请环保部门及州内70余家企业法人旁听环境污染案件庭审，以案释法。到案发地召开涉生态犯罪案件宣判大会80余场次。州法院召开了有13家中央和省州媒体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新闻发布会。

五、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引领社会崇尚法治

充分发挥司法引领社会法治风尚的功能和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一是利用好公开平台。**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应公开的12275份裁判文书进行了上网公开，以案释法。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向社会发布、公开审判执行信息1300余条，推进阳光司法。**二是开展好法**

治宣传。开展以案讲法活动56场次，巡回审理案件4660余件。两级法院成立法律宣传服务小分队21个，深入机关、企业、乡村、学校、社区等开展法制宣讲和法律服务104场次。从江法院送法下乡文艺演出、榕江法院指导农妇开办民歌法制学堂等，取得了较好的普法效果。**三是传递好司法正能量。**全州法院创作了千余篇消息、通讯等，把工作的点滴汇聚成司法公信源泉，促进社会公众树立法治信仰，引领法治风尚。人民网、新浪网、中国新闻网等多家主流媒体登载的《黔东南州法院多措并举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黔东南州法院："民告官"先行先试勇做司法改革排头兵》等报道，中央电视台拍摄的《古榕树下的法庭》等法治专题节目反响良好。

六、接受监督保持常态，切实改进法院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沟通联络，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分类梳理、印发整改，促进了法院建设。州法院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了2012年以来的工作，接受了常委会的评议，并被授予优秀单位；针对常委会评议中提出的不足和整改要求，及时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接受了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司法公正专题询问。坚持定期向人大代表寄送《法院要情》、《黔东南审判》，报告法院各项工作及成效亮点；为80余名农民代表订阅了《人民法院报》。对人大常委会转办的13件信访案件进行了专项督办并报告结果。通过邀请代表座谈、上门走访、旁听案件审理、电话联系等方式，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二是依法接受**

审判监督。州法院二审改判基层法院一审案件270件，改判率为13.68%，同比下降1.34个百分点；州法院被省法院二审改判案件16件。两级法院对被上级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逐件进行了分析研究。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16件，采纳抗诉意见10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46次。认真落实陪审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195件，参审率67.71%。**三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提案**[8]。自觉接受律师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对媒体关注的重大案件及时公开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38场次。同时，聘请了90名特约监督员和74名特邀咨询员，对法院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提供专业咨询。

七、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一是着力抓好队伍建设。**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引领，着力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组织开展了**“知心法官”**[9]、“十佳法官”评选活动，教育广大干警积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公权意识和依法意识，增强群众认同感。组织、选派法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690余人次。通过招考、遴选等方式不断优化队伍结构，81.15%的干警达到了本科以上学历，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大力加强司法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铸廉行动，切实抓好**“六个一”**[10]保廉促廉工作机制落实，以念好**“五子经”**[11]等多项举措要求干警守好廉洁线。**二是着力抓**

好信息化建设。以**“天平工程”**[12]为抓手，完善了网络和存储环境，建成了提供庭审支持、门户监管、系统安全等保障措施和全国统一的司法数据库。完成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接访系统建设16个。49个科技法庭建成投入使用。网络无纸化办公全面推开，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指标信息自动生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远程接访逐步形成常态。**三是着力抓好人民法庭建设。**按照上级法院部署，对全州67个人民法庭进行了优化整合，结合中心城镇建设布局，全部以序号命名人民法庭，实现了人民法庭去行政化。人民法庭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法庭干警自愿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州法院共有14个先进集体和31名个人受到州级以上表彰，其中全国性表彰7个、省级表彰19个,州法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在全省政法系统满意度调查中，我州基层法院连续五年排名全省法院第一，实现五连冠。省委命名我州9个先进党组、全省法院8个先进党组，我州榕江、施秉、黄平县三个法院党组均名列其中。我们深切地体会到，没有党委的坚强领导，没有人大的依法监督，没有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没有各位代表、委员的理解支持，法院工作就不可能健康发展，就不可能取得新的成绩。在此，我代表全州法院向各位代表、委员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少数法官宗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还存在态度欠文明、工作方法简单现象，群众

还有意见；个别法院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动性还不够高、办法还不够多；有的案件释法析理、判后答疑做得不够好，引起当事人因不理解而信访，没有做到案结事了；针对案件大幅度上升的严峻形势，没有做好充分准备，不同程度影响了办案效率；送达、评估、鉴定等困扰和影响法官高效办案的审判辅助性事务问题仍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等。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结合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各位代表，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全州法院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公权意识、居中意识、依法意识和终局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等重要会议和本次会议精神，着力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为保稳定促发展作出更加积极的努力。

一要强化执法办案，更加有效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围绕州委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继续保持对赌博、破坏生态环境、寻衅滋事等高发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惩挪用扶贫资金、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行为，促进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精心审理好涉及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争议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妥善处理好涉及“三农”、旅游业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方面的各类纠纷。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推我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发挥好司法建议对促进依法行政的积极作用。在从江设立“大

健康”产业示范区巡回法庭，为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

二要落实司法为民，更加积极地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要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立案、审判、执行、申诉、信访等各个环节，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要认真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完善远程立案、巡回审判、繁简分流等便民举措。继续丰富和完善制裁“老赖”的方式方法，保护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实现。进一步完善民意沟通机制，倡导法官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广泛听取基层意见，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三要推进司法改革，更加科学地提升审判质效。以扩大司法改革试点为重点，探索开展审判团队管理新模式、案件繁简分流新模式改革。细化审判执行标准，严密司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动态分析和评查调度，建立健全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确保各项质效指标控制在增益区间。

四要加强队伍管理，更加务实地抓好素质提升。要继续创新培训方式，举办好各类业务技能培训班。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努力塑造一批老百姓认可的“知心法官”。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法院换届考察工作。认真抓好铸勤行动，着力解决好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深入推进铸廉行动，继续开展警示教育全覆盖，念好“五子经”，守好廉洁线。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的实时监督，确保公正廉洁用权。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完善联系群众制度，巩固和发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

五要推进科技强院，更加有力地推动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推进“法院云”[13]建设，以“法检互联”[14]系统试点运行为重点，加快信息化应用步伐。继续加强科技法庭建设，扩大远程开庭、远程提讯案件比例，努力降低司法成本。要注重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运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财力和物质资源，提高管理效能和办案效率。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新的使命使我们又站在了新的起点上。全州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平安黔东南、法治黔东南、美丽黔东南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25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继忠所作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州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促进法治黔东南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继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5 年，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在州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主基调主战略，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强化法律监督更加有效、服务经济发展更加自觉、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更加主动、保障社会民生更加有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高检院、省检察院和州四大班子领导书面批示表扬 21 次，为促进我州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美丽黔东南建设取

得新进展

紧紧围绕《黔东南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州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7）》的部署要求，不断建立完善服务我州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的新举措，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做美丽黔东南建设的直接参与者和践行者。

坚守发展底线，促进后发赶超。着力保障投资安全，深入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领域开展工作64次，不断细化服务措施，助推我州经济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认真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听取督促起诉专题报告后的工作要求，加大督促起诉力度，共办理督促起诉案件159件，督促相关部门追回国有资金1.64亿元。着力优化投资环境，与300余家企业召开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17场，签订联席会议制度19份，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室16个，制定了《黔东南州检察机关服务企业举措》，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做法得到企业家的好评。

坚守生态底线，推进美丽黔东南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我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专项行动”。全年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背后”的职务犯罪88人，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297人，提起公诉677人，追捕、追诉40人。建立“补植复绿”基地40个，补植树木1万余亩。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4蒸吨以下经营性燃煤锅炉80

余个，关闭落后产能70余家，责令停业整顿10余家，取缔无证照砂石厂60余个，整治排污单位400余家，全州范围内的1.7万棵古大珍稀树木得到了挂牌保护。加强受损生态的司法修复，州检察院联合州法院、州林业局、州森林公安局出台了《黔东南州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生态补偿工作的意见》，使我州的“补植复绿”工作走上制度化的轨道。深入开展“走、访、送、化”活动，全州检察机关走访了260多个民族村寨，走访群众8000人，化解矛盾70起，获取相关线索300条。同时，州检察院撰写的《黔东南州检察机关构筑“五大工作体系”破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难题》被省委政法委《贵州政法动态》转发，撰写的全省检察机关第一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年度报告即《黔东南州生态环境保护2014检察年度报告》，被评为2015年贵州省检察机关优秀决策转化调研成果一等奖，在全省检察机关进行推广，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也被州委纳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州实施方案。首推的小专项促进大专项工作法被省检察院推广。我州检察机关办理的两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监督案例”，两起案件入选“贵州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五个典型案例”，一起成功抗诉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十四件精品案例”。我州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排名全省第一，多次得到省检察院和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尤其是

12 月 18 日，州人大常委会罗亮权主任就我州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专门致信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作出重要批示：**“贵州黔东南州检察院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州，立足检察职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活动，特别是构建了专业化办案协作、‘两审查一告知’内部协作、案件综合评价、补植复绿等四项长效机制，走出了一条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路子。请《检察日报》了解总结黔东南州检察院的经验做法。”**这是建院以来，高检院主要领导第一次对我州检察机关专项工作作出批示表扬。

加大扶贫力度，探索产业帮扶新路子。深入落实大扶贫战略，州检察院党组继续按照“产业扶贫、精准扶贫、长效扶贫”的工作思路，“付出真心，树立信心，坚定决心”的工作要求，选派 7 名检察干警长期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在省州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帮助当地群众谋出路、出点子 11 条，解决困难问题 14 个，化解矛盾纠纷 5 起，协调项目 6 个，办好事、实事 17 件，共为施秉县双井镇争取到帮扶资金 184.7 万元。在去年种植精品水果 700 亩的基础上，今年新增水果种植面积 2200 亩。产业扶贫工作思路及成效得到各级领导、相关部门及人民群众的肯定和赞扬，极大地激发了老百姓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二、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推进平安黔东南建设取

得新成效

紧紧围绕平安黔东南建设的重大部署，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各类犯罪活动，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178人,提起公诉3649人,同比下降8.76%、1.88%。加大对“两抢一盗”犯罪的打击力度，批准逮捕746人，提起公诉854人。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645人、不起诉207人,同比上升324.3%、155.6%,促成和解48件，为8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落实救助资金5.6万元。加强服务群众窗口建设，开通了高检院、省检察院和州检察院三级视频接访，畅通诉求渠道，得到上级检察院的肯定。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扰乱公共秩序、开设赌场、聚众斗殴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共批准逮捕808人，提起公诉1420人。我州办理的一起涉医违法犯罪案件，被高检院作为9件典型案件之一向全国发布。加大惩治敲诈勒索、诈骗等犯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2人，提起公诉66人。

营造普法浓厚氛围。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有效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州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送法进校园”活

动。全州检察机关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00余次，对6万余名学生进行法制宣讲，同时，检察干警主动与学校联系担任法制辅导员、法制副校长。其中州检察院法律义务宣传队在凯里城区18所大中小学对23000多名学生开展宣讲18次，向在场学生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经典案例、发放了《安全防范常识》、《法制宣传教育情况问卷调查表》等宣传资料，得到了学校及师生们的好评，“送法进校园”已成常态化。

三、积极顺应反腐倡廉新要求，推进廉洁黔东南建设取得新业绩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上级检察院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确保惩治腐败更加有力，预防腐败更加有效。

惩治腐败力度坚决有力。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38件157人，同比上升28.97%和14.6%。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477万元。**一是**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119件，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16件，大案、重特大案件同比上升39.17%，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9人（含副厅级1人），同比上升125%。立案查办了省检察院交办的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交警总队）原副巡视员陈建州（副厅级）受贿案，立案查处了施秉县原县委副书记杨解生受贿、行贿案，岑巩县原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明受贿案，三穗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杨汉阳受贿案，贵阳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原副院长、工会主席徐建华受贿案等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查处县处级以上人数为历年之最。所查办案件中，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29件30人，其中500万元以上4件4人。**二是**加大对生态补偿、异地搬迁、教育资金、社会保障等惠民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共查处63人，占全年所查处职务犯罪人数的40.12%，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预防职务犯罪积极有效。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的主基调主战略，不断完善预防工作机制。为有效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的发生，州检察院主动与州委组织部研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纳入农村基层组织党员干部培训总体规划。我院制作的警示教育片《溃堤的蝼蚁》被中组部向全国推荐。州检察院《2014年黔东南州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报告》、《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环节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黔东南州水利系统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多次得到州四大班子领导书面批示肯定。同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以“敬畏党纪国法·预防职务犯罪·共铸廉洁黔东南”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巡展宣传月活动。共开展巡展宣传活动229场，签名到会的干部职工有5.3万人，发放惠农惠民政策等宣传资料6.3万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800人次，发放征求意见表3.3万份，收集各类建议和意见共730

条，促进相关单位建立完善预防机制制度33个。宣传活动得到媒体跟踪报道170余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同时，全州检察机关共开展法制宣传、警示教育2088次，同比上升151.87%，开展案件分析105个，提出书面检察建议120件，同比上升22.45%；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1万次，同比上升62.16%。全面实施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高质量的预防报告17份。

四、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推进法治黔东南建设取得新突破

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黔东南建设的重大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意见，努力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和权益保障的新期待。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平台建设，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141件，同比上升243.9%；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4件，同比上升50%，追加逮捕46人，追诉漏犯60人，同比上升17.65%，追诉漏罪36起。提出刑事抗诉12件32人，支持抗诉7件20人，法院已改判5件14人。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的违法或不当案件95件，监督收监20人。审查特赦案件113件，依法纠正不应特赦案件1件1人。针对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发出检察建议32份。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0件，法院已采纳29件。积极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锦屏县检察院诉县环保局怠于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系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来的首例宣判胜诉案件，该案对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来督促相关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被高检院作为5件典型案件之一向全国发布。积极开展对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督，共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3062份。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决贯彻疑罪从无、无罪推定的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的指导意见，依法对不构成犯罪的决定不捕79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作出不起诉60人。

强化司法规范。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开门纳谏，全州两级检察院共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29次，发放《征求意见函》1132份，收集到意见建议287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司法不规范行为，对全州检察机关2013年以来所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不捕、不诉、撤案和判无罪等案件8400件全面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坚持边查边改，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及查摆出司法不规范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帐，切实加强整改。大力加强规范化司法制度建设，修改制度55个，清理废止制度30个，建立规范司法长效机制制度181个。

五、全面落实从严治检不懈怠，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取得新进步

紧紧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严格按照“五个过硬”要求，推进司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保障现代化实用化，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广泛开展各类实训练兵活动，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共选派250人参加高检院、省检察院组织的各类培训，州检察院自行组织培训37次，培训人员1906人（次）。举办了首届公诉人与辩护人电视辩论赛，队伍的整体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全州检察机关有3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7个基层检察院、11名个人受到省级表彰。州检察院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同时，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开展“铸廉行动”为契机，通过强化责任、健全制度、狠抓管理，州检察院机关检察人员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被州委授予Ⅰ类铸廉单位。

六、积极打造接受监督新平台，推进检察形象建设取得新跨越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更加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始终以代表对检察工作是否满意作为努力的方向和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州检察院向

州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州检察机关2014年督促起诉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按照审议意见进行整改。建立“个性化”联络档案，共走访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952人（次），收集代表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186条，均认真整改落实答复，争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推动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更加积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视察调研等各种重大活动236人（次），接受意见建议112条，有效促进了司法民主。积极发挥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作用。组织各类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561人（次）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

更加积极主动深化检务公开。积极推进“两微一端”建设，实现“两微”平台全覆盖，其中，州检察院“两微”平台共发布重大案件、专项工作动态等信息1348条，点击阅读量28万人（次）。根据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对1157件一审公诉案件进行电子扫描。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检查，完善相关制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推进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共导出程序性信息5961条，受理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165人（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265条，公开法律文书2753份。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不断提高，2015年人民群众对我州检

察机关满意度为97.62%，同比上升1.18个百分点，其中榕江县检察院满意度为100%，排名全省第一。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州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进步，是州委正确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县市党委、人大、社会各界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州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充分发挥，监督的力度和成效有待加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检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检察专业人才缺乏的瓶颈还未得到有效解决；基层基础建设仍然薄弱，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少数检察人员服务群众的能力不足，尤其是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的能力亟需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整改。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州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坚持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更加主动地服务经济发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法治建设新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服务经济、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强化对转方式调结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重大

改革的司法保障。认真落实大扶贫战略，按照“科学治贫、精准扶贫、有效脱贫”的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尤其是帮扶点帮扶工作。

二是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更加坚决地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严厉查处惠民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依托省委大扶贫战略，积极开展涉农领域专项预防，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是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加有力地维护公平正义。牢固树立和谐稳定是百姓之福、为政之责的观念，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深入推进平安黔东南、法治黔东南、美丽黔东南建设。落实第一责任，创新社会治理，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

四是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新部署，更加深入地推进检察改革。全面推进榕江县检察院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尊重司法规律，促进司法公正，推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按照高检院、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好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五是积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更加扎实地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始终把严管队伍、严格要求、严明纪律贯穿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加强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力度，强化

监督管理，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开创我州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法治黔东南、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6年2月21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和批准《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3.审查和批准黔东南州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4.审查关于2015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黔东南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6年州本级预算草案；

5.听取和审议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6.听取和审议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听取和审议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补选。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2016年2月21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1次会议通过）

2月21日（星期日）

下午3:00，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地　点：凯里市行政中心二楼中央会场

主持人：罗亮权

内　容：1、开幕式；

2、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州长冯仕文作政府工作报　　告。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和列席人员，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两会”党员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地　点：凯里市行政中心二楼中央会场

主持人：冯仕文

内　容：州委书记李飞跃讲话

参加人员：“两会”代表、委员中的中共党员

（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州政协党组书记在主席台就座）

2月22日（星期一）

上午8:30　各代表团召开会议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2：30　各代表团召开会议　　审查“十三五”规

划纲要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审议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4:30，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

晚上 7:30，主席团第 2 次会议

2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00，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　点：凯里市行政中心二楼中央会场

主持人：梁承祥

内　容：1、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罗亮权作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四新作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继忠作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表决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和列席人员，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主席团第 3 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下午 2：30，各代表团召开会议　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下午 4:30，代表议案处理协调工作会议

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各代表团召开会议　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2:30，各代表团召开会议 审议主席团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有关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草案；酝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候选人，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推选大会监票人 1 名。

晚上 7:30，主席团第 4 次会议

2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地 点：凯里市行政中心二楼中央会场

主持人：李飞跃

内 容：1、表决关于接受州人大常委会有关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草案；

2、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补选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

主席团临时会议(选举计票结束后，在主席台侧召开主席团临时会议)，听取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大会复会，继续召开全体会议，请全体代表和列席人员参会)

4、宣布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

5、表决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

案；

6、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7、新当选的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8、州委书记讲话；

9、闭幕式。

闭幕式结束后，立即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地　点：凯里市行政中心一楼1号多功能厅

主持人：潘玉凤

参加人员：（一）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1、新当选的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2、新当选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其他参加人员：1、大会主席团成员；2、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代表团副团长。

会议日程如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6年2月21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70名，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国英（女）	王　贵	王　祥
王之政（侗族）	王茂才	王勇志（苗族）
王镇义	邓世高（瑶族）	冯仕文（苗族）
卢里然（女，壮族）	白朝贵（土家族）	石干昌

石庆高（侗族）　　石瑞鸾（女，水族）龙世勇（苗族）

龙皇年（女，苗族）刘　辉　　刘建新（苗族）

向泽忠（苗族）　　孙建军（侗族）　　江朝伦（苗族）

吴　明（苗族）　　吴　鹏（苗族）　　吴中峰（侗族）

吴世胜（侗族）　　吴锡锋（苗族）　　张　淼

张启英（女，苗族）张志昌（苗族）　　张定超

张恩平（布依族）　李飞跃（侗族）　　李春燕（女，苗族）

杨秀锡（侗族）　　杨昌鹏（土家族）　杨建平（侗族）

肖　俊（土家族）　陈英华（侗族）　　陈晓琼（女，彝族）

周　华（侗族）　　周川锦（土家族）　周常娥（女，苗族）

孟凡明（壮族）　　林昌富（侗族）　　罗亮权（苗族）

罗祖新（苗族）　　侯美传（苗族）　　姜学东（侗族）

胡吉平（苗族）　　贺代宏（侗族）　　唐　斌（侗族）

唐官莹（女）　　徐世周　　桑维亮

耿生茂(侗族)　　莫章海(侗族)　　袁　梅(女,僮家人)

梁承祥（侗族）　　黄　正　　黄　瑜（苗族）

黄兴文（布依族）　黄清发（白族）　　粟　芳（女，侗族）

粟多能（侗族）　　蒋先和　　廖　雨（女，苗族）

潘　亮（苗族）　　潘　刚（苗族）　　潘玉凤（女，苗族）

魏国华

秘书长：石干昌（兼）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6 年 2 月 21 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 1 次会议通过）

（共 16 名）

李飞跃	罗亮权	冯仕文	梁承祥
桑维亮	杨昌鹏	黄兴文	张定超
石干昌	莫章海	潘玉凤(女)	唐　斌
杨秀锡	龙世勇	陈英华	吴锡锋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大会执行主席名单

（2016 年 2 月 21 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 1 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16 名）

李飞跃　　罗亮权　　冯仕文　　梁承祥　　桑维亮

杨昌鹏　　黄兴文　　张定超　　石干昌　　莫章海

潘玉凤　　唐　斌　　杨秀锡　　龙世勇　　陈英华

吴锡锋

会议主持人：罗亮权

第二次全体会议（16 名）

李飞跃　　罗亮权　　冯仕文　　梁承祥　　桑维亮

粟多能　　杨昌鹏　　耿生茂　　王　贵　　唐官莹

姜学东　　黄兴文　　蒋先和　　张　淼　　潘　亮

刘　辉

会议主持人：梁承祥

第三次全体会议（16 名）

第一阶段：选举会

李飞跃　　罗亮权　　冯仕文　　梁承祥　　桑维亮

杨昌鹏　　黄兴文　　张定超　　石干昌　　莫章海

潘玉凤　　唐　斌　　杨秀锡　　龙世勇　　陈英华

吴锡锋

会议主持人：李飞跃

第二阶段：闭幕会

李飞跃　梁承祥　冯仕文　桑维亮　罗亮权

杨昌鹏　黄兴文　张定超　潘玉凤　唐　斌

杨秀锡　龙世勇　陈英华　王之政　吴　明

吴锡锋

会议主持人：李飞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6 年 2 月 21 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 1 次会议通过）

吴锡锋　周川锦　罗安明　沈　军

杨　志　龙云权　杨秀辉　杨玉平

杨　俊　魏肇成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出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 388 人,列席 109 人）

凯里代表团

（出席 41 人，列席 6 人）

团　长：张　淼

副团长：罗　杰　龙兴安

出　席：

万仕华　　万台生　　文正周（苗族）

文德国（仫佬族）　王　柯（苗族）　　王　丹（畲族）

王安政（仫佬族）　王若峰（苗族）　　王朝周（苗族）

龙兴安（苗族）　　帅启红　　冯仕文（苗族）

朱同江　　刘　浀（女，侗族）　许　亮（苗族）

吴　俊（女，苗族）吴新竹（女）　　张　淼

时宏谊（苗族）　　杨　迪（苗族）　　杨光林（苗族）

杨光建（苗族）　　杨秀玉（女，苗族）　杨昌武（苗族）

杨胜英（女，苗族）　陈妍兵（女，侗族）　陈艳红（女，苗族）

周启桂（女，苗族）　罗　杰　　唐　斌（侗族）

唐显军（布依族）　徐明林（苗族）袁　梅(女,仡革家人)

顾凯林（苗族）　　顾贵先（苗族）曾　鸽（女，侗族）

释莲净　　雷　达（苗族）　　潘万富（苗族）

潘登洪（苗族）　　魏国华

列　席：

邰顺军　丁　琦　邓锦光　吴智贤　梁吉钢　　高健康

丹寨代表团

（出席 17 人，列席 7 人）

团　长：侯美传

副团长：徐刘蔚　马　恒

出　席：

马　恒（回族）　　白朝贵（土家族）　龙明彪（苗族）

刘晓春（女）　　何忠秀（女，水族）吴　鹏（苗族）

吴晓花（女，苗族）张辉莲（女，苗族）杨　剑（侗族）

陈章元（水族）　侯美传（苗族）　洪乃梅（女，苗族）

胡吉平（苗族）　徐刘蔚　　黄　力（侗族）

游跃西　　潘　林（苗族）

列　席：

李成珍　　崔邦军　　黄德忠　　龙先金　　罗　健

彭　程　　李建明

麻江代表团

（出席 18 人，列席 7 人）

团　长：王镇义

副团长：夏景卓　李　军

出　席：

王　贵　　王文琴（女，畲族）王洪光（女）

王镇义　　王黔湘（女，畲族）邓木军

龙世勇（苗族）　龙全军（瑶族）　　吴能福（侗族）

吴儒美（女，苗族）李　军　　杨兴红（畲族）

陈正广（仫佬族）　罗明福（布依族）　夏景卓（苗族）

徐　英（女，布依族）钱　力　　黄　云（女，畲族）

列　席：

甘泽波　　夏　薇　　隗合飞　　龙　丛　　黄文淑

杨　林　　徐发江

黄平代表团

（出席 29 人，列席 7 人）

团　长：林昌富

副团长：杨　智　　戴黔生

出　席：

王　毅（苗族）　　石清江　　龙皇年（女,苗族）

江桂润　　何蔓莉（女,佧革家人）吴正杰（苗族）

吴昌英（女，苗族）吴绍军（苗族）　　吴厚勇（苗族）

张启英（女，苗族）李建英（女,佧革家人）李洪相

杨　智（侗族）杨文武（苗族）　　杨昌鹏（土家族）

杨奋岚（女,苗族）杨轲荣（女，苗族）　陈泽甫

陈晓琼（女,彝族）陈继忠（侗族）　周川锦（土家族）

林昌富（侗族）　　罗安明（侗族）　梅发荣

廖朝富（佧革家人）潘　辉（苗族）潘　群（女，苗族）

潘兴奎（苗族）　　戴黔生

列　席：

潘春兰　　王　涛　　张荣根　　李明德　　李朝清

程　军　　宋泽志

施秉代表团

（出席 18 人，列席 7 人）

团　长：肖　俊

副团长：张双红　肖体祥

出　席：

王四新（侗族）　吴正兵（苗族）　吴寿丽（女，苗族）

宋绪军（土家族）　张双红　　李　鑫

李知阳　　李绍莲（女，苗族）杨　黎

杨秀军（苗族）　　肖　俊（土家族）　肖体祥

姜治平（女，苗族）　彭世平　　桑维亮

廖明珍(女,仡革家人）廖培华（女，苗族）潘元智

列　席：

杨　燕　　陈　剑　　袁贵波　　杨学礼　　龙安跃

徐一兵　　李顺志

镇远代表团

（出席 23 人，列席 7 人）

团　长：刘建新

副团长：朱　鸣

出　席：

王泽忠　　卢里然（女，壮族）白爱萍（女，苗族）

石隆贵　　刘建新（苗族）　　成　萍（女，苗族）

朱　鸣（女）　吴远刚　　杨廷美（女，侗族）

杨昭鹏（侗族）　陆江峰　　陈建和（侗族）

周金华（侗族）　罗亮权（苗族）胡安华（土家族）

倪明栋（侗族）　　徐世周　　莫加俊

袁尚文（侗族）　　粟　芳（女，侗族）谢远西（苗族）

蔡忠菊（女）　　潘　亮（苗族）

列　席：

黄政群　　唐建华　　张文贵　　周　辉　　徐　鹏

徐锡南　　唐东亚

岑巩代表团

（出席 17 人，列席 7 人）

团　长：吴　明

副团长：吴昌盛　　黄　俊

出　席：

马国英（女）　　王　燕（女，土家族）王大银

石干昌　　何金华（侗族）　　吴　明（苗族）

吴昌盛（苗族）　张志昌（苗族）　　陈孝章（土家族）

周崇军（侗族）　欧家辉　　黄　俊（仡佬族）

郑祖芝（女，侗族）姚元珍（女，侗族）　姚本莲（女）

赵士发（侗族）　　涂国平

列　席：

司大平　樊炳清　杨汉钦　唐晓敢　杨园园

田应元　邹向辉

三穗代表团

（出席 20 人，列席 7 人）

团　长：黄　瑜

副团长：付乐欣　龙义立

出　席：

万明芬（女，苗族）　王　祥　王国斌（苗族）

王堂先（侗族）　付乐欣（女，侗族）　龙　滨（侗族）

龙义立（侗族）　吴　鸿（苗族）　吴开芝（女，苗族）

吴文通（侗族）　张远程（侗族）　杨万吉（侗族）

杨秀锡（侗族）　周　华（侗族）　姚本干（侗族）

姜继德（侗族）　胡德芳　赵红梅（女）

袁尚勇　黄　瑜（苗族）

列　席：

唐　潇　周文锋　李光坤　李本山　尹　亮

张永胜　吴昌华

天柱代表团

（出席 29 人，列席 7 人）

团　长：江朝伦

副团长：陆再义

出　席：

田中平（苗族）　伍　丽（女，侗族）　全裕柱（侗族）

刘东娥（女，苗族）　江朝伦（苗族）吴世江（女，侗族）

吴展林（苗族）　张绪明（侗族）　　李宏文（苗族）

杨月仙（女，侗族）　杨长焕（苗族）　　杨应坤（侗族）

杨孟荣（女，侗族）　杨祖恒（侗族）　　杨荣英（侗族）

杨清云（侗族）　　陆再义（侗族）周小英（女，侗族）

周德海（侗族）　　姚学银（苗族）袁仁勇（侗族）

梁　丽（女）　　黄大为（侗族）　黄兴文（布依族）

粟多能（侗族）　　舒易燃（苗族）　谢德锰（苗族）

蒲玉英（女，侗族）　潘积星（苗族）

列　席：

杨爱东　　陶新苗　　姚仁海　　王　辉　　吴　春

陈　熹　　周桂飞

锦屏代表团

（出席 20 人，列席 7 人）

团　长：孟凡明

副团长：杨　伟　　龙永贵

出　席：

尤成华（苗族）　　王德震（侗族）　付春锦（女，苗族）

龙召汉（侗族）　龙永贵（苗族）　龙安焕（苗族）

龙运新（苗族）　刘　琼（女，侗族）　汤翠娣（女）

吴秀亮（侗族）　张恩平（布依族）　杨　伟（苗族）

杨先妮（女，侗族）　杨秀海　杨承锦（侗族）

陈应勇　陈英华（侗族）　孟凡明（壮族）

赵学孝（苗族）　赖　萍（女，侗族）

列　席：

江建强　罗素兰　高俊华　姜庭桂　刘　光

潘桂竹　周芳理

黎平代表团

（出席 38 人，列席 7 人）

团　长：王茂才

副团长：肖凯旋　刘　青

出　席：

王茂才　邓世高（瑶族）　石大坤

石宏刚（侗族）石家妹（女，侗族）　龙永竹（女，苗族）

刘　青　刘维祝（女，苗族）　吴中峰（侗族）

吴文礼（侗族）吴芳明（侗族）　吴智秀（女，侗族）

吴锡锋（苗族）张定超　张军贤（侗族）

张秀源（苗族）　张景文（侗族）　李小娟（女）

杨光科（侗族）　杨芬忠（女，侗族）　杨国海

杨胜忠（侗族）　杨胜雄（侗族）　杨锦祯（侗族）

肖凯旋（苗族）　邰胜英（女，苗族）　陆凤跻（侗族）

陈文全　陈泽东（苗族）　周长万（侗族）

周红平（侗族）　胡祖艳（女，侗族）　赵光媛（女，侗族）

唐　浩（苗族）　夏文明（苗族）　黄传明（侗族）

曾凡皓（侗族）　廖　雨（女，苗族）

列　席：

何龙清　邓世林　陈文祥　霍盛红　杨秀海

李中朝　李　涛

从江代表团

（出席 27 人，列席 6 人）

团　长：王之政

副团长：张广渊　李昭贤

出　席：

王二松（壮族）　王之政（侗族）　邓　浩

韦杰梅（女，苗族）　韦春莲（女，苗族）　韦德刚（苗族）

石庆高　刘胜豪（侗族）　刘隆俊（苗族）

吴　静（女，侗族）　吴成梅（女，侗族）　吴志斌（苗族）

张广渊（土家族）李　敏（女，苗族） 李春燕（女，苗族）

李昭贤　　杨光贤（苗族）　　陈玉保（苗族）

周常娥（女，苗族） 赵光标（侗族）　赵富定（瑶族）

贾元两（苗族）　梁　毅（壮族）　　梁承祥（侗族）

梁艳娥（女，侗族） 潘玉凤（女，苗族） 潘官权（水族）

列　席：

梁文同　莫南萍　石兴德　吴发文　何　园　戴政湘

榕江代表团

（出席 27 人，列席 6 人）

团　长：贺代宏

副团长：叶东山

出　席：

王绍国　　王理先（侗族）　　叶东山（苗族）

白晓光（侗族） 石本辉（水族）　石瑞鸾（女，水族）

刘水录　　刘先珍（女，侗族） 孙明波（侗族）

李飞跃（侗族）李昌钦（侗族）　李武煊（侗族）

杨正荣（侗族）杨胜武（侗族）陈　平

周仕磊　　俞先碧（苗族）贺代宏（侗族）

赵满云(女,苗族) 唐先伟（侗族）陶忠智（苗族）

盘祖巧（女，瑶族） 黄　正　　董爱辉（女，侗族）

赖　婷（女，侗族） 潘　刚（苗族）潘玉云(女,水族)

列　席：

潘麟灵　蒲祖银　秦　刚　范钟声　吴寿根

马亚康

雷山代表团

（出席 16 人，列席 7 人）

团　长：黄清发

副团长：袁　刚　刘光信

出　席：

白广艳（女，水族） 刘　俊（苗族）　刘光信（侗族）

向泽忠（苗族）　孙建军（侗族）　吴　平（女，苗族）

吴先海（苗族）　张　德（苗族）杨胜星（苗族）

肖明龙　　陈　健（苗族）易　娟（女）

罗祖新（苗族）　莫章海（侗族）　袁　刚

黄清发（白族）

列　席：

李玉春　李吉科　张　林　龙立坤　龙家胜

朱新明　唐俊平

台江代表团

（出席 16 人，列席 6 人）

团　长：吴世胜

副团长：杜贤伟　　张运良

出　席：

成　兵　　许良宝　　吴水根（苗族）

吴世胜（侗族）吴格娥(女，苗族)　　张运良（侗族）

李　强（苗族）李宏明（苗族）　　杨秀光（苗族）

杨昌美(女，苗族)　欧光明（苗族）　欧强荣（苗族）

唐官莹（女）　　夏红兰（女，苗族）　戚咏梅(女)

杜贤伟（苗族）

列　席：

何小兰　吴汉碧　吴海平　陈辉俊　　黄明霞　　谢　丽

剑河代表团

（出席 21 人，列席 6 人）

团　长：王勇志

副团长：肖金城　　陈通权

出　席：

王　立（苗族）　　王勇志（苗族）　　龙家根（苗族）

刘永锋（水族）　　祁天成（苗族）　　肖金城（苗族）

吴月绿（女，侗族）　吴丽萍（女，苗族）吴苏屏（侗族）

张成孝（苗族）　　李昌豪（侗族）　　杨　成（侗族）

杨卫真（女，苗族）　杨建平（侗族）　　杨胜海

肖成远（苗族）　陆国英（女，苗族）　陈通权（侗族）

姜学东（侗族）　耿生茂（侗族）　潘世兰（女，苗族）

列　席：

潘春梅　杨兰田　黄祥友　任家洪　龙云茂　杜万青

军警代表团

（出席 11 人，列席 2 人）

团　长：蒋先和

副团长：刘　辉　郭承国

出　席：

伍志勇（侗族）　刘　辉　吴红波

吴鑫金　肖贵军　周运桥

林兴平　姚　波（侗族）　郭承国

黄　明（苗族）　蒋先和

列　席：

李先江　杨向阳

列席全体会议不参加代表团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89名）

一、州委工作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8名）

蒋太英　　州直机关工委

杨培璋　　州委讲师团

杨德敏　　黔东南老年大学

刘海泉　　州国家保密局

骆　勇　　州委机要局

王安邦　　州委离退局

蒋锦丽　　州委台办

龙　梅　　州接待办

二、州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8名）

龙安荣　　州老龄委

周南生　　州人防办

吴述科　　州档案局

吴寿昌　　州志办

陈应成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杨昌彪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李家成　　州国防教育办

伍春莲　　州外事侨务办

三、州第十三届人大立法咨询专家（2人）

龙厚然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李文明　州志办副主任

四、部分中央、省驻凯单位及企事业主要负责人（35名）

周　伟　　贵州省农业机电学校

熊　诚　　贵州日报记者站 13595566751

杨　明　　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站

杨建新　　贵州省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
州分公司
林俊屹　　州国家安全局
覃　英　　省地矿局 101 地质大队
杨明华　　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六总队
王　虹　　省无线电管理局黔东南分局
欧　米　　州邮政管理局　13708556646
朱治明　　凯里车务段　　13638086068
吴　边　　电信黔东南州分公司
陈迎春　　移动黔东南州分公司
肖伟志　　中国联通黔东南州分公司
徐铁军　　铁塔黔东南分公司　18008559937
李　荣　　中国银监会黔东南银监分局
周建勋　　中国农发行黔东南州分行
陈晓强　　中国工商银行凯里分行
王国祥　　中国银行凯里分行
夏　洪　　中国建设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杨　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东南州分行
鲁统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蒙永谦　　贵州银行凯里迎宾支行 18885589888
杜严华　　人保财险黔东南分公司
何运全　　人寿保黔东南分公司
胡　伟　　太寿保黔东南中心支公司

侯美芝　　太保产险黔东南中心支公司

杜　晓　　中石化黔东南石油分公司

李　严　　中石油黔东南销售分公司 2225889

潘昌明　　凯里高速公路管理处

张　杉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凯里营运管理中

心 13595507777

曾内耀　　贵州检疫局驻凯里办事处

张　智　　国家统计局黔东南调查队

胡英用　　贵盐集团黔东南公司

石　军　　凯里监狱　3810777

黄承中　　渔洞监狱　8680222

五、民主党派（2名）

唐荣成　　民盟黔东南州工委专职副主委

刘芝凯　　农工党黔东南州工委专职副主委

六、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4名）

陈　波　　州文联

田　军　　州社科联

王　翔　　州红十字会

雷镇琼　　州计生协会

七、部分州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13名）

龙黔平　　州物资总公司

石邦华　　州开发投资总公司

郑泽林　　凯宏公司

刘荣安　　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
贺代明　　州民族高中
常　海　　州歌舞团公司
舒永贤　　州水利投资公司
姜志强　　州畅达交通建设公司
王　刚　　贵州苗疆侗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杨召昌　　贵州贵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房晓彬　　州人民医院
赵代伟　　贵医二附院
王正芊　　州中心血站

八、部分民营企业及外来投资企业主要负责人(3名)

贺定翔　贵州昌昊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沈　晔　贵州申黔互联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　源　州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九、州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人员（7名）

杨昌元　朱卫平　刘　俊　潘通宇
张　静　石昌礼　杨文盛

十、大会秘书处副秘书长（7名）

沈　军　杨　志　龙云权　杨秀辉
杨玉平　杨　俊　魏肇成

十一、政协十一届委员（378名，名单略）

列席全体会议并参加代表团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109名）

一、州委常委

樊炳清

二、州委工作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7名）

杨兰田　　州委宣传部

黄德忠　　州委政法委

蒲祖银　　州委政研室

王　涛　　州委州政府督查室

周文锋　　州编委办

石兴德　　州信访局

高俊华　　黔东南日报社

三、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及州长助理（2名）

吴智贤　　隗合飞

四、高校主要负责人（3名）

崔邦军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姚仁海　　凯里学院

陈文祥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五、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32名）

邓锦光　　州人民政府

龙先金　　州发改委

龙　丛　　州发改委

张荣根　　州教育局
杨汉钦　　州科技局
李光坤　　州工信委
霍盛红　　州民宗委
李明德　　州监察局
王　辉　　州民政局
李本山　　州司法局
姜庭桂　　州财政局
吴发文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　刚　　州国土资源局
刘　光　　州环保局
茹　捷　　州城乡规划局
陈　剑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　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汉碧　　州交通运输局
尹　亮　　州农委
唐晓敢　　州水务局
李吉科　　州林业局
张文贵　　州商务局
张　林　　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黄祥友　　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吴海平　　州统计局
范钟声　　州旅游发展委员会
任家洪　　州安监局

江建强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秀海　　州工商局

袁贵波　　州质监局

潘桂竹　　州国资委

周　辉　　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六、州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12名）

龙云茂　　州水库和扶贫生态移民局

龙立坤　　州供销社

吴寿根　　州卫生监督局

徐　鹏　　州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朱新明　　雷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龙安跃　　州投资促进局

杨园园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徐锡南　　州政府法制办

张永胜　　州政府金融办

黄明霞　　州新农办

杨学礼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梁吉钢　　州交警支队

七、州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3名）

罗　健　　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李朝清　　州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徐一兵　　州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八、不是本届州人大代表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3名）

邰顺军　　杨爱东（女）　梁文同

九、不是本届州人大代表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21名）

丁　琦（女）　邓世林　　司大平　　甘泽波

何小兰（女）　何龙清　　李玉春（女）　李先江

李成珍（女）　杨　燕（女）　杨向阳　　罗素兰（女）

唐　潇　　唐建华（女）　夏　薇（女）　莫南萍（女）

陶新苗（女）　黄政群（女）　潘春兰（女）　潘春梅（女）

潘麟灵（女）

十、部分中央、省驻凯单位及企事业主要负责人（7名）

彭　程　　州国税局

陈辉俊　　州地税局

田应元　　凯里公路管理局

何　园　　州水文水资源局

陈　熹　　州烟草局

杨　林　　州气象局 13885010661

李中朝　　黎平机场

十一、部分州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2名）

龙家胜　　州广播电视台

程　军　　凯里黄平机场

十二、部分民营企业及外来投资企业主要负责人（16名）

高健康　凯里大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13708880444

李建明　贵州丹寨九鼎车辆厂常务副厂长 18608726878

徐发江　温氏集团麻江分公司总负责人、麻江温氏农牧有限公司经理，15185666633

宋泽志　黄平县通海贸易公司总经理，15928557888

李顺志　贵州濮阳河米业有限公司经理 13885516999

唐东亚(女)贵州花酒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3885515033

邹向辉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18773878188

吴昌华　三穗县贵珍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3985805487

周桂飞　黔东物流园区城镇开发贵州盛邦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 15338651139

周芳理　贵州玉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3949401119

李　涛　黎平县承德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3385555370

戴政湘　贵州从江县粤黔香猪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3708555859

马显康　贵州省榕江县粒粒香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5286689888

唐俊平　雷山万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8084333357

谢　丽（女）贵州鑫凯达金属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5825167580

杜万青，剑河中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1892261888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6 年 2 月 23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已到任职年龄界限的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辞职。

三、补选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1 名，州人大常委会委员 4 名；表决通过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各 1 名。

四、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选举大会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进行。

五、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州人大有

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六、接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辞职，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通过州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举手的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补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实行等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数不能当选时，是否再进行选举，授权大会主席团决定。

八、补选选票一共 4 张：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张，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张，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1 张，州人大常委会委员 1 张。其中，如一张选票上有多名候选人的，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时，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九、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符号栏内划“〇”；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符号栏内划“×”；弃权的，什么符号也不划；如果另选他人，必须先在不赞成的候选人右边的符号栏内划“×”，然后在“另选人”栏内

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右边的符号栏内划“〇”，只写姓名不划“〇”的，视为对该另选人弃权。

填写选票，一律用黑墨水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晰。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由本人委托不是候选人的代表，按照本人的意愿代为填写选票，并由代表本人投入票箱。

十、投票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的，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票数的，投票无效，重新进行投票。

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十一、大会设监票人 17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本次大会非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荐 1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派。

十二、会场共设三个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三、投票开始前，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先投票，然后各座区的代表分别在该座区的票箱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员开启票箱，进行清点核对，作出记录，由总监票人签名，报告大会主持人确认并宣布本次投票有效后，方可进行计票。

十五、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在计票单上核实签字，

报告大会主席团，并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六、本办法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十七、本办法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提交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6年2月21日州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1次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议案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中午12时整。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接受罗亮权同志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罗亮权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接受石干昌同志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石干昌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接受莫章海同志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莫章海同志因任职年龄到限申请辞去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主席团决定梁承祥

同志（侗族）为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主席团决定王之政（侗族）、吴明（苗族）2 名同志（按姓名笔划为序）为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主席团决定杨黎（无党派）、杨卫真（女，苗族）、杨清云（侗族）、胡吉平（苗族）4 名同志（按姓名笔划为序）为黔东南州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正式候选人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州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主席团决定江朝伦同志（苗族）为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进行选举。